

KEE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1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3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02011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即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因此，本公司在終止時間前發行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發售股份股票並非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直至(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據此獲行使並告失效。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2010年12月31日

預 期 時 間 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1年1月5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2011年1月5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1年1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1年1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2011年1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在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e.com.cn 以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的踴躍

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佈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由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號

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公佈 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

的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

(附註5及8) 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

申請的股票日期 (附註5、6、7) 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1年1月12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到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止。
3. 倘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並已告失效。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網站www.kee.com.cn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7
歷史及公司發展	68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架構的資料	72
業務	75
概覽	75
競爭優勢	76
業務策略	79
產品	83
產品設計及提供解決方案	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原材料及物料	92
生產	93
研發	103
榮譽及嘉許	105
質量保證	106
物流及配送	109

目 錄

	<u>頁次</u>
知識產權	110
競爭	111
保險	112
環境保護	112
生產安全	113
物業	114
合規及訴訟	115
中國法律法規	121
關連交易	1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13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9
主要股東	1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股本	153
財務資料	156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210
包銷	21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主要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條裝拉鏈的生產商。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決定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然而，我們並無就客戶銷售訂單與服裝品牌商訂立合約，而服裝品牌商亦不會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包括「李寧」及「美特斯邦威」在內的最少12個本地服裝品牌及36個國際服裝品牌合作。

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如下：

- 金屬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夾克、牛仔褲及工作服；
- 尼龍拉鏈－通常用於裙子及運動服；及
- 塑膠拉鏈－廣泛用於羽絨服、滑雪服及防風外套。

我們亦向其他拉鏈製造商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自2008年底起，我們開始專門為服裝品牌商設計及供應禮品(如玩偶、飾品及鎖匙扣)以滿足其推廣產品的需要。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46.56	50.9%	52.53	44.7%	63.12	39.3%	34.54	45.5%	33.88	41.5%
尼龍拉鏈	37.55	41.0%	52.68	44.9%	67.56	42.0%	30.29	39.9%	33.34	40.8%
塑膠拉鏈	5.24	5.7%	5.22	4.4%	16.26	10.1%	6.90	9.1%	7.38	9.1%
	89.35	97.6%	110.43	94.0%	146.94	91.4%	71.73	94.5%	74.60	91.4%
拉頭	0.96	1.0%	3.83	3.3%	4.14	2.6%	2.19	2.9%	3.34	4.1%
禮品	—	—	0.83	0.7%	8.00	5.0%	0.87	1.1%	1.55	1.9%
配件及模具	1.27	1.4%	2.31	2.0%	1.63	1.0%	1.11	1.5%	2.15	2.6%
總營業額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5%，而我們僅來自拉鏈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亦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8%。我們的拉鏈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的經營方針、設計拉鏈的能力、我們迅速回應並處理客戶訂單及我們設計及供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對其產品的推廣需要的能力，使我們成為服裝品牌商OEM的首選拉鏈供應商。此外，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於中國生產的拉鏈銷售總額預期由2009年約人民幣50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961億元。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理想的市場環境繼續擴展我們的拉鏈業務。

董事認為，OEM通常會遵循服裝品牌商的指示及建議來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包括拉鏈），以符合服裝品牌商設定的產品規格。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與服裝OEM及服裝品牌商保持定期的溝通，以獲取銷售訂單。此外，作為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經營方針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經理及產品設計人員會與服裝品牌商合作設計未來數季推出的服裝產品所需的拉鏈，我們會提供設計圖樣及與服裝款式、色調及功能匹配的訂製拉鏈樣品。有時，服裝品牌商會向我們提供拉鏈設計圖紙，並交由我們的產品設計人員製作樣品。除產品規格外，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有關生產工序及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任何規定或限制。我們的設計及樣品一旦獲得服裝品牌商採納，彼等會指示其OEM採購我們有份參與設計的訂製拉鏈，用於生產服裝產品。至此，我們即成為某特定服裝產品的指定拉鏈供應商。

概 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華南.....	68.63	74.9%	79.69	67.9%	97.58	60.7%	45.70	60.2%	42.05	51.5%
華東.....	19.85	21.7%	25.49	21.7%	48.93	30.5%	22.14	29.2%	29.02	35.6%
海外(附註)....	3.10	3.4%	12.22	10.4%	14.20	8.8%	8.06	10.6%	10.57	12.9%
總計.....	<u>91.58</u>	<u>100.0%</u>	<u>117.40</u>	<u>100.0%</u>	<u>160.71</u>	<u>100.0%</u>	<u>75.90</u>	<u>100.0%</u>	<u>81.64</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海外地區包括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我們的海外貿易(包括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7%或以上的營業額乃來自國內銷售。我們向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地區銷售產品。我們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的條裝拉鏈全部印有「KEE」商標。

條裝拉鏈的主要生產工序包括(i)編織布帶；(ii)染色；(iii)製造鏈牙、拉鏈拉頭及上下止；(iv)鏈牙排列；及(v)不同部件的組裝。該等生產工序由我們自有的訂製機器及改造的常規機器支持完成，以達到我們的特定及自動化的生產要求。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為金屬、尼龍及塑膠拉鏈。三種類別的條裝拉鏈的生產工序的若干差別包括(i)生產鏈牙所用的原材料；(ii)生產鏈牙的方法(金屬鏈牙需延壓及切割、尼龍鏈牙需要編織而塑料鏈牙則需注塑成型)；(iii)鏈牙的排列技巧；及(iv)生產時的染色程序。有關我們生產工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生產－條裝拉鏈的主要生產工序」一節。

生產條裝拉鏈時，除電鍍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我們有能力生產幾乎所有的零部件，並可進行每個生產工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已令我們對生產週期及產品質量保持嚴格的控制，可靈活地及時為客戶生產專門設計或訂製的產品。此外，我們一直以來培養及挽留精幹的技術人員，該等技術人員已成功開發我們自有的機器並改造常規機器，以符合我們特定及自動化的生產要求。這有助於我們達到較高的生產工序效率，並保持穩定的業務利潤率。

概 要

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19.16	50.6%	22.27	44.7%	23.61	36.3%	11.61	38.3%	12.10	34.6%
尼龍拉鏈	16.37	43.3%	22.69	45.6%	28.65	44.0%	13.97	46.1%	16.71	47.8%
塑膠拉鏈	1.43	3.8%	1.50	3.0%	6.54	10.0%	3.00	9.8%	3.69	10.5%
	36.96	97.7%	46.46	93.3%	58.80	90.3%	28.58	94.2%	32.50	92.9%
拉頭	0.26	0.7%	1.53	3.1%	1.49	2.2%	0.81	2.7%	1.19	3.4%
禮品	—	—	0.57	1.1%	3.82	5.9%	0.29	1.0%	0.30	0.9%
配件及模具	0.62	1.6%	1.22	2.5%	1.02	1.6%	0.65	2.1%	0.99	2.8%
毛利總額	37.84	100.0%	49.78	100.0%	65.13	100.0%	30.33	100.0%	34.98	100.0%

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41.2%	42.4%	37.4%	33.6%	35.7%
尼龍拉鏈	43.6%	43.1%	42.4%	46.1%	50.1%
塑膠拉鏈	27.3%	28.7%	40.2%	43.5%	50.0%
條裝拉鏈總計毛利率	41.4%	42.1%	40.0%	39.8%	43.6%
拉頭	27.1%	39.9%	36.0%	37.0%	35.6%
禮品	—	68.7%	47.8%	33.3%	19.4%
配件及模具	48.8%	52.8%	62.6%	58.6%	46.0%
所有產品總計毛利率	41.3%	42.4%	40.5%	40.0%	42.8%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及浙江省嘉興市，總建築面積約40,888平方米。我們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效率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採取擴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並且計劃在湖北省興建新廠房以擴大營運及產能，因為據我們觀察所得，許多為服裝品牌商提供服務的OEM(包括我們的部分客戶，例如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

概 要

司)已在湖北省以及鄰近湖北省的省份建設新廠房。我們亦計劃增聘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以加強我們在設計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截至2010年10月31日，由我們發薪的僱員在中國及香港共有981名。

廣東廠房的產能及產能使用率概述如下：

	年產能 (千條)	2009年 產能利用率 (%)	2010年1月至 2010年10月 的產能利用率 (%)
金屬拉鏈	31,618	61%	89%
尼龍拉鏈	32,199	65%	77%
塑膠拉鏈	5,135	61%	77%
拉頭	100,383	67%	81%

浙江廠房的產能及產能使用率概述如下：

	年產能 (千條)	2009年 產能利用率 (%)	2010年1月至 2010年10月 的產能利用率 (%)
金屬拉鏈	9,472	79%	90%
尼龍拉鏈	21,461	70%	80%
塑膠拉鏈	2,631	76%	84%
拉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年產能是根據(i)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ii)每年12個月，每個月工作26天；及(iii)每月僱用的工人的日平均數計算的概約總產量。倘(其中包括)產品組合有所變更，則年產能或會改變。
2. 數字根據內部生產記錄計算。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目標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

- 與服裝品牌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的能力
- 本集團歷史悠久及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
- 垂直整合拉鏈的所有生產工序（電鍍除外）
- 開發本身訂製生產機器的能力
- 設計及生產拉頭模具的能力
- 嚴格的質量控制
- 公司及品牌聲譽
- 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優越地點

業務策略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中國是2009年世界拉鏈生產的領導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9%，當中約1,400家拉鏈生產商的拉鏈銷售收益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於2009年，業內前15名生產商的總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約17.8%。按我們的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的比例計算，我們於2009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28%。

董事對中國拉鏈行業的前景非常樂觀，主要是由於城鎮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隨之增加而推動優質服裝、運動裝備及同類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優質拉鏈的需求，詳見「行業概覽－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一節。此外，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於中國生產的拉鏈銷售總額預期由2009年約人民幣50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961億元，而據我們觀察所得，許多為服裝品牌提供服務的OEM已在湖北省及鄰近湖北省的省份建設新廠房。在本集團現有品牌組合的基礎上，董事有意將我們的品牌組合作多元發展，集合本地及國際運動品牌，旨在增加我們在本地及國際運動服裝的優質拉鏈方面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優質拉鏈市場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增長並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
- 加大針對服裝品牌商的營銷力度，從而提高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
- 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 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 更全面及更有效地使用SAP系統

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在湖北省設立新生產廠房，以便發展及服務當地市場，原因如下：

- 我們發現許多為服裝品牌服務的OEM (包括我們的部分客戶，例如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已在湖北省以及鄰近湖北省的省份 (如江西省、湖南省及安徽省) 設立新工廠；
- 湖北省位於中國工業發達地區中心的優越位置，亦發揮重要交通樞紐的關鍵作用，多條鐵路及國道貫穿其境內。利用新的生產基地，我們不僅能夠為湖北省及鄰近湖北省的其他省份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同時能夠為河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及山西省等內陸地區的潛在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
- 湖北省可提供一個營運成本低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環境。

我們預計，新廠房的總年產能約為1億條條裝拉鏈及1億件拉鏈拉頭，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產能將翻一番。

我們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購置生產用地、興建生產廠房、安裝電鍍設施以及購買和開發供新廠房使用的自有機器及設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項擴充計劃受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審核、環保、土地和物業用途管

概 要

理、生產和安全監督等方面事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我們會確保在落實進行該項擴充計劃後盡快申請上述事先批准。

我們打算在湖北省的新廠房安裝我們自有的電鍍設施，因此我們毋須再向獨立第三方外判電鍍工序。我們將確保我們有合適人員管理及進行有關工序。這將讓我們在拉鏈生產方面具備完全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並實現額外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亦會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妥善處理電鍍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廢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中國取得經營電鍍設施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大約需時六個月左右。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電鍍設施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對電鍍設施的運營實施嚴格的標準。由於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時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鍍設施的運營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的環境規定。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現時的初步階段，我們已於湖北省覓得一個地點，惟仍待落實。倘此擴充計劃獲實行，我們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11年下半年展開，而該廠房將於2012年前後投入運營。董事預期，該擴充計劃需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股權融資提供進一步資金，因為該擴充計劃的總投資成本將超過上市所得款項的60%，即撥作此用途的67.2百萬港元。

廣東及浙江廠房的使用率載於「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按照2007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2.5%計算，預期廣東及浙江廠房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達到產能上限。我們認為，該擴充計劃若得以落實，將有助於本集團應付中國拉鏈產業的預期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湖北省的新廠房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果我們在湖北省不能實行該擴充計劃，我們將會尋求其他方式來擴充產能（如在中國浙江省建設新生產廠房）。上市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告。

倘此項未來計劃不能實現，我們有可能不能按計劃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設施。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維持不變，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因建立新廠房而獲得改善。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摘自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全部載列於「財務資料」一節。投資者應將該等摘選的財務數據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節的論述及分析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1.58	117.40	160.71	75.90	81.64
銷售成本.....	(53.74)	(67.62)	(95.58)	(45.57)	(46.66)
毛利.....	37.84	49.78	65.13	30.33	34.98
其他收益.....	0.15	0.17	0.31	0.02	0.05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 及未變現的收益／ (虧損)淨額.....	10.91	(22.37)	6.84	6.33	—
其他虧損淨額.....	(0.63)	(0.49)	(0.37)	(0.18)	(0.26)
分銷成本.....	(7.36)	(7.42)	(7.45)	(3.28)	(4.19)
行政開支.....	(12.05)	(16.23)	(18.32)	(7.75)	(12.48)
經營溢利.....	28.86	3.44	46.14	25.47	18.10
融資成本.....	—	(0.91)	(1.89)	(1.01)	(0.75)
除稅前溢利.....	28.86	2.53	44.25	24.46	17.35
所得稅.....	(1.48)	(4.60)	(3.98)	(2.27)	(2.7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7.38	(2.07)	40.27	22.19	14.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9	0.31	37.35	20.94	13.86
非控股權益.....	1.39	(2.38)	2.92	1.25	0.7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7.38	(2.07)	40.27	22.19	14.56

第8.05(1)(a)條 – 最低溢利要求

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溢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溢利應扣除發行人或其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然而，上述股東應佔溢利乃在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淨額後釐定。

2007年3月，本集團開立證券賬戶，存入現金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同月開始投資A股。投資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09年7月，本集團沽出所有股票停止投資活動。本集團就有關期間的A股市場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約4.62百萬港元，包括所有交易成本約0.86百萬港元。

2010年4月，本集團結束所有證券賬戶。此外，於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被禁止從事股份買賣或證券投資。除非在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從事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否則該項禁止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在作出就董事會在上述董事會會議舉行後所達成任何決定的公佈後，方會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倘本集團於日後從事於證券市場的投資，董事會將確保有關活動乃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形式進行，並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活動乃旨在為本集團獲取投資回報而進行；(ii)有關活動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進行；(iii)有關活動將運用多餘現金(並無涉及銀行借款)進行，而本集團流動資金(如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本公司已宣佈待派發的任何股息將會按時派付；(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進行監控，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就有關投資決定諮詢外聘投資經理(如初步最高投資額、將予投資的證券類別、有關預計投資回報及目標行業的投資目標、買賣策略、就監管本集團對多餘現金的運用所不時採納的任何庫務政策及就此而制定的止蝕額度)；及(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最少每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並不時實施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需的任何監控措施。

概 要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原因如下：

-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
-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短暫活動，於我們經營歷史上僅持續兩年零四個月，且僅於一段短時間內相對活躍（即2007年3月至8月以及12月）；
- 本集團的證券賬戶全部於2010年4月銷戶，而本集團上市後並無任何股票市場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並非經常性，且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期間內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以本集團多餘現金（並無涉及銀行借款）融資，旨在從中國股市獲取投資回報，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拉鏈製造）概無關聯，且對拉鏈製造業務而言並非必需。並無就投資回報及目標產業設定明確的投資目標。事實上，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運作方式並不足以被視為一項單獨的主要業務。有關期間內，有14個月每月僅錄得最多只有五項交易。事實上，其中九個月並無任何交易。與我們的拉鏈業務不同，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並非以單獨的主要業務方式進行，並且沒有指定員工隊伍、辦公室及設施經營。

撇除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清晰說明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主要業務（即拉鏈製造）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要求，並且在我們管理下具有商業及經營可行性。

概 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盈利(假設並無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資料摘自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根據會計師報告 所載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表)	25.99	0.31	37.35	13.8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91)	22.37	(6.84)	—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的稅務影響	1.70	(1.14)	0.29	—
非控股權益應佔於上市 股本證券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0.77	(1.99)	0.68	—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假定往績記錄期內並無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u>17.55</u>	<u>19.55</u>	<u>31.48</u>	<u>13.86</u>
經調整經營溢利(附註1)	17.95	25.81	39.30	18.10
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19.6%	22.0%	24.5%	22.2%
經調整純利(附註2)	18.17	19.16	33.72	14.56
經調整純利率(%)	19.8%	16.3%	21.0%	17.8%

附註：

- 該等數據乃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自或計回(視情況而定)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所得溢利後得出。
- 該等數據乃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或利益(如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扣除自或計回(視情況而定)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或虧損淨額後得出。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及「財務資料－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兩節。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1.33港元
市值(附註1)	532,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56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3)	14.24倍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計及發售價1.33港元。
3.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發售價1.33港元及根據整個年度假設將予已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現擬建議於股份發售後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為數約76.1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以分派予股東。我們認為，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即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盈利與分派。就業務發展而言，彼等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分派溢利約20.5百萬港元已確定不會於2011年6月30日前分派予開易拉鏈。鑒於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約為76.1百萬港元(儘管此金額包括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約20.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決定將不會影響我們於2011年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的能力。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將約為112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或67.2百萬港元用於在湖北省興建一個新生產廠房(包括電鍍設施)，以應付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相關行業經驗的額外銷售人員；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辦公室行政設施(包括在浙江廠房設立並運行SAP系統)；
- 約10%或11.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或發展機器及設備；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產品功能、質量及設計的研發，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並打入國內及國際運動品牌領域，藉以增加我們在國內及國際運動服優質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勞動力(包括設計師、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援職員)；及
- 約10%或11.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

倘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開支之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倘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乃本來可避免之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則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已終止之權益交易之成本則會確認為開支。於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2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中，本集團估計約9.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而約11.5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

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超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乃主要由於：(i) 因中國服裝行業的增長導致優質拉鏈的需求增加，因而使銷量增加；及(ii) 由於2010年農曆新年較晚開始，2010年的旺季較2009年推遲約一個月的季節性因素所致。由於2010年其餘時間屬拉鏈行業的淡季，因此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或不能作為本集團於2010年餘下兩個月的任何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代表性指標。

董事確認，除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將產生及錄得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11.5百萬港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0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投資於股份發售涉及一定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歸類如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服裝品牌商不再指定我們作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

概 要

- 我們或不能按計劃執行我們未來的計劃，尤其是建立新廠房的計劃
- 我們依賴於短期銷售訂單的客戶
-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 我們依賴若干管理人員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
-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成本高昂及難以執行
- 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 我們的廠房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
- 倘我們的SAP系統出現故障或其未能按計劃運行，我們的廣東廠房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就重續廣東廠房的租賃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電鍍設施的操作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銷售及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我們可能會承受與訴訟有關的風險
- 倘日後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具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
- 我們的經營受到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經濟的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規例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匯兌股息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
-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為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公開來源，並不十分可靠，故不應過份依賴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MMC」	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CMMC 2009年度報告」	指	2009年中國拉鏈產業市場專項調研報告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Nicco、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其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3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禁售期」	指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首個禁售期
「創辦人」	指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統稱，一位「創辦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位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廠房」	指	本集團於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第2項物業內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列明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鄭黃林律師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鴻基拉鏈」	指	南海市黃岐鴻基拉鏈廠，一間於1992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由許錫鵬先生全資擁有，並於2001年4月4日取消註冊
「鴻新元拉鏈」	指	佛山市南海鴻新元拉鏈有限公司(前稱南海市黃岐今和明服飾有限公司及南海市鴻新元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日取消註冊前由許錫南先生、許錫鵬先生及許錫斌先生分別擁有48%、49%及3%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總部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0」或 「ISO 9001:2008」	指	一套由ISO為品質管理制度而設立的通用規定，要求一間機構：(i)需展示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和適用規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ii)致力透過有效應用該制度(包括使制度持續獲改善及使客戶和適用規管要求獲保證遵從的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開易廣東」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凱銳(佛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開易國際BVI」	指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開易投資」	指	開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icco全資擁有，並於2010年9月22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開易蘇州」	指	開易拉鏈(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開易投資全資擁有
「開易浙江」	指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拉鏈(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開易拉鏈」	指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前稱Sino Giant Limited及K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2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8月12日就廣東廠房簽訂的租賃協議(經2010年9月14日及2010年11月5日補充)，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開易廣東全權酌情決定每次續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Nicco」	指	Nicco Worldwide Inc.，一間於2004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郭振義先生及周浩光先生擁有47.305%、47.305%、4.89%及0.5%權益，亦為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另加的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就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言發行額外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用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於香港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或按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以現金認購的有條件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0年12月30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有關期間」	指	本集團於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涉及投資中國股票市場A股的期間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個禁售期」	指	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第二個禁售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分公司」	指	開易浙江於2009年3月31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申銀萬國」、「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Nicco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優納」	指	佛山市優納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廠房」	指	本集團於浙江省嘉興市的生產基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第1項物業內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而該等公司及機構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含義或用法一致。

「碼裝拉鏈」	指	沒有拉頭或上下止的鏈帶，一般以長度不一的卷向客戶出售，客戶可根據其生產需要進行割斷及使用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布帶」	指	尼龍絲線帶織物，是條裝拉鏈牙或碼裝拉鏈牙附着的基底
「條裝拉鏈」	指	特定長度的拉鏈，有布帶、拉頭、鏈牙、上止及下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低檔拉鏈」	指	碼裝拉鏈或設計和顏色簡單或標準化的條裝拉鏈
「單絲」	指	單纖維製成的細繩，可紡成不同厚度的卷軸
「OEM」	指	貼牌代工製造商或貼牌代工
「POM」	指	聚甲醛，一種用作製造塑料拉鏈鏈牙的塑料
「優質拉鏈」	指	設計、材料及工藝均優異的條裝拉鏈，該等拉鏈(i)按照客戶指定的材料、顏色及拉頭設計規格生產；及(ii)經常被知名服裝品牌選用
「SAP系統」	指	由德國SAP AG 及其聯屬公司開發的ERP系統
「止」	指	附着在條裝拉鏈上部或底部，阻止拉頭脫離拉鏈的裝置
「鏈牙」	指	附着在布帶上像牙齒一樣的裝置，是拉鏈的基本組成部分
「拉鏈」	指	由縫製在兩條布帶上的兩排鏈牙及一個拉頭組成的扣緊裝置，使兩排鏈牙相互絞合
「鏈帶」	指	拉鏈兩邊鏈牙相互絞合而成的鏈帶

詞 彙

「拉片」 指 附在拉頭的一個配件，以令拉頭沿鏈帶靈活移動

「拉頭」 指 附有拉片的裝置，可沿着鏈牙移動從而打開或拉上條裝拉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信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字眼，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討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中國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包括法律及中國政府法規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總額、性質與潛力；
- 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對拉鏈行業前途的期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活動、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一項陳述或保證。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所限。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服裝品牌商不再指定我們作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拉鏈客戶為OEM，由於我們已獲服裝品牌商指定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彼等會就為該等服裝品牌商的生產向我們發出訂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OEM銷售拉鏈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達89.4百萬港元、110.4百萬港元、146.9百萬港元及7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6%、94.0%、91.4%及91.4%。無法保證該等服裝品牌商將繼續指定我們作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倘彼等任何一家終止指定我們作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訂單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訂單，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為88.5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146.5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96.6%、89.6%、91.2%及87.1%。董事預計，中國市場的拉鏈銷售將在不久將來繼續佔我們營業額的大部分。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稅務制度、法律或監管規定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計劃執行我們未來的計劃，尤其是建立新廠房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訂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67.2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湖北省建設包括電鍍設施的新製造廠房。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維持不變，亦無法保證財務表現將因為新廠房投產而改善。倘此項未來計劃並未實現，則我們或未能按計劃擴充我們的產能及設施。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於短期銷售訂單的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客戶(即服裝OEM)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服裝OEM在接到其客戶(如服裝品牌商)的生產訂單後,便向我們下訂單採購拉鏈產品。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量可能按期發生重大變化,而我們很難預測未來訂單數量。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按過往年度的相若的水平或類似條款作出未來的訂單。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終止與我們的訂單或減少其訂單規模,而我們無法以相若的水平獲得其他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單絲、POM、鋅合金及聚酯紗)成本約為24.5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30.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5.6%、38.3%、32.0%及37.3%。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及鋅合金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約66.7%、66.8%、68.5%及63.8%。國內銅日均現貨價格(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現貨價格計算)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62,830元下跌12.5%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54,967元,其後進一步下跌22.6%至2009年每噸人民幣42,518元,於2010年上半年上升35.0%至每噸人民幣57,398元。國內鋅日均現貨價格(按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現貨價格計算)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28,134元下跌44.1%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15,725元,其後進一步下跌8.9%至2009年每噸人民幣14,318元,於2010年上半年上升26.6%至每噸人民幣18,125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定主要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我們易受到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其取決於全球及中國市場的供求狀況)產生的風險影響。倘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短缺,及倘我們未能以較低成本獲得替代原材料或未能將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然而,該等股東應佔溢利乃在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後而達致。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41.3%、42.4%、40.5%及42.8%、經營溢利率分別約19.6%、22.0%、24.5%及22.2%及純利率分別約19.8%、16.3%、21.0%及17.8%，惟假設有相關期間並無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毛利率或經營溢利率或純利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內相若的水平。

我們依賴若干管理人員。

我們過往的成就歸功於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視野、經驗、專業技能、管理與技術。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各自在拉鏈行業的產業化管理及知識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在業務管理、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認識，對我們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人員的表現。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人員的離職及未能招攬及挽留合適及有能力替任者，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已就與營運有關的多種風險投保。然而，我們並無投購針對第三方責任索償或業務經營中斷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並無發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業務經營中斷。倘我們在未受到足夠的保險保障方面遭提出大額索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成本高昂及難以執行。

我們擁有商標、已註冊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並無知悉第三方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我們所用的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業務上的成就，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可能面臨困難，並招致巨額費用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已在特定海外國家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在中國申請註冊一項發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註冊申請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董事預期有關註冊事宜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由於上述待處理的申請尚未獲得批准，無法保證該等申請將獲批准。此外，若其他第三方已註冊該等商標及發明，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商標及發明的權利。由於商標及發明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未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我們繼續改善我們的生產工序、設備及機器以及拉鏈的設計及性能，以保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提升我們的生產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在改善過程中，由於我們可能並不知悉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無意中侵犯屬於第三方的權利，而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可能費用高昂及費時，其可能分散業務營運中的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資源。

倘有關第三方成功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款項及我們可能進一步受到有關開發及銷售部分產品或使用部分生產工序的禁令。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廠房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

我們的生產廠房營運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操作各生產工序中的機器運作，電力目前由一間當地供電公司及一間當地供電局提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供應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的廣東廠房設有我們自有的後備內部供電設施，以防出現電力供應中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電力供應中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電力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SAP系統出現故障或其未能按計劃運行，我們的廣東廠房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P系統涉及廣東廠房營運的多個層面，包括採購、訂單處理、生產計劃、銷售及會計。倘SAP系統發生故障或其未能按計劃運行，及我們未能在短時間內糾正問題，廣東廠房的營運將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生產計劃及應付客戶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重續廣東廠房的租賃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予我們的廣東廠房的初步租賃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每三年重續一次，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倘日後任何特定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續約租金總額超出當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限額，則租賃協議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可能須將廣東廠房搬遷至位於無法可提供類似業務環境及狀況地區的替代物業。此外，將會產生搬遷成本及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電鍍設施的操作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

就生產條裝拉鏈而言，我們有能力生產幾乎所有的零部件及完成除電鍍外的所有生產工序，而電鍍工序則外判予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和運營的一家電鍍廠(獨立第三方)。就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電鍍廠擁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的電鍍設施，而本集團並無須就該電鍍廠就此而觸犯的任何違反事項承擔責任。

如「業務－業務策略－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一節所述，我們擬在湖北省的新廠房安裝我們自有的電鍍設施，因此我們不再需要將電鍍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電鍍設施的操作主要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我們電鍍設施的操作實施嚴格的標準。由於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時變動，無法保證電鍍設施的操作將始終全面遵守所有環保規定。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未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及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在四月至十月會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十一月至三月的銷售額則較低。然而，我們的銷售可能因季節需求變動而不時大幅波動。因此，消費者需求或天氣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旺季月份的業績及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未必可作為整個年度的表現指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1日、55日、49日及91日。因此，有意投資者以我們經營業績及應收賬項周轉日數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留意此季節性波動。

我們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關連方墊款及銀行貸款所致。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轉變，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0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上述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重現有關財務狀況。倘我們日後錄得類似財務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計算／指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受與訴訟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作為被告涉及一宗法律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訴訟－訴訟」一節及附錄五「其他資料－訴訟」一節。董事認為，即使判決對對方有利，這一宗法律訴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撥備。不過，本集團面對的任何訴訟不僅耗財費時，還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我們用於業務的其他資源，而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對任何訴訟。

倘日後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亞洲多個國家先後確診豬流感個案。爆發任何疫症(如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等)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模式及需求、我們就業務及產品分銷網絡調配足夠員工的能力，以及亞洲或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具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所處行業高度分散，大多數不同規模的拉鏈製造公司在中國經營。來自現有及新同行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施加壓力。我們預期在中國會面臨來自行業現有及新同行公司的競爭。我們的成就取決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時交貨、規模及產能以及技術開發專業知識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到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

我們生產廠房的運作會產生副產品（例如拉鏈布帶染色排放的廢水及包裝廢料金屬、塑料及各種生產廢料等固體廢物），因此受到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營運實施嚴格的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生產營運符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並且我們已取得這方面的必要牌照。儘管我們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但由於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將會始終完全遵守所有應用於我們營運的環保規定。我們的生產廠房未遵守環保法及法規的投訴或就此作出的申索會使我們的生產延誤及影響我們的正面市場形象。

此外，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會更加嚴格，在中國可能出現更嚴格的詮釋或強制執行現有法律的情況。我們的生產廠房受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的限制可能導致實際成本及負債增加。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日後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效率水平。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權力下放、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自治管理。這些改革措施令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社會發展一日千里。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i)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定；以及(ii)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化等經濟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的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源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持續發展極為倚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經濟將會持續增長或將穩定增長，或於我們得以受惠的地區或經濟板塊出現增長。中國經濟下滑或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匯兌股息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需要以外幣派付就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我們須就此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我們可在毋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提呈證明往來賬外幣交易的商業文件在中國的持牌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包括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日後將人民幣改為可自由兌換貨幣。然而，我們無法肯定進行該等改革的時間，且中國政府會否於中國出現外幣短缺情況下對往來賬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

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本金)繼續受到限制，且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或及時取得或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且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改變，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供求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照人民銀行所公佈每日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所釐定的匯率兌換。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但是，於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人民幣重新估值及其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升值。自此，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未來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准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升值，可能增加我們來自拉鏈進口商的競爭。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貶值，則將對我們以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滿足企業的全部需求，亦無法保證外幣供應短缺不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應付我們外幣需求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說服依據，但並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全面的商法制度，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例如公司重組及管治、物業業權、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不斷變更，且已

風 險 因 素

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以及以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的特性，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難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的糾紛，並可能引致預算外的成本及負債。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公司大多數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目前有關稅務處理方式的稅務影響取決於實施條例及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強制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故仍不明確。

無法保證我們所適用的現有稅法不會再出現變動。倘該等變動生效，則我們於中國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亦可能減少。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於中國企業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稅收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提所得稅率不超過5%。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貢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其大部分或全部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夠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雖然我們於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強制執行其規則。

風 險 因 素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遣散僱員、支付遣散費及為僱員提供帶薪休假方面實施更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水平不同，我們經營所在地廣東省佛山市及浙江省嘉興市在這方面的地方政策或規定，不如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那麼嚴格。由於這種情況及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已作出確認，並據中國法律顧問親自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已遵守有關地方政策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為欠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或法院的強制執行。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載於「業務－合規及訴訟－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倘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必須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公開來源，並不十分可靠，故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該等所載的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其各有關資料來源，然而，仍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且有關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

風 險 因 素

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作業方式及其他問題之間可能存在差距，故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的官方政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刊物或為其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無法可作比較，因而不應作為依據。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者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慎重考慮其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的程度。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我們已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會在市場交投暢旺，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或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本公司股份可能不時受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會不利股份的市價，亦會對我們日後於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之後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我們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業務（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並可能於其後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厚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之人士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聲明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聲明，故切勿將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授權加以依賴。上市乃由申銀萬國保薦，股份發售亦由其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藉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借貸資本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僅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市場價格低於發售價，以便穩定價格。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之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對任何人士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1 美元	兌	7.75 港元
人民幣1元	兌	1.1703 港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數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錫鵬先生 (主席)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二沙島 棕櫚園81號 301室	中國
---------------	---	----

許錫南先生 (首席執行官)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鹽步穗鹽路 雅居樂御景台 8號大廈 402室	中國
------------------	--	----

楊少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蘿崗區 青年路213號 6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帆道11號 凱帆軒 2座43A	加拿大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中山大學 西區721號 503室	中國
江興琪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5號 遠東大廈 9樓H室	中國
譚旭生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五塊田25號 Palm Cove Villa 5號屋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鄭黃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500號

國家開發銀行大廈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2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東方路69號

裕景國際商務廣場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02室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里水鎮沙涌 下亨田工業區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2座2101A室
公司網站	www.kee.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未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少林先生， <i>CICPA, CCTA</i>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蘿崗區 青年路213號 603室 李昕穎女士， <i>ACS, ACIS</i>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2號 太極大樓8樓B室
授權代表	許錫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二沙島 棕欄園81號

公司資料

	李昕穎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2號 太極大樓8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林斌先生(主席) 江興琪先生 譚旭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錫南先生(主席) 林斌先生 江興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錫鵬先生(主席) 林斌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3樓355號鋪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里水鎮沙涌 金信廣場1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浙江省 嘉善縣 魏塘鎮 解放西路163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未經我們委託編製的官方及其他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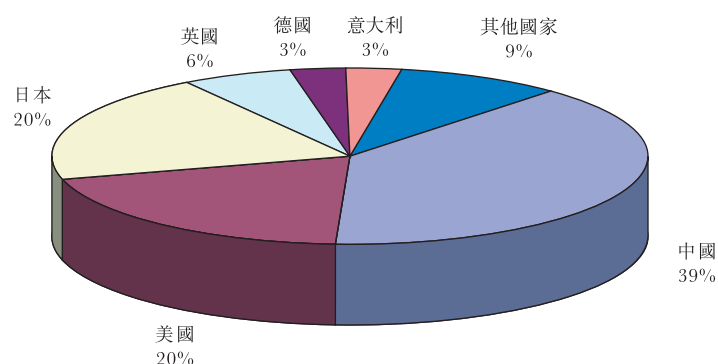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適當之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中國拉鏈行業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拉鏈生產國

自1990年代起，中國拉鏈行業迅速發展，按產量計，現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拉鏈生產國，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9%。下圖列示2009年全球市場份額(按產量計)：

2009 年全球拉鏈市場份額 (按產量計)



資料來源： CMMC 2009年度報告(附註)

附註： CMMC 2009年度報告是一份行業研究報告，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CMMC 2009年度報告的數據來源及分析包括(i)中國國家統計局；(ii)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iii)中國海關總署；(iv)國家稅務總局；及(v)拉鏈行業的主要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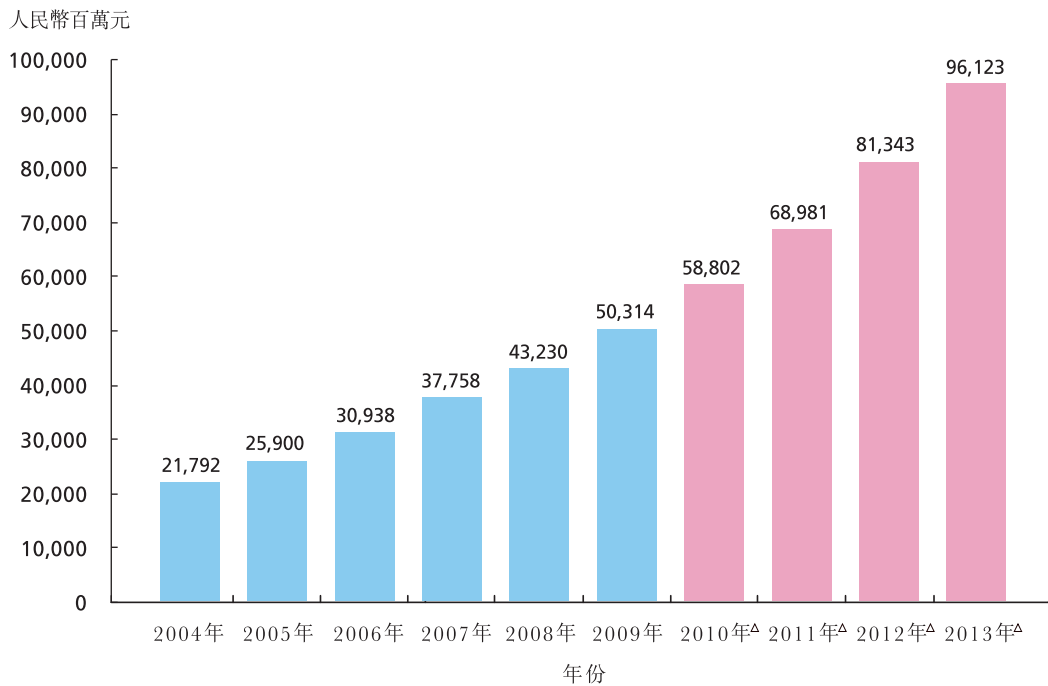
CMMC於2002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曾隸屬國家經貿委，現為一家獨立的行業及市場研究公司，擁有60多位涵蓋中國90%左右的行業的研究人員。CMMC刊發CMMC 2009年度報告屬於其日常業務範疇。該報告可向公眾出售，而我們支付了人民幣6,300元購買CMMC 2009年度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中國拉鏈行業銷售額由2004年約人民幣217.92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0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預計2013年中國拉鏈行業的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961.23億元。下圖列示2004年至2013年中國拉鏈行業的實際及預測銷售額：

中國拉鏈行業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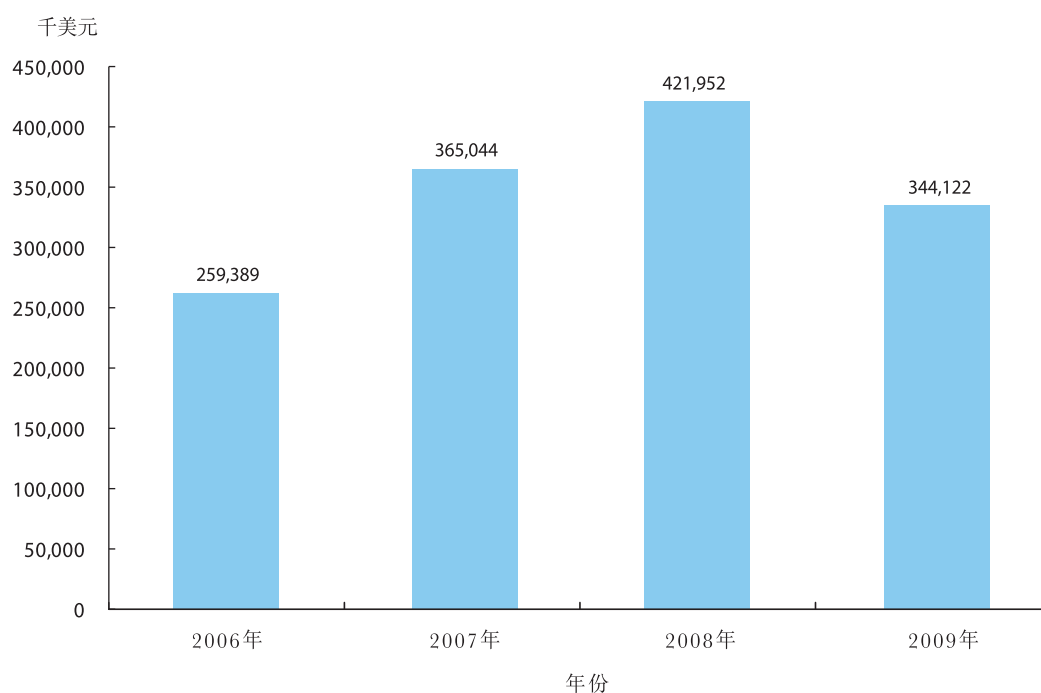
△：CMMC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CMMC 2009年度報告

出口市場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是中國主要的拉鏈出口市場。向中國進口拉鏈的其他亞洲國家包括菲律賓、南韓及敘利亞，而歐洲國家則包括德國、立陶宛、波蘭、葡萄牙、俄羅斯、瑞士及土耳其。下圖列示2006年至2009年中國拉鏈行業的出口額：

中國拉鏈行業出口額



資料來源：CMMC 2009年度報告

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各年，中國拉鏈出口市場強勁增長，惟2009年除外。2009年的下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所致。

競爭

中國拉鏈行業分散，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專注於低檔產品。這些產品一般質量低、不可靠及缺乏創新設計。

我們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我們的拉鏈的客戶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一些知名的國際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方面

行業概覽

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決定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下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包括「李寧」及「美特斯邦威」在內等最少12個本地服裝品牌及36個國際服裝品牌合作。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2009年中國有約1,400家拉鏈生產商的拉鏈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2009年，該行業15大生產商的總營業額約佔中國該行業銷售額的17.8%。按我們的營業額佔中國該行業銷售額的比例計，2009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28%。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按約3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拉鏈行業的銷售額則按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增速快於同期行業銷售額的增速。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下表列示2009年按營業額以及市場份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與行內銷售額比較得出的中國15大拉鏈生產商排名：

排名	生產商	2009年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市場份額 (%)
1	生產商A(附註1)	1,685,899	3.35%
2	生產商B	1,389,422	2.76%
3	生產商C(附註1)	1,247,197	2.48%
4	生產商D(附註2)	1,185,705	2.36%
5	生產商E(附註3)	861,321	1.71%
6	生產商F(附註1)	582,841	1.16%
7	生產商G	296,543	0.59%
8	生產商H(附註3)	288,832	0.57%
9	生產商I	250,070	0.50%
10	生產商J	231,412	0.46%
11	生產商K	226,640	0.45%
12	生產商L	213,795	0.42%
13	生產商M	162,604	0.32%
14	生產商N(附註4)	160,787	0.32%
15	生產商O	159,020	0.32%
	本集團不在CMMC 2009年度報告之列	141,623	0.28%

附註：

1. 生產商A、生產商C及生產商F為一家日本拉鏈製造商的集團公司。
2. 生產商D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生產商H為生產商E的附屬公司，而生產商E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 生產商N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業概覽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中國的拉鏈市場由在深圳、上海及大連經營生產設施的日本廠商主導。從市場份額上看，董事認為本集團要趕上該等日本廠商還有很大的差距。不過，董事估計，與日本廠商比較，(i)我們的產品質量相當；(ii)就質量相當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更具競爭力；及(iii)從雙方均專注於優質拉鏈市場來看，我們的客戶組合亦有相似之處。

中國優質拉鏈行業的准入門檻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優質拉鏈行業的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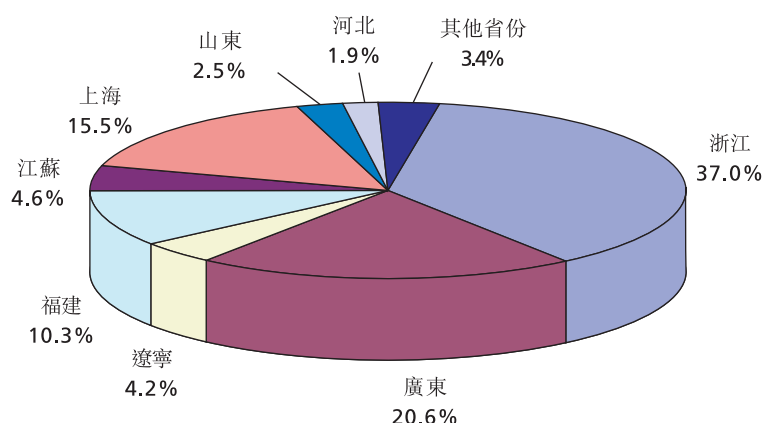
- 與服裝品牌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的能力。新入行公司需要一段時間與服裝品牌商建立關係和信任，並須證明能在競爭激烈的優質拉鏈市場中獲認同為拉鏈供應商。
- 垂直整合生產工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新入行公司須對生產工序有深入了解及認識，務求達致垂直整合。
- 開發訂製的生產機器以加強生產工序自動化的能力。新入行公司須組成專責團隊，負責開發訂製的生產機器以應付自動化生產的需要。
- 設計及生產製作拉頭的精密模具的能力被認為是生產工序最複雜及最關鍵的環節。新入行公司須就製造精密模具而聘用熟練的技術人員以及對先進銑床設備作出資本投資。

行業概覽

地區分佈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按銷售額計，浙江省及廣東省是中國兩大拉鏈生產地區，佔2009年中國拉鏈行業銷售額的半數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及廣東省的策略性位置，靠近下游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該等客戶的所在地點便利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可降低我們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下圖列示2009年中國拉鏈行業的銷售額地區分佈：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拉鏈行業銷售額



資料來源：CMMC 2009年度報告

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認為，下列各項或有助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下游行業的增長。**由於拉鏈普遍用於服裝、運動裝備、鞋履、行李箱、床上用品等，在包括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及愛好配有優質拉鏈的時尚設計服飾產品的趨勢日益加強等多種因素的帶動下，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 **優質拉鏈市場的潛力。**品牌服裝多數要配上優質拉鏈。鑒於中國拉鏈行業充斥著大量低檔拉鏈生產商，而其產品通常既不可靠、品質低劣且缺乏創新設計，令優質拉鏈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 **購買力日益提升及消費模式的轉變。**隨著經濟不斷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速，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亦已相應提高。城市家庭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城市人口的購買力，帶動了對優質服裝、運動裝備等的需求，因而帶動了對優質拉鏈的需求。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

中國的經濟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4年約人民幣159,88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同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2,336元增至人民幣25,12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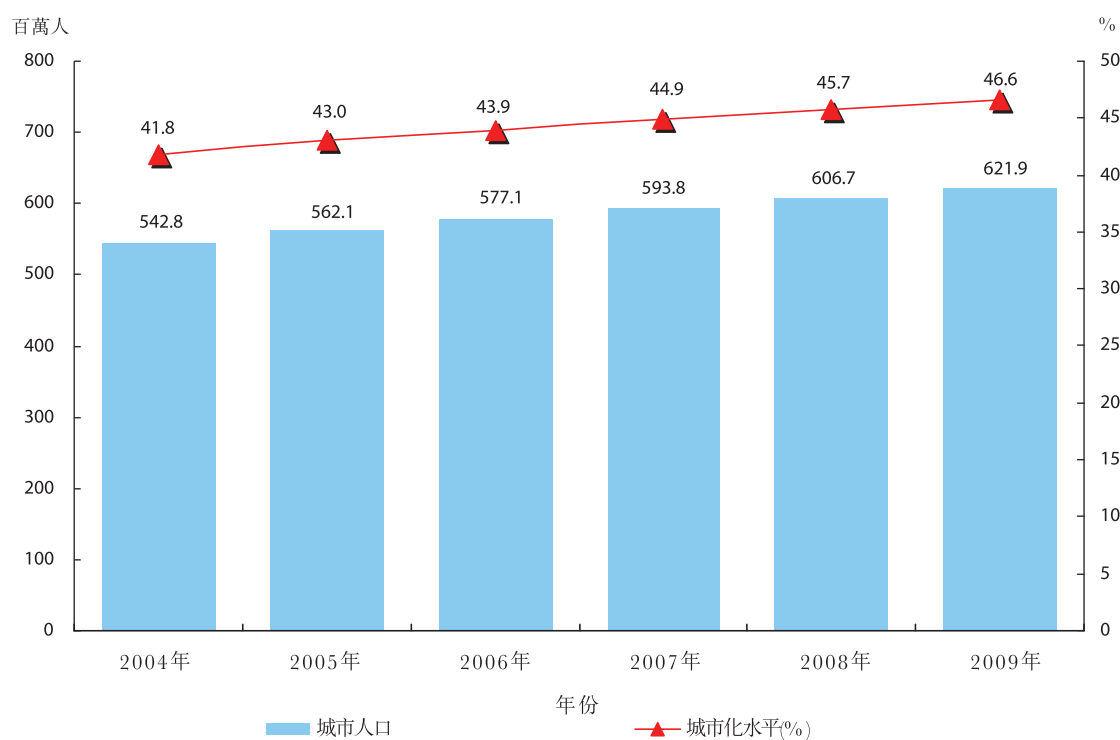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09年10月版)，預計2014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約人民幣559,050億元，即2010年至2014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而預計2014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人民幣40,867元，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中國的城市化

中國城市人口由2004年約542.8百萬人增至2009年的621.9百萬人。城市化水平(按中國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計)由2004年約41.8%增至2009年46.6%。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9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水平：

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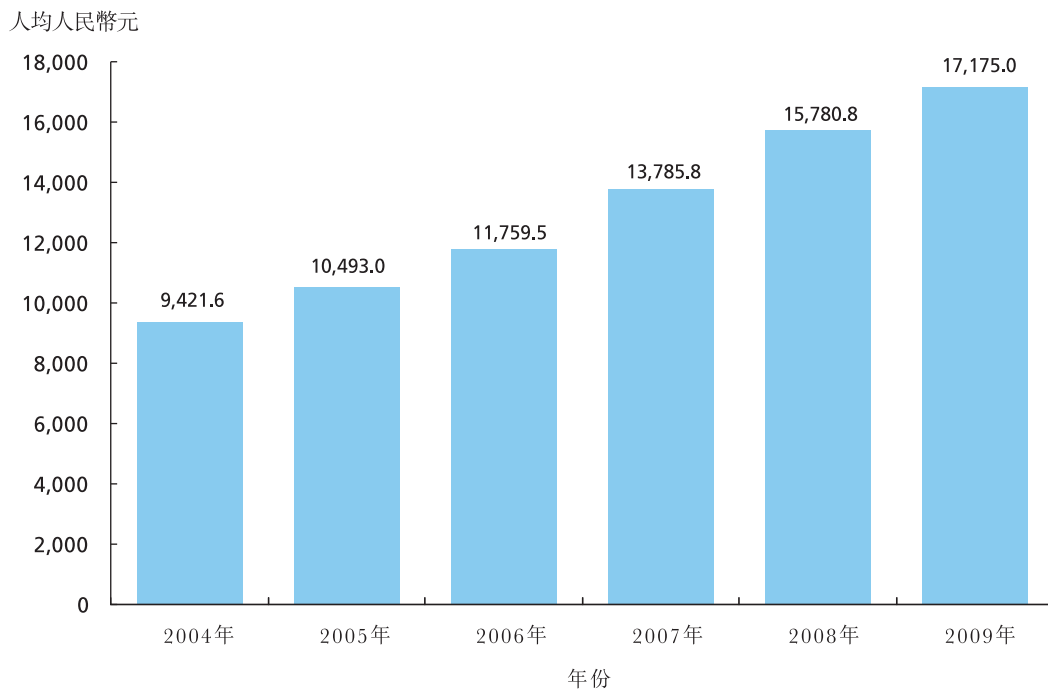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隨著經濟的不斷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速，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有所增加。家庭收入增加，提高了城市人口的購買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4年約人民幣9,421.6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7,17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9年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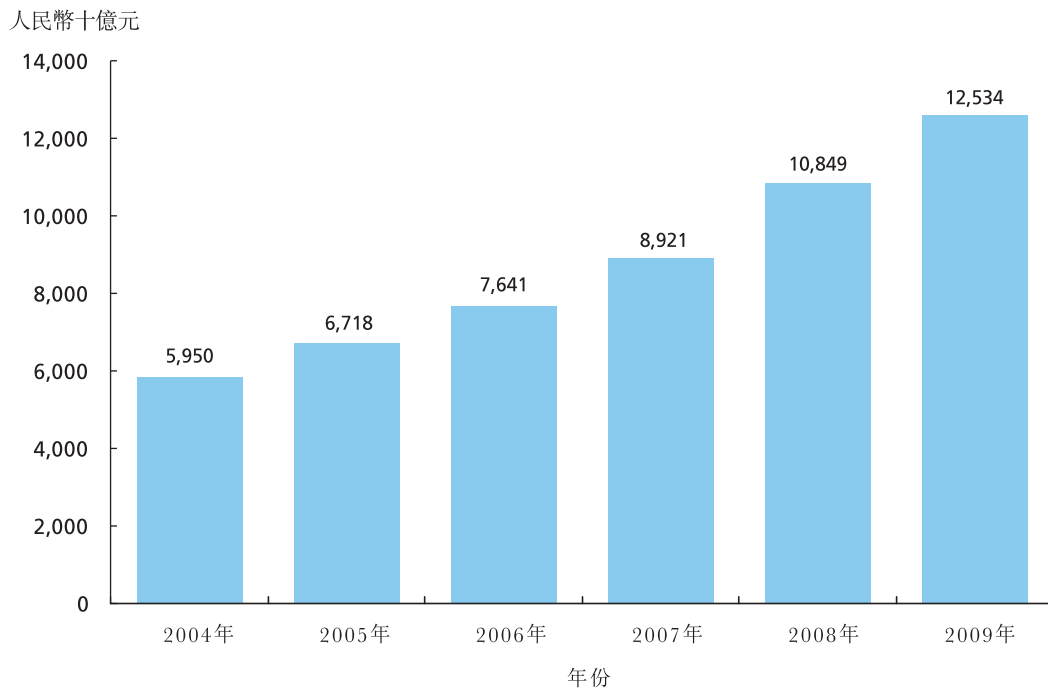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零售增長及消費

零售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額由2004年約人民幣59,50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5,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零售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城市人口日益增加；(ii)城市化水平日益上升；及(iii)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9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額：

中國消費品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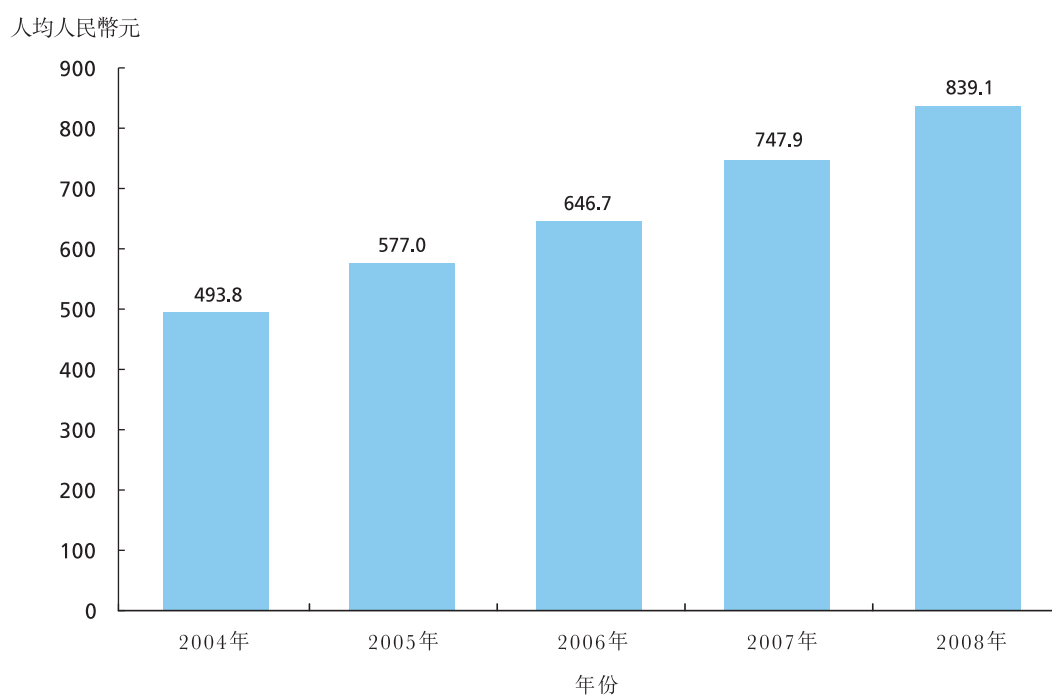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消費

2004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服裝消費開支由2004年約人民幣493.8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839.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8年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服裝消費開支：

中國城市家庭每年服裝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首家現有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前

- 1992年9月2日，我們的創辦人許錫鵬先生在佛山市南海區成立鴻基拉鏈，從事拉鏈業務，生產金屬及尼龍拉鏈，聘有10多名僱員。我們的另一名創辦人許錫南先生則負責管理鴻基拉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所以，我們的創辦人各自於拉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997年，鴻基拉鏈開始使用單詞「KEE」作為商標。在潮州話中，「KEE」的發音為「起」—有崛起、升起及豎起的意思，象徵創辦人對「KEE」品牌業務的理想。
- 1997年7月28日，鴻基拉鏈獲授中國「^k_e」拉鏈商標註冊證書。
- 1997年8月21日，許錫南先生與其妻子盧潔虹女士在佛山市南海區成立鴻新元拉鏈，以應付拉鏈業務擴充，聘有約40名僱員。鴻新元拉鏈當時由許錫南先生及盧潔虹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直至2000年5月，鴻新元拉鏈註冊資本的權益狀況維持不變。
- 2000年5月29日，盧潔虹女士將其於鴻新元拉鏈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許錫鵬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鴻新元拉鏈註冊資本的40%。轉讓後，盧潔虹女士不再為鴻新元拉鏈的股東。鴻新元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增幅人民幣2,500,000元分別由許錫南先生、許錫鵬先生及許錫斌先生（創辦人之兄長）注資人民幣1,140,000元、人民幣1,27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因此，按經擴大基準計，鴻新元拉鏈註冊資本的權益狀況變為由許錫南先生持有48%、許錫鵬先生持有49%及許錫斌先生持有3%。因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斌先生成為鴻新元拉鏈的股東。此後，鴻新元拉鏈的股權再無任何變動。除所披露者外，許錫斌先生從未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
- 2001年2月7日，鴻基拉鏈獲授中國的拉鏈及其他服裝配飾的「KEE」商標註冊證書。
- 2001年4月4日，鴻基拉鏈撤銷註冊，使創辦人能夠將其資源及精力集中於經營鴻新元拉鏈的業務。鴻基拉鏈的所有設備及機器均無償作鴻新元拉鏈業務營運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鴻基拉鏈於撤銷註冊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
- 2002年5月，鴻新元拉鏈開始生產Y形鏈牙金屬拉鏈。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首家現有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 2002年3月1日，開易拉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現成公司。2002年4月4日，我們的創辦人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開易拉鏈的主要業務一直為投資控股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2003年2月24日，開易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當時，開易投資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開易拉鏈及郭振義先生持有85%及15%。自此，郭振義先生一直為少數股東。我們的創辦人於1993年前後透過一位共同朋友結識郭振義先生。
- 2003年7月，鴻新元拉鏈的設計及製造經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評定及認證為已符合ISO 9001:2000認證的要求。
- 2003年10月8日，開易蘇州於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作為開易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華東地區的客戶服務。於2008年5月前，開易蘇州一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為2,12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
- 2004年夏季，鴻新元拉鏈因協助「李寧」贊助2004年奧運會中國代表隊的裝備而被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授予「特別貢獻供應商」獎。
- 2005年3月21日，開易廣東於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作為開易拉鏈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的總部，旨在將本集團定位為一家外資企業，務求開拓海外市場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鴻新元拉鏈自此處於停業狀態，自2006年1月起終止運營。
- 2005年9月9日，開易浙江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作為開易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使用自有物業加強我們於華東地區的生產基地。
- 2006年6月21日，開易浙江獲得一幅約32,241.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該土地其後用於建設浙江廠房。
- 2007年9月21日，開易廣東首次獲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作為對其產品符合直接接觸皮膚產品的人類生態要求的肯定。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008年3月，我們獲業主通知須搬離開易蘇州租賃的生產廠房(以業主自用為理由)。由於我們未能在附近找到合適廠房，開易蘇州於2008年5月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為2,122平方米)租期屆滿後終止營運，自此成為一家已停止業務公司。除若干設備按總賬面值約213,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外，開易蘇州的所有其他設備及機器已按總賬面淨值約4百萬港元出售予開易浙江。
- 2008年4月2日，鴻新元拉鏈撤銷註冊，其總賬面淨值約9.3百萬港元的所有設備、機器及車輛均出售予開易廣東。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鴻新元拉鏈於撤銷註冊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
- 2008年5月，開易浙江在我們的浙江廠房(為自有物業，建於一幅面積約32,241.3平方米的土地上)開始生產，旨在讓本集團於中國東部以經擴大的產能繼續服務我們的客戶。
- 2009年3月，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授予開易廣東「2008年最傑出研發獎」。
- 2009年3月31日，開易浙江成立上海分公司，以加強我們於上海及其附近地區的銷售網絡及實力。
- 2010年3月，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2009年最傑出研發獎」。
- 2010年4月1日，我們在廣東廠房成功安裝及運行SAP系統，以取代我們舊有的ERP系統。
- 2010年4月，開易廣東的拉鏈設計及製造經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評估及認證後為已符合ISO 9001:2008認證的要求。
- 作為我們上市重組工作的一部分，特別是透過打包出售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作為已停止業務公司)來精簡本集團架構，我們已實施下列主要步驟：
 - 2010年6月11日，郭振義先生將1,500股開易投資股份(佔開易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售予開易拉鏈，代價主要是參考開易浙江(作為開易投資的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釐定，並通過向郭振義先生配發及發行97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Nicco股份支付。據此，開易投資成為開易拉鏈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010年6月12日，開易廣東以人民幣100,000元收購優納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約相當於優納的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當時一直向優納採購如玩偶、飾品及鎖匙扣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對其服裝產品的推廣需求。
- 2010年7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2010年8月13日，開易國際BVI註冊成立。
- 2010年8月18日，開易投資以64,571,180港元將其於開易浙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易拉鏈。該代價乃經參考開易浙江於2009年12月31日經扣除於2010年6月13日向開易投資分派股息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據此，開易浙江成為開易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010年9月22日，開易拉鏈以13,871,833港元的代價將開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Nicco，代價乃參考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作為一個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因此，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業務－合規及訴訟－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於出售前完全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規則、法規及法律。

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在廣東、浙江、上海及香港共聘用981名全職僱員，較往績記錄期初的482名全職僱員增加超過一倍。

本公司及開易國際BVI

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旨在進行投資控股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為籌組企業架構以便上市及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擴展策略，開易國際BVI於2010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11月25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開易拉鏈

2002年3月1日，開易拉鏈在香港註冊成立。開易拉鏈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0港元。開易拉鏈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開易廣東

2005年3月21日，開易廣東於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作為開易拉鏈的外商獨資企業。開易廣東的註冊資本為18.5百萬港元。

開易廣東佔地約26,976.6平方米，為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公司總部及生產基地，為鄰近地區及海外的客戶服務。

開易浙江及上海分公司

2005年9月9日，開易浙江於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作為開易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開易浙江的註冊資本為7.5百萬美元。

開易浙江佔地約32,241.3平方米。開易浙江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生產基地，專注為華東地區及華中與華北省份的客戶服務。

2009年3月31日，開易浙江成立上海分公司，以加強我們於上海及其鄰近地區的網絡及銷售實力。

2010年8月18日，開易投資將其於開易浙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易拉鏈。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架構的資料

優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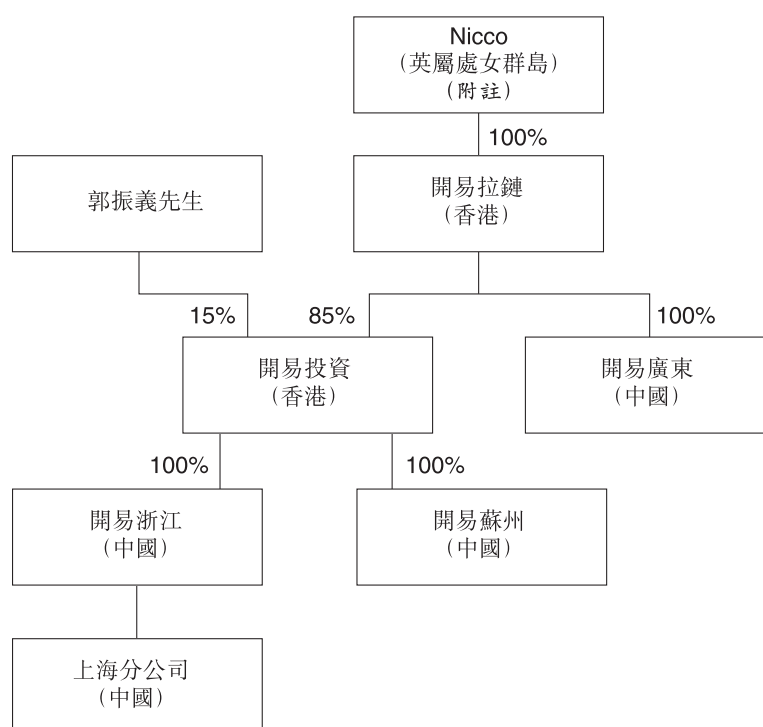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0日，優納於佛山市南海區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由劉景翀先生及許利雄先生持有1%及99%。許利雄先生為我們創辦人的妹夫。劉景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優納一直為我們提供如玩偶、飾品及鎖匙扣等禮品，而我們則提供該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對其產品的推廣需求。於2010年6月30日，優納共有10名設計師及其他僱員。

2010年6月12日，開易廣東以人民幣100,000元的價格向劉景翀先生及許利雄先生收購優納的全部股權。優納現時為開易廣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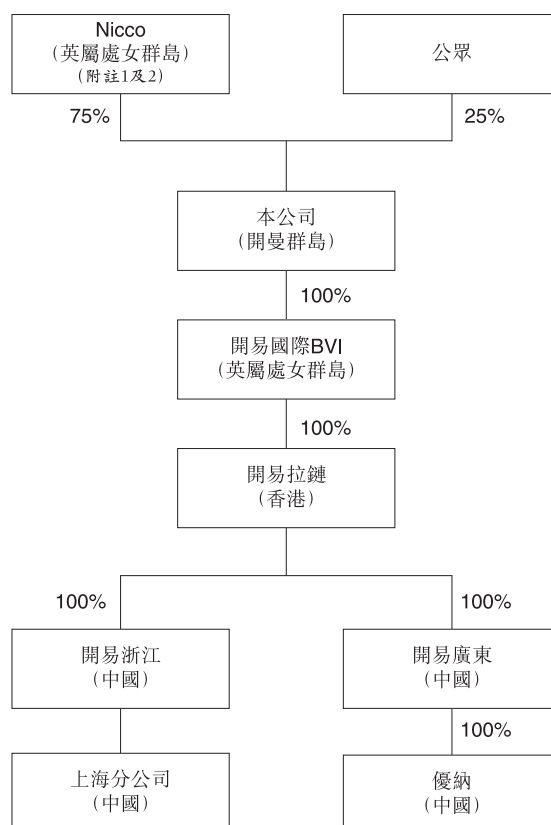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於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Nicco 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許錫鵬先生實益擁有50%；及(ii)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50%。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架構的資料

於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擬訂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我們的企業及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Nicco 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許錫鵬先生實益擁有47.305%，(ii)執行董事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47.305%；及(iii)郭振義先生實益擁有4.89%；及(iv)非執行董事周浩光先生實益擁有0.50%。許錫鵬先生與許錫南先生為兄弟關係。
2. 周浩光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內部控制提供建議。為了表彰周浩光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以贈送方式向周浩光先生轉讓50股股份，合共佔Nicco於2010年9月2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

於上市日期及之後，本公司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中國條裝拉鏈的生產商。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決定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包括「李寧」及「美特斯邦威」在內的最少12個本地服裝品牌及36個國際服裝品牌合作。

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如下：

- 金屬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夾克、牛仔褲及工作服；
- 尼龍拉鏈－通常用於裙子及運動服；及
- 塑膠拉鏈－廣泛用於羽絨服、滑雪服及防風外套。

我們亦向其他拉鏈製造商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自2008年底起，我們開始專門為服裝品牌商設計及供應禮品(如玩偶、飾品及鎖匙扣)以滿足其推廣產品的需要。該等禮品為我們締造良機，有助擴增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服裝品牌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87%或以上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的銷售。我們產品銷往的其他地區包括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國。尤其是，我們乃為著名服裝品牌製造拉鏈的一家歐洲拉鏈生產商的拉頭供應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歐洲拉鏈生產商銷售拉頭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0.7%、2.7%、2.2% 及3.5%。

我們是垂直整合的拉鏈生產商，惟電鍍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我們從垂直整合獲得的好處包括以下各方面(i)減少交易成本；(ii)產品質量更加可靠；(iii)改進供應鏈協調；(iv)獲取上游及下游邊際利潤；及(v)提高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我們亦有能力開發本身的訂製生產機器及改裝常規機器，讓我們能夠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生產質量更加穩定的拉鏈。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及浙江省嘉興市，總建築面積約40,888平方米。我們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效率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採取擴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並計劃在湖北省興建新廠房以擴大營運及產能。我們亦計劃增聘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以增強我們在設計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有981名僱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取得增長。由於拉鏈普遍應用於服裝上，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一直受惠於中國服裝行業的增長。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增長是由於：我們側重優質拉鏈市場領域；我們能夠提供迎合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品牌「KCC」因設計創新及產品優良而獲得服裝品牌商認可。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1.6百萬港元、117.4百萬港元、160.7百萬港元及81.6百萬港元。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倘於有關期間並無投資已上市股本證券，則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將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目標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

與服裝品牌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須要與服裝品牌商緊密合作。我們能夠提供多種創新方案滿足服裝品牌商的具體需要，例如為客戶提供拉鏈設計服務和生產特製的拉鏈，以配合服裝產品的樣式、顏色和功能，而非僅作為其OEM的拉鏈生產商。我們提供上述解決方案及服務時不會另向服裝品牌商收費。

許多服裝品牌商及其OEM要求拉鏈生產商提供增值服務，而非只是生產及供應標準的拉鏈。鑒於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的經營方針、設計拉鏈的能力、迅速回應並處理客

戶訂單以及設計及供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推廣其產品的需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多家服裝品牌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成為其首選的拉鏈供應商。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日後發展的重要動力。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建立高效合作夥伴關係乃與挽留客戶及提高利潤率密切相關。

本集團歷史悠久及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創立鴻基拉鏈。許多服裝品牌商及其OEM已與我們往來及合作一段長時間。我們相信在拉鏈行業的悠久經營歷史讓客戶對我們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充滿信心。

此外，各創辦人相當長時間以來在拉鏈行業的貿易、客戶服務、設計及製造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此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一段長時間。例如，技術總監謝慶豐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六年。高級銷售經理莫秋葉女士亦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廠長魏成信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

垂直整合拉鏈的所有生產工序(電鍍除外)

憑藉我們垂直整合的產能(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的電鍍工序除外)，我們能夠：

- 有效履行客戶要求度身訂造的設計且製造及交付時間緊迫的訂單；及
- 對產品的各主要生產工序實施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從垂直整合獲得的好處包括以下各方面(i)減少交易成本；(ii)產品質量更加可靠；(iii)改進供應鏈協調；(iv)獲取上游及下游邊際利潤；及(v)提高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

開發本身訂製生產機器的能力

自動化是拉鏈製造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自動化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維持產品質量一致。然而，我們往往發現，常規機器無法應付客戶在拉鏈的設計、功能及用料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為此，我們已建立一支技術人員隊伍，以開發本身的生產

機器及改裝部分常規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10年10月31日，生產機器研發團隊由謝慶豐先生領導的17名技術人員所組成，謝慶豐先生負責統籌開發我們本身的多部機器並對各類常規機器進行升級及改裝，以迎合我們的具體及自動化生產需要。憑藉我們本身的訂製生產機器，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達到較高的生產效率，並保持產品質量一致。

設計及生產拉頭模具的能力

拉頭的生產是條裝拉鏈整個生產工序中最為困難及關鍵的一環，原因為(i)條裝拉鏈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拉頭的質量，而拉頭的質量則取決於拉頭模具的精密度；及(ii)製造精密模具需要熟練的技術人員及昂貴的先進銑床設備。憑藉我們按客戶要求設計拉頭的能力及我們先進的電腦數控銑床設備，我們能設計及生產精密模具用於製造拉頭，從而可垂直整合條裝拉鏈的生產工序(電鍍除外)及將精密模具作為產品供應予客戶。

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實施了下列符合中國和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制度：

產品／配件	標準	認證機構	國家
條裝拉鏈	QB/T2171~2173-2001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¹⁾	中國
條裝拉鏈	ASTM D2061-03	ASTM International ⁽²⁾	美國
條裝拉鏈	BS3084:2006	英國標準協會 ⁽³⁾	英國
布帶	GB18401-2003	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⁴⁾	中國

附註：

1. 該會為非官方組織，旨在促進中國輕工業發展。其主要職能包括開展行業調查研究、參與制訂行業標準及為地方輕工業企業提供產品質量監督。
2. 該會為制訂和實施國際標準的全球認可組織，其所訂立的標準在國際間獲廣泛採用，以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安全、方便進入市場及進行貿易以及建立消費者信心。
3. 該會為英國政府認可的國家標準機構，其於制訂推廣最佳實踐的標準時的獨立性、誠信和創新在全球各地享負盛名。
4. 該局是國務院主管全國品質、計量、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認可、標準化等工作，並行使行政執法職能的直屬機構。

我們亦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10年4月經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評估和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認證及ISO 9001:2008認證的拉鏈設計和製造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擁有36名成員，負責確保生產所用材料的質量、在不同生產階段製造的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

公司及品牌聲譽

鑒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可靠、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的經營方針、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的實力以及悠久的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尤其在中國及國際服裝產品製造商以及服裝品牌商中樹立良好的公司及品牌聲譽，這有助我們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優越地點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廣東省及長江三角洲的浙江省的優越地點。該等地區基礎設施及交通完善，並且不斷改進。因此，在較低的運輸成本及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以滿足客戶所需方面賦予我們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中國是2009年世界拉鏈生產的領導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9%，當中約1,400家拉鏈生產商的拉鏈銷售收益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於2009年，業內前15名生產商的總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約17.8%。按我們的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的比例計算，我們於2009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28%。

董事對中國拉鏈行業的前景非常樂觀，主要是由於城鎮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購買力隨之增加而推動優質服裝、運動裝備及同類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優質拉鏈的需求，詳見「行業概覽－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一節。此外，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於中國生產的拉鏈銷售總額預期由2009年約人民幣50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961億元，而據我們觀察所得，許多為服裝品牌提供服務的OEM已在湖北省及鄰近湖北省的省份建設新廠房。在本集團現有品牌組合的基礎上，董事有意將我們的品牌組合作多元發展，集合本地及國際運動品牌，旨在增加我們在本地及國際運動服裝的優質拉鏈方面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優質拉鏈市場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增長並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在湖北省設立新生產廠房，以便發展及服務當地市場，原因如下：

- 我們發現許多為服裝品牌服務的OEM (包括我們的部分客戶，例如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已在湖北省以及鄰近湖北省的省份 (如江西省、湖南省及安徽省) 設立新工廠；
- 湖北省位於中國工業發達地區中心的優越位置，亦發揮重要交通樞紐的關鍵作用，多條鐵路及國道貫穿其境內。利用新的生產基地，我們不僅能夠為湖北省及鄰近湖北省的其他省份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同時能夠為河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及山西省等內陸地區的潛在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
- 湖北省可提供一個營運成本低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環境。

我們預計，新廠房的總年產能約為1億條條裝拉鏈及1億件拉鏈拉頭，投產後本集團的總產能約翻一番。

我們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購置生產用地、興建生產廠房及電鍍設施以及購買和開發供新廠房使用的自有機器及設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項擴充計劃受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審核、環保、土地和物業用途管理、生產和安全監督等方面事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我們會確保在落實進行該項擴充計劃後盡快申請上述事先批准。

我們打算在湖北省的新廠房安裝我們自有的電鍍設施，因此我們毋須再向獨立第三方外判電鍍工序。我們將確保我們有合適人員處理及進行有關工序。這將讓我們在拉鏈生產方面具備完全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並實現額外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亦會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妥善處理電鍍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廢氣。據董事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中國取得經營電鍍設施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大約需時六個月左右。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電鍍設施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對電鍍設施的運營實施嚴格的標準。由於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時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鍍設施的運營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的環保規定。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現時的初步階段，我們已於湖北省覓得一個地點，惟仍待落實。倘此擴充計劃獲實行，我們預計，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2011年下半年展開，而該廠房將於2012年前後投入運營。董事預期，該擴充計劃需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股權融資提供進一步資金，因為該擴充計劃的總投資成本將超過上市所得款項的60%，即撥作此用途的67.2百萬港元。

廣東及浙江廠房的使用率載於「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按照2007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2.5%計算，預期廣東及浙江廠房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達到產能上限。我們認為，該擴充計劃若得以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應付中國拉鏈產業的預期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湖北省的新廠房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果我們在湖北省不能實行該擴充計劃，我們將會尋求其他方式來擴充產能（如在中國浙江省建新生產廠房）。上市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告。

加大針對服裝品牌商的營銷力度，從而提高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

我們了解到，服裝品牌商在向OEM發出訂單時通常會向其指定拉鏈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及設計師將增加對服裝品牌商的拜訪及推介次數，以提升其對我們在拉鏈設計及製造方面配合及支持其服裝設計的能力的認識。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銷售團隊並加強銷售人員的業務能力：

- 增加資深銷售人員及設計人員的數量；及
- 向銷售人員定期提供有關使用新材料及流行趨勢的指引及培訓課程，提升其對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的業務方針的認識，並應用於銷售及營銷方面。

此外，我們計劃在專業設計師閱讀的國際服裝期刊及暢銷的時裝及時尚雜誌上刊登廣告，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我們亦將革新本集團網站，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產品及我

們可通過提供各類解決方案(如產品諮詢、生產前技術分析及把條裝拉鏈固定在服裝上的技術支援)為服裝產品增值的相關資訊，充實網站內容。

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在我們繼續專注於拓展及豐富我們條裝拉鏈的設計、材料及工藝的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團隊以提升我們設計及提供禮品以配合服裝品牌商在推出其新產品時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的能力，以進一步加強與服裝品牌商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爭取到更多拉鏈訂單及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的實力促成了我們的成功。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強化這個優勢：

- 招聘更多具有合適資歷的設計人員及技術人員；
- 將設計人員及技術人員送往海外觀摩、參加會議及講座，藉以增加其對國際服裝行業的了解；
- 對設計人員進行更多內部培訓，提高其對拉鏈設計、運用新材料及生產工序的認識，以便更有效地迎合客戶需求；及
- 對技術人員提供更多由外界專家主持的內部培訓，讓彼等掌握生產拉鏈的最新生產及管理方法，這將有助我們不斷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力。

更全面及更有效地使用SAP系統

我們耗費了約4.8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在廣東廠房安裝及運作SAP系統，該系統已能夠在業務及財務上投入應用。我們相信，SAP系統讓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職能部門之間能更有效地溝通，更有效地控制採購及存貨量，並更有效地監控交付。董事認為，有了該系統提供的有關財務數據的支持，該系統亦有助管理層在如何改進生產工序、更有效地利用產能及有效分析生產效率方面作出決策。採用SAP系統前，本集團依靠自行開發的ERP系統控制採購、生產及存貨水平以及監控交付情況，並使用外部軟件供應商的軟件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

我們與SAP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僱員合作在浙江廠房安裝及操作SAP系統(預計資本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並於整個集團更全面及更有效地使用該系統，從而進一步削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改善交付和管理決策，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

- 優質拉鏈；
- 拉頭；
- 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上下止)及模具；及
- 玩偶、飾品及鎖匙扣等禮品。

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如下：

- 金屬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夾克、牛仔褲及工作服等；
- 尼龍拉鏈—通常用於裙子及運動服；及
- 塑膠拉鏈—廣泛用於羽絨服、滑雪服及防風外套。

業 務

上述拉鏈及拉頭的圖片如下：



金屬拉鏈



尼龍拉鏈



塑膠拉鏈



拉頭



拉頭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46.56	50.9%	52.53	44.7%	63.12	39.3%	34.54	45.5%	33.88	41.5%
尼龍拉鏈	37.55	41.0%	52.68	44.9%	67.56	42.0%	30.29	39.9%	33.34	40.8%
塑膠拉鏈	5.24	5.7%	5.22	4.4%	16.26	10.1%	6.90	9.1%	7.38	9.1%
	89.35	97.6%	110.43	94.0%	146.94	91.4%	71.73	94.5%	74.60	91.4%
拉頭	0.96	1.0%	3.83	3.3%	4.14	2.6%	2.19	2.9%	3.34	4.1%
禮品	—	—	0.83	0.7%	8.00	5.0%	0.87	1.1%	1.55	1.9%
配件及模具	1.27	1.4%	2.31	2.0%	1.63	1.0%	1.11	1.5%	2.15	2.6%
總營業額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即：										
專利產品	0.09	0.1%	0.97	0.8%	4.79	3.0%	2.14	2.8%	0.27	0.3%
非專利 產品	91.49	99.9%	116.43	99.2%	155.92	97.0%	73.76	97.2%	81.37	99.7%
總營業額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出售予服裝產品OEM，其中許多為品牌服裝的生產商。上表所列的所有拉鏈均指條裝拉鏈及印有我們的商標。

我們的拉頭(並未用於我們本身的拉鏈)均以OEM模式進行生產，主要銷售予歐洲的著名拉鏈品牌。

配件及模具包括碼裝拉鏈、拉片、布帶、上下止及用作生產拉頭的模具。作為給予我們客戶的增值服務，我們於2008年底開始設計及供應禮品，包括玩偶、飾品及鎖匙扣。

產品設計及提供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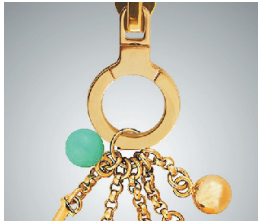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九名僱員組成的專職產品設計團隊，產品設計團隊的成員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潛在客戶及服裝品牌商對拉鏈設計的要求。我們相信，這種設計與銷售的積極合作模式有助我們吸納新客戶、從現有客戶爭取更多業務、挽留客戶及盡量先於競爭對手掌握服裝行業的新趨勢及展望。我們有許多產品設計人員在我們的業務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鑒於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強大實力，以及一系列全面的專門開發或改裝的生產機器和熟練的勞工，我們可向服裝品牌商、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下列增值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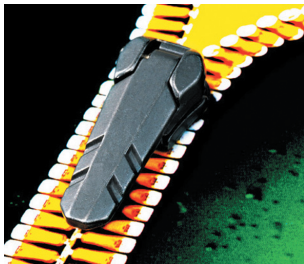
- 我們能夠與客戶分享如何將我們的條裝拉鏈有效地使用在不同材質的服裝上、更有效地利用具有不同獨特設計、色調及功能的拉鏈提高服裝吸引力及突顯獨特個性。我們根據有關概念主動設計、生產及提供產品樣本供客戶評審及選擇；
- 我們能在極短的生產周期內生產特別設計具特定功能的拉鏈，由我們收到銷售訂單起計至產品可交付給客戶約需2至8天(視訂購數量而定)，以滿足客戶緊迫的生產時間及要求，並迎合服裝零售市場瞬息萬變的趨勢及品味；及
- 我們可為服裝品牌商主動設計並提供不同種類禮品，以便在彼等向零售市場推出新系列服裝產品時配合其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部分禮品及專利產品的圖片如下：



禮品



專利拉頭 (附註1)

採用特別設計鏈牙的
專利拉鏈 (附註2)

專利拉頭 (附註3)

附註：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的專利編號 ZL200420044322.8。
2. 特別設計鏈牙名為「動感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的專利編號 ZL200530056266.X。
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的專利編號 ZL200530059854.9。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市場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在中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華南	68.63	74.9%	79.69	67.9%	97.58	60.7%	45.70	60.2%	42.05	51.5%
華東	19.85	21.7%	25.49	21.7%	48.93	30.5%	22.14	29.2%	29.02	35.6%
海外(附註)	3.10	3.4%	12.22	10.4%	14.20	8.8%	8.06	10.6%	10.57	12.9%
總計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業 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海外地區包括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國。我們的海外貿易(包括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客戶

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佔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銷售額：				
五大客戶	26.4	20.2	19.2	20.0
最大客戶	10.1	5.4	5.3	6.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製衣公司，根據目前的股權架構，我們的創辦人間接持有其14.25%權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銷售條裝拉鏈的金額為零、約0.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零、約0.3%、2.5%及6.5%，有關事宜由本集團負責銷售訂單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處理，並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許錫南先生為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七名董事之一。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及董事(由三間私人內資公司及一名國內個人投資者組成)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為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特定類型或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
- 與客戶所要求的訂製產品相同或最相似的主要產品的標價；
- 生產及交付成本，加上合理的預期溢利；
- 我們通過設計、服務及生產為客戶產品附加的邊際價值；及
- 具體訂單數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時間。

信貸管理及付款條款

我們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通常並不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新客戶的付款要求如下：

- 在開始生產訂購的產品前須存入按金；及
- 貨到付款；否則，須獲OEM客戶向其提供服務的相關服裝品牌商承諾付款。

客戶與我們進行至少三個月的業務往來後，我們或會考慮向其授予信貸。我們在確定客戶的信譽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過往與該客戶進行業務的金額；及
- OEM客戶向其提供服務的服裝品牌商。

我們的標準信貸期為30至60日，惟在部分例外情況下可短至僅15日或最長達9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向我們結清付款。銷售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緊密監察客戶付款記錄，並提醒銷售經理跟進客戶未結清的款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壞賬分別約為零、零、362,000港元及64,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一名高級銷售經理、五名銷售經理及47名銷售助理組成。團隊以首席執行官許錫南先生為首，彼與高級銷售經理負責制訂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與服裝品牌商聯絡以促成其指定或繼續指定我們為其OEM的拉鏈供應商。於五名銷售經理當中，兩名負責服務廣東／福建地區客戶、兩名負責上海／江蘇／浙江地區及一名駐守香港，處理出口貿易及與國際服裝品牌的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的主要責任是與其指定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取得彼等的訂單並與彼等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銷售經理經常指派產品設計人員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合作設計拉鏈，作為一種增值服務形式。當向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後，銷售助理將會接手，以確保銷售訂單準時完成。銷售助理須與產品設計、生產及質量保證人員緊密聯繫，以確保製成品按計劃準時付運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安排向客戶運送拉鏈產品。每名銷售經理及其銷售助理的表現會作為獨立單位定期評核，以所取得的銷售額、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完成客戶訂單所產生的一切附帶成本為基準。我們已經設立獎勵計劃，根據表現激勵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銷售助理。

除管理有關現有客戶的日常銷售活動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搜集有關服裝最新市場趨勢的市場資訊，並向產品設計人員提供有關市場趨勢變化如何影響拉鏈產品設計及發展的資料。此外，我們每月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舉行會議，從而了解服裝品牌商及其OEM的業務方針，以物色潛在的新商機。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推廣策略是要提高服裝品牌商及其OEM對我們「KCC」商標的認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不同的市場推廣方案，以達成這一目標：

- **直銷**：銷售團隊向服裝品牌商、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直銷推廣活動，亦定期透過提供樣品向其展示我們最新產品資料；
- **互聯網廣告**：我們採用互聯網上全球普遍使用的搜尋器的「關鍵詞搜索」服務，全世界的潛在客戶若在搜尋器上輸入若干關鍵詞，便可看到本集團的廣告及進入本集團網站的鏈接；

- **展會及論壇**：我們參與國內外的多個時裝及成衣展會及論壇(如香港的國際服裝業高峰論壇)來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該等展會及論壇一般吸引大量來自國內及國際的行業參與者，有助我們將旗下品牌及產品推廣予大量潛在客戶；
- **到訪參觀**：我們不時邀請客戶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陳列室，好讓彼等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長處、生產工序及產品種類，令彼等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更有信心；及
- **戶外廣告**：我們租用(i)浙江省高速公路；及(ii)上海至南京的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以展示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圖像。

我們定期審視及重新審視市場推廣方案，以確保我們能夠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市場推廣策略。由於我們主要向行業參與者而非零售客戶供應產品，故我們認為使用一般大眾傳播媒體的市場推廣計劃不太切合我們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自下而上的方法」可讓我們更有效提升「**KEE**」於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品牌知名度，亦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於2008年，我們取消了廣告牌廣告並僅參加與拉鏈業最相關的展會。此外，我們將工作重點放在激勵銷售團隊之上，透過定期實地拜訪現有及潛在服裝品牌商、設計師及OEM建立關係，並向現有客戶尋求推薦其他客戶。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2%、1.3%、0.5%及0.6%。往績記錄期內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主要因為(i)我們於2007年在一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中贊助中國隊金牌運動員若干制服的黃金拉頭；(ii)自2008年不再採用浙江省公路的廣告牌廣告；及(iii)我們更有選擇性地僅參加與本公司及拉鏈行業最相關的展會。

服裝品牌商

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然而，我們並無就客戶銷售訂單與服裝品牌商訂立合約，而服裝品牌商亦不會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包括「李寧」及「美特斯邦威」在內的最少12個本地服裝品牌及36個國際服裝品牌合作。

業 務

我們的拉鏈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的經營方針、設計拉鏈的能力、我們迅速回應並處理客戶訂單及我們設計及供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對其產品的推廣需要的能力，使我們成為服裝品牌商OEM的首選拉鏈供應商。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性協議，因此彼等並無義務向我們採購拉鏈。董事認為，OEM通常會遵循服裝品牌商的指示及建議來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包括拉鏈)，以符合服裝品牌商設定的產品規格。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服裝品牌商一般可能有大約一至三家優先選擇的拉鏈供應商。本集團毋須為了入選優先供應商而接受任何關於其整體財務及生產狀況等方面的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經理及產品設計人員會與服裝品牌商合作設計未來數季推出的服裝產品所需的拉鏈，我們會提供設計圖樣及與服裝產品款式、色調及功能匹配的訂製拉鏈樣品。有時，服裝品牌商會向我們提供拉鏈設計圖紙，並交由我們的產品設計人員製作樣品。除產品規格外，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有關生產工序及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任何規定或限制。

我們的設計及樣品一旦獲得服裝品牌商採納，彼等會指示其OEM採購我們有份參與設計的訂製拉鏈，用於生產服裝產品。至此，我們即成為某特定服裝產品的指定拉鏈供應商。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信往績記錄期內十大服裝品牌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概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概約年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品牌	百萬 港元	%	合作 年數 (最少)	品牌	百萬 港元	%	合作 年數 (最少)	品牌	百萬 港元	%	合作 年數 (最少)	品牌	百萬 港元	%	合作 年數 (最少)
1.	A品牌	25.56	27.9%	2年	A品牌	41.97	35.7%	3年	A品牌	58.10	36.2%	4年	A品牌	30.67	37.6%	4.5年
2.	B品牌	18.08	19.7%	1年	B品牌	16.68	14.2%	2年	B品牌	23.62	14.7%	3年	C品牌	13.03	16.0%	4.5年
3.	C品牌	4.51	4.9%	2年	E品牌	7.54	6.4%	2年	C品牌	13.84	8.6%	4年	B品牌	12.31	15.1%	3.5年
4.	D品牌	3.93	4.3%	2年	C品牌	7.30	6.2%	3年	D品牌	6.86	4.3%	4年	N品牌	3.03	3.7%	2.5年
5.	E品牌	3.81	4.2%	1年	D品牌	3.39	2.9%	3年	E品牌	4.60	2.9%	3年	D品牌	2.55	3.1%	4.5年
6.	F品牌	1.58	1.7%	2年	H品牌	2.35	2.0%	3年	L品牌	2.83	1.8%	2年	J品牌	1.77	2.2%	4.5年
7.	G品牌	1.42	1.6%	1年	F品牌	1.83	1.6%	3年	J品牌	2.67	1.7%	4年	L品牌	1.67	2.0%	2.5年
8.	H品牌	1.15	1.3%	2年	I品牌	1.67	1.4%	3年	M品牌	2.40	1.5%	2年	E品牌	1.26	1.5%	3.5年
9.	I品牌	1.05	1.1%	2年	J品牌	1.57	1.3%	3年	N品牌	2.07	1.3%	2年	P品牌	0.86	1.1%	2.5年
10.	J品牌	0.99	1.1%	2年	K品牌	1.27	1.1%	3年	O品牌	1.22	0.8%	1年	Q品牌	0.57	0.7%	0.5年

上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i)我們向為相關服裝品牌商生產服裝產品的OEM銷售條裝拉鏈的金額；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發票上的產品代碼、有關銷售訂單及設計圖樣的電子郵件。

原材料及物料

我們於生產時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物料為銅、單絲、POM、鋅合金及聚酯紗。銅、單絲及POM分別用於生產金屬拉鏈、尼龍拉鏈及塑膠拉鏈的鏈牙；鋅合金用於生產拉鏈拉頭；聚酯紗則用於生產布帶。該等物料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45.6%、38.3%、32.0%及37.3%。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百分比下降，主要是受我們產品組合（主要指已售的金屬、尼龍及塑膠拉鏈的比例）變動及我們銷售成本其他組成部分（如勞工成本）比例增加影響所致。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採購部門負責所有生產採購需要，截至2010年10月31日分別由八名及三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部門每月會根據手頭的採購訂單及銷售預測編製原材料及物料使用計劃。該等計劃經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生產總監批准後，由各採購部門實施。在開易廣東，我們利用SAP系統密切監察及提高對原材料及物料使用預測的準確性及效率，以盡量減少浪費。該做法有助我們將原材料及物料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我們亦計劃在開易浙江安裝SAP系統後，於2011年3月或之前將開易浙江及開易廣東的採購流程合併，藉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使用原材料及物料的整體效率。截至2010年10月31日，優納有兩名僱員負責採購禮品。

於往績記錄期，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分別採購原材料用於自身生產，惟(i)銅線由開易廣東採購及加工製成Y形銅線，然後送往開易浙江用於製造金屬鏈牙；及(ii)拉鏈拉頭由開易廣東生產，然後交付予開易浙江組裝成條裝拉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供應短缺而出現生產嚴重受阻情況。我們採購物料的時間介乎發出採購訂單後兩天至十五天。

業 務

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只有在發出相關的採購訂單時，才會承諾向供應商採購的具體金額。因此，我們可隨意向供應商採購相同的原材料及物料。我們良好的付款記錄，讓我們獲供應商給予優惠的信貸條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維持不少於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採購額：				
五大供應商	48.4	38.7	50.8	63.7
最大供應商	15.7	10.0	16.5	19.3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一般在我們於每月月底收到付款通知後向我們提供7至45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結清付款。採購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人民幣支付。

生產

我們於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生產設施從事我們所有的生產活動。除電鍍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我們有能力自行生產幾乎所有條裝拉鏈部件及配件。

生產廠房

廣東廠房

以產能計，廣東廠房是我們最大的生產基地，擁有生產拉頭所需的生產機器。廣東廠房佔用的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物業」一節。

業 務

廣東廠房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百分比概述如下：

	年產能 (千條)	2009年 產能利用率 (%)	2010年1月至 2010年10月的 產能利用率 (%)
金屬拉鏈	31,618	61%	89%
尼龍拉鏈	32,199	65%	77%
塑膠拉鏈	5,135	61%	77%
拉頭	100,383	67%	81%

浙江廠房

與廣東廠房相比，浙江廠房的金屬、尼龍及塑膠拉鏈產能較小。廣東廠房生產的拉頭會運往浙江廠房，以組裝成條裝拉鏈。浙江廠房佔用的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物業」一節。

浙江廠房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百分比概述如下：

	年產能 (千條)	2009年 產能利用率 (%)	2010年1月至 2010年10月的 產能利用率 (%)
金屬拉鏈	9,472	79%	90%
尼龍拉鏈	21,461	70%	80%
塑膠拉鏈	2,631	76%	84%
拉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年產能是根據 (i) 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ii) 每年12個月，每個月工作26天；及 (iii) 每月僱用的工人的日平均數計算的概約總產量。倘 (其中包括) 產品組合有所變更，則年產能或會改變。
2. 數字根據內部生產記錄計算。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在服裝上，故我們的生產季節隨服裝行業變化。4月至10月期間我們的生產比較為繁忙。在旺季以外的時間，我們會檢修及維護生產機器、設備及模具；並安排僱員接受進一步培訓。

生產團隊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聘有由703名員工組成的生產團隊，該團隊由我們兩家工廠生產部門約24名資深管理及行政人員領導。大部分生產員工實行兩班制，通常每週工作六天。我們向新聘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相信，生產團隊加上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將繼續在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

生產工序

為提升競爭力及盈利，我們致力打造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流程，惟電鍍除外。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流程包括，由開發訂造生產機械到生產模具，由紡織布帶到染色，由生產鏈牙及拉鏈鏈頭到上止及下止，以及將所有不同部分組裝成優質拉鏈製成品。為保證外判電鍍工序的質量，我們已與電鍍工廠訂立一份電鍍協議，訂明所提供電鍍部件的最低要求及我們測試有關部件及退還劣質部件的權利。同時，我們相信垂直整合的產能讓我們得以對生產所需時間及產品質量進行嚴格控制，並可足夠靈活地及時為客戶生產特別設計或度身訂製的產品。

條裝拉鏈結構以及條裝拉鏈的生產工序概述如下：

條裝拉鏈結構

條裝拉鏈是一種緊固裝置，包括一個拉頭、兩條布帶、鏈牙、兩個上止及一個下止。拉鏈牙可以採用金屬、尼龍或塑膠製成，固定於相互平行的布帶旁邊。拉頭是平行鏈牙上的手動裝置，拉合或拉開布帶上的鏈牙，提供穩固的拉合及拉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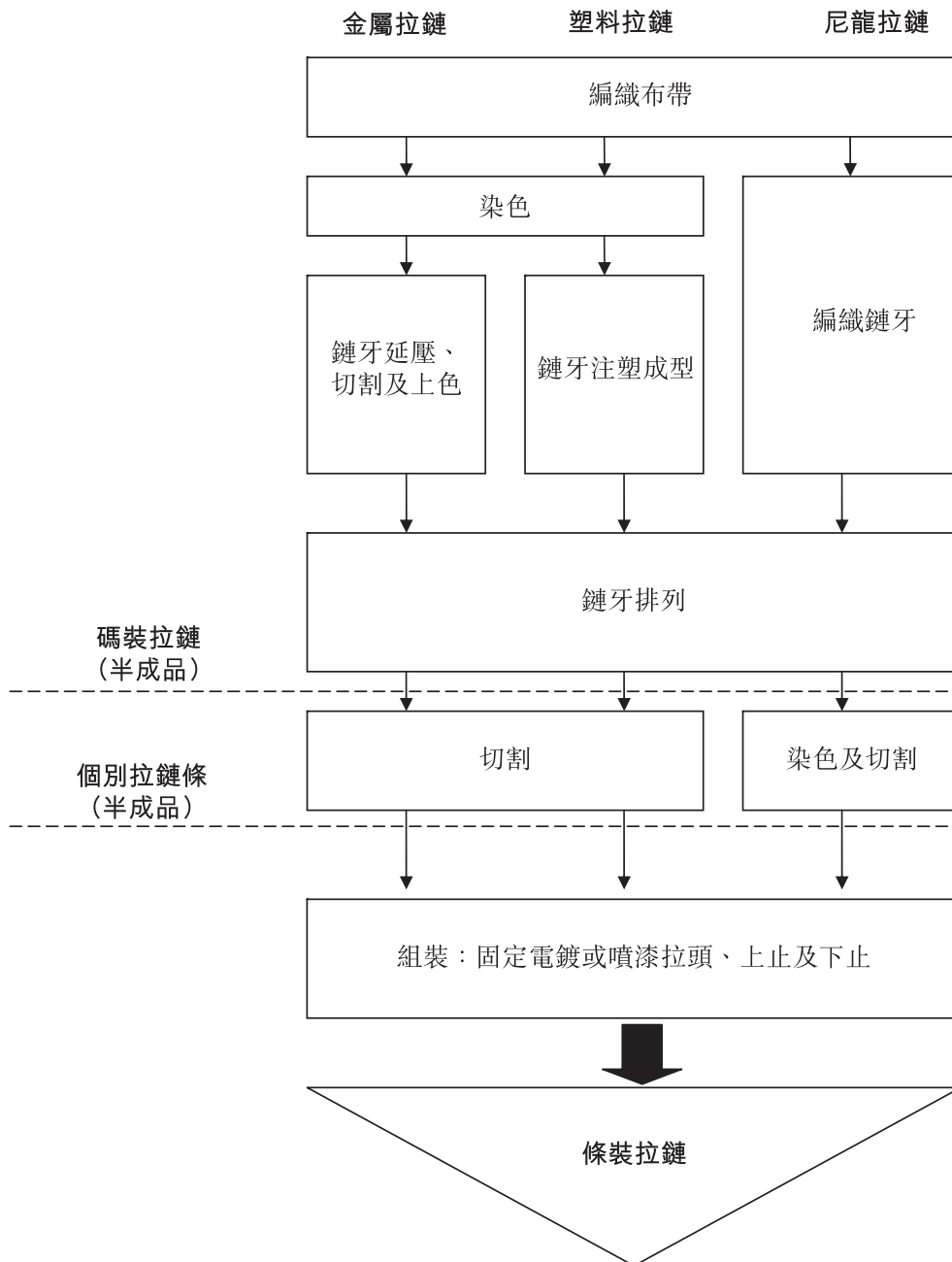


條裝拉鏈可：

- 合上或分開一件服裝的兩邊，如夾克、衣服或裙子的前襟；
- 拉開或閉合口袋或褲子的鈕扣遮蓋；
- 從服裝的其他部分附加或分離單獨部分，如給外套加上風帽；及
- 作為裝飾性配件。

條裝拉鏈的主要生產工序

金屬拉鏈、尼龍拉鏈及塑膠拉鏈的生產工序主要分別在於(i)生產鏈牙所用的原材料；(ii)生產鏈牙的方法(金屬鏈牙需延壓及切割、尼龍鏈牙需要編織而塑膠鏈牙需注塑成型)；(iii)鏈牙的排列方法；及(iv)生產時的染色次序。以下流程圖說明條裝拉鏈的主要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概述

1. 上止／下止

- 就**金屬拉鏈**而言，自動化機器會將銅線切割及沖壓成上止或下止的形狀。

生產金屬上止及下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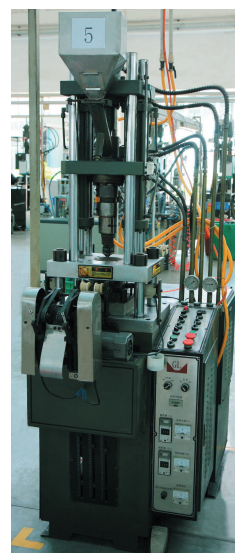
- 就**尼龍拉鏈**而言，尼龍幼線通過超聲波機器，機器以高頻振動產生熱力，將尼龍幼線的微小部分熔化並將之固定於尼龍拉鏈(半製成品)形成上止或下止。

生產尼龍上止及下止



- 就**塑膠拉鏈**而言，POM材料於成型機熔化，接著塑造成上止或下止的形狀。

生產塑膠上止及下止



2. 布帶

- 聚酯紗通過織機被編織成沒有顏色的布帶用作拉鏈邊。

編織



- 就金屬及塑膠拉鏈而言，並未染色的布帶以布帶捲繞機捲起，並於裝設鏈牙前送往染色。

染色



- 就尼龍拉鏈而言，並未染色的布帶會與尼龍鏈牙縫合，接著送往進行染色工序。

3. 鏈牙製造及裝設

- 就**金屬拉鏈**而言，銅線延壓成Y形，接著以自動化機器切割成金屬鏈牙。已染色的布帶送入鏈牙鑲嵌機，而Y形鏈牙於等距間隔嵌入已染色的布帶形成一排金屬鏈牙，以製成金屬拉鏈條。金屬拉鏈條送往磨平，確保鏈牙表面及邊緣平滑，再送入金屬拉鏈清洗機以清潔劑清除污漬及灰塵。然後將金屬拉鏈條送往金屬拉鏈染色機根據客戶要求進行染色。

延壓銅線



安裝金屬鏈牙



金屬鏈牙染色



- 就**尼龍拉鏈**而言，單絲編織成螺旋形以形成一卷尼龍鏈牙。尼龍鏈牙以縫合機與未染色的布帶縫合，接著以布帶捲繞機捲起進行染色形成尼龍拉鏈。

縫製尼龍鏈牙



- 就**塑膠拉鏈**而言，POM與着色染料混合並以成型機熔化及塑造成塑料鏈牙的形狀。塑料鏈牙於等距間隔嵌入已染色的布帶形成**塑膠拉鏈**。

塑膠鏈牙成型



4. 拉鏈拉頭

- 我們設計模具用來製造拉頭主要組件(即單頭及拉片)。
- 技術人員根據設計圖樣利用電腦數控銑床機製作精密模具。
- 模具放入壓鑄機，在高壓下將熔化的鋅合金注入模具形成所要的單頭或拉片形狀。
- 熔化的鋅合金會迅速固化，形成具有所需形狀的配件。
- 接著從模具抽出單頭及拉片組裝成拉頭。
- 根據客戶要求會對拉頭進行表面處理(電鍍或噴漆)。
- 噴漆為拉頭噴上非金屬塗層，可由我們內部進行，而電鍍則為拉頭鍍上金屬塗層，作為裝飾表面。

製作拉頭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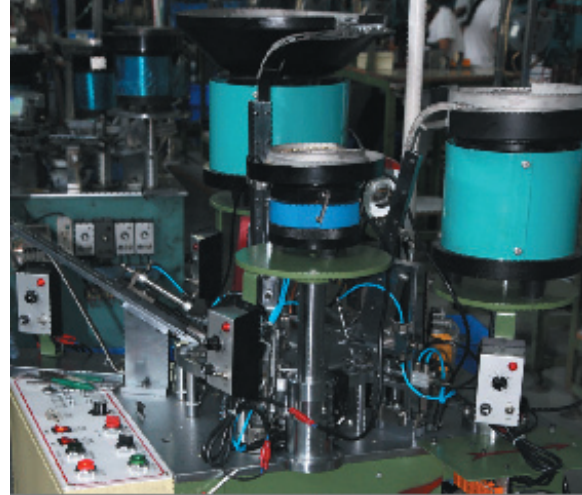
拉頭壓模



5. 組裝

- 就金屬拉鏈及塑膠拉鏈而言，拉鏈會以拉鏈切斷機分割成所需長度形成單件的拉鏈。拉頭、上止及下止裝上各單件拉鏈形成條裝拉鏈。
- 就尼龍拉鏈而言，拉鏈送入尼龍拉鏈定寸機及尼龍拉鏈超音波熔牙機，通過在拉鏈之上的等距間隔移除一小段鏈牙將尼龍拉鏈分割成所需的長度，並通過熔化部分尼龍拉鏈的鏈牙以方便組裝。接著半製成品會送入尼龍拉鏈超音波沖孔機及尼龍拉鏈三合一綜合機切割成單件，固定上止及下止並裝上拉頭形成條裝拉鏈。

組裝



生產並無嚴重受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並無嚴重受阻，不論是出於水電供應、生產機器故障、政府行為或與僱員的關係等原因。

外判電鍍工序

就生產條裝拉鏈而言，我們有能力生產幾乎所有的零部件及完成除電鍍外的所有生產工序，而電鍍工序則外判予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和運營的一家電鍍廠(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電鍍廠擁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的電鍍設施，而本集團並無須就該電鍍廠就此而觸犯的任何違反事項承擔責任。我們

業 務

自2007年起與該獨立第三方建立起穩固業務關係及，一直合作無間。我們已訂立為期一年的電鍍協議，該協議將於2011年6月屆滿並可由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協議每年屆滿後按類似主要條款自動續期，其主要條款包括：

- 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即電鍍廠)對我們每次需要的電鍍服務的報價釐定；
- 電鍍質量須達到電鍍協議中訂明的要求；及
- 我們有權驗收電鍍產品並退回劣質品。

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續訂電鍍協議，本集團很容易就電鍍工序物色到其他供應商，因為廣東省至少還有九家提供上述服務的合適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為電鍍工序物色及委聘合適的供應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打算在湖北省的新廠房安裝電鍍設施，因此我們不再須要向獨立第三方外判電鍍工序。我們將確保我們有合適人員管理及進行有關工序。這將讓我們在拉鏈生產上具備一條龍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並獲得額外的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一節。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判電鍍成本(作為加工費)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9%、9.2%、10.3%及6.4%。

研發

董事深信，投資產品設計及研發對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且非常重視產品設計及研發策略，以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引進創新型產品，確保新產品符合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研發部門由謝慶豐先生領導，謝先生擁有研究及開發拉鏈及拉鏈產品、供生產拉鏈及拉鏈產品的機器、模具及設備方面的經驗，在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多間著名拉鏈生產商。

業 務

研發部門有兩項主要職能：

- 在功能及所用材料方面開發新的拉鏈產品；及
- 開發本身的拉鏈生產機器及模具以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提高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作為我們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經營方針的一部分，設計師會定期與銷售人員合作製作各種拉鏈原型滿足服裝品牌商的要求。此外，我們要求設計人員定期與銷售人員聯絡，以掌握服裝行業的最新趨勢。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7名技術人員組成。該17名技術人員中大部分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我們的研發部門已自行設計製造出下文所載我們自有的拉鏈生產機器：

機器名稱	作用
染色布帶自動捲繞機	染色前捲繞布帶
金屬拉鏈自動化染色機	對金屬鏈牙表面進行染色
金屬拉鏈自動化清洗機	清除金屬鏈牙的污漬及灰塵
尼龍拉鏈免修齒定寸機	按等距間隔從尼龍拉鏈移除一小段鏈牙
尼龍拉鏈超音波熔牙機	熔化部分尼龍鏈牙以便裝嵌
尼龍拉鏈超音波沖孔機	在尼龍拉鏈上穿孔(即鑽出小孔)，以方便切割
拉鏈切斷機	將拉鏈切割成指定長度
尼龍拉鏈三合一裝嵌機	執行兩個重要組裝工序，即(i)固定上止及下止； 及(ii)同時裝上拉頭以製成條裝拉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就開發新技術或機器訂立任何合作安排，或使用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93%、0.86%、0.85%及1.03%。

榮譽及嘉許

由於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擔以及我們致力於使用環保型材料及製造方法，我們獲頒以下榮譽及嘉許：

- 因協助「李寧」於2004年奧運會上為中國隊提供設備贊助，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4年夏季向鴻新元拉鏈頒發「特別貢獻供應商」獎；
- 於2007年9月21日，開易廣東首次獲得Oeko-Tex Standard 100(為組成國際環保紡織協會(獨立第三方)15家紡織品研究和測試機構通用的紡織品國際測試及認證體系)認證，認可其產品符合與皮膚直接接觸的產品的人類生態要求，該認證的有效期至2009年9月9日，其後續期至2011年11月15日；
- 於2009年3月，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向開易廣東頒發「2008年最傑出研發獎」；及
- 於2010年3月，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向本集團頒發「2009年最傑出研發獎」。

我們將致力於建設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董事相信，由於獲得上述嘉許及獎項，我們能夠吸引層面更廣泛的客戶及更多的服裝品牌商。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知名品牌將繼續推動拉鏈產品的銷售增長。

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穩定的質量保證系統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對維護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因為拉鏈的任何瑕疵均會導致服裝產品不適合穿著。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保證措施，向客戶提供可靠、價格具競爭力及優質的產品（載列如下）：

產品／配件	標準	認可機構	國家
條裝拉鏈	QB/T2171~2173-2001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¹⁾	中國
條裝拉鏈	ASTM D2061-03	ASTM International ⁽²⁾	美國
條裝拉鏈	BS3084:2006	英國標準協會 ⁽³⁾	英國
布帶	GB18401-200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⁴⁾	中國

附註：

1. 該會為非官方組織，旨在促進中國輕工業發展。其主要職能包括開展行業調查研究、參與制訂行業標準及為地方輕工業企業提供產品質量監督。
2. 該會為制訂和實施國際標準的全球認可組織，其所訂立的標準在國際間獲廣泛採用，以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安全、方便進入市場及進行貿易以及建立消費者信心。
3. 該會為英國政府認可的國家標準機構，其於制訂推廣最佳實踐的標準時的獨立性、誠信和創新在全球各地享負盛名。
4. 該局是國務院主管全國品質、計量、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認可、標準化等工作，並行使行政執法職能的直屬機構。

我們亦向客戶尋求相關產品質量標準的意見。這讓我們能找出任何棘手問題，並通過(i)修改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ii)研究及開發；及(iii)完善質量保證程序來解決問題。

我們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10年4月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評估和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認證及ISO 9001:2008認證有關拉鏈設計和製造的要求。

我們的質量保證小組包括由36名僱員（亦負責產品測試實驗室營運）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及由62名生產部員工（負責不同生產階段的質量保證）組成的現場質量控制團隊。質量控制團隊的主要職責包括(i)進行整體質量保證規劃；(ii)制訂質量保證程序及標準；(iii)質量

業 務

保證教育及培訓；及(iv)原材料、物料及製成品質量檢查。現場質量控制團隊的主要職責是(i)在產品的不同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檢查；(ii)與生產部門及質量保證團隊討論其於前線發現的問題；及(iii)就改進生產工序提出建議。

質量保證團隊管理運作的實驗室安裝及使用的產品測試設備如下：

測試對象	機器及設備	功能
聚酯紗	油份測試器	檢查聚酯紗中的油份(含油量高會對布帶染色工序造成不利影響)
聚棉紗／防火紗	捻度測試器	確保紗(通過將若干條非常細的線捻在一起製成)的捻度符合規定密度
條裝拉鏈	拉力測試器	確保拉鏈拉頭不被拉脫的強度符合行業標準
條裝拉鏈	拉鏈耐用性測試器	通過反複上下拉動拉鏈拉頭測試拉鏈的耐用性
條裝拉鏈	扭力機	測試拉鏈拉片不被扭斷的強度
條裝拉鏈	清洗及色牢度機器	測試布帶及鏈牙顏色的色牢度
條裝拉鏈	鹽霧測試器	測試拉鏈拉頭及金屬鏈牙抗腐蝕的能力
條裝拉鏈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測定拉鏈拉頭及金屬鏈牙中的有害金屬(如鎳)含量
條裝拉鏈	電子顯微鏡	在顯示器上放大拉鏈圖像，以檢查有否瑕疵

我們的產品檢測設備通過一系列的產品測試，為我們提供另外一種方法確保產品符合預期及客戶要求。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有嚴重違反中國及國際標準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產品質量而言，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我們生產工序中應用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利用認可供應商

質量保證過程從確保僅使用優質原材料開始。因此，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全面的審查，僅會使用原材料採購部門認可的供應商。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供應的原材料質量以及經驗、管理專長及市場聲譽。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質素及表現，並定期檢討認可供應商清單。

採購質量檢查

將原材料及物料存放在倉庫供日後使用前，質量保證團隊會抽樣檢查每批進廠原材料及物料，確保由認可供應商供應，且該等原材料的質量、等級及數量符合我們的訂單要求。我們維持採購的原材料及物料於某一質量保證水平。倘不合規格的原材料及物料的數目超過該質量保證水平，我們會向供應商退回全批原材料及物料。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檢查

我們於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生產過程中質量保證措施，確保有缺陷的半成品不會進入下一生產工序。在不同生產階段，現場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察半製成品的質量，並於各個生產階段完成時在不同的檢查點進行各項質量保證測試。只有質量測試合格的半製成品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我們亦會就各項半製成品發出生產工序流程圖及規範，生產工序中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流程及規範。

質量終檢

我們根據各類產品的標準檢查規定抽檢製成品。一般採用的檢查方法包括目測、主要規格檢驗及功能檢驗以及耐久性檢驗。與所採購物料的質量監控程序類似，我們維持製成品於某一質量保證水平。倘不合規格的製成品的數目超過該質量保證水平，我們會將整批製成品退回生產單位。通過我們抽樣質量檢查的製成品可進行裝箱，貼上適當標籤，交付客戶或送往倉庫存放等候交貨。

由於著重質量保證，我們產品的退回率極低。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大批退貨記錄。於2009年，我們產品的退回率約為總銷售額的0.07%。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退回率約為總銷售額的0.11%。所有這些退回產品主要是由於顏色或尺寸與原來樣板有所出入，而非因為拉鍊的功能。

我們的政策是迅速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我們的客戶如對所生產的貨品不滿，可要求全數退回付運貨品或換取新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接獲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產品質量的客戶投訴，亦未出現我們的客戶退回大量貨品的情況。

物流及配送

倉儲及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全部均存放於我們位於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倉庫內。

為確保生產工序不會因供應短缺而中斷，我們一般保留若干最低數量的原材料及物料存貨。我們大部分產品乃根據我們的客戶的具體要求訂製。我們僅於接到我們的客戶具體銷售訂單後方始生產訂製產品。

我們已制訂下列存貨管理程序以監察存貨：

- 所有原材料及物料的採購必須獲採購經理授權及批准，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輸出供生產用的原材料及物料必須獲倉庫經理授權方可輸出，並須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製成品於交貨時必須由客戶認收，並記錄於存貨管理系統；及
- 我們定期於倉庫進行存貨驗證及檢驗，以確認存貨管理系統所記錄資料的準確性。

我們謹慎監察原材料及物料、半成品與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盡量縮短儲存時間。所有存放於倉庫的存貨均貼上標籤，列明相關入庫到期日，使我們能按先進先出基準耗用現成的原材料及物料並檢索製成品資料。

運輸及產品交付

我們相信，我們的廠房距客戶所在地的距離是客戶決定拉鏈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及浙江省嘉興市，令我們分別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效率物流基礎設施。

我們在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擁有本身的運輸隊伍，分別負責將產品由我們的廠房運送至鄰近廣東廠房或浙江廠房的客戶。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付運工作外判予廣東及浙江以外地區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該等外判安排讓我們得以節省資本投資。為消除因轉運或付運途中發生意外事件遭受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購買保險涵蓋以就與產品運輸有關的風險獲得保障。我們與優質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減低因物流供應商表現欠佳而令我們蒙受損失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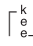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週期自我們接獲銷售訂單起至所訂產品製成並存入倉庫準備交付為止，需時約2至8天(視訂購數量而定)。我們的運輸時間自我們發送所訂產品起至客戶收到產品，需時約1至2天(視客戶的位置而定)。我們一般會在落實銷售訂單時與客戶協定產品的交付時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交付產品上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以致於招致損失或支付賠償。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運輸及交付開支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1.0%、1.2%、1.2%及1.1%。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極為注重創意，我們的專利及商標價值巨大。實際上，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知識產權的使用。我們的許多條裝拉鏈、拉頭及機器乃由我們設計或開發，因而包含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某些條裝拉鏈已獲得專利；我們在旗下業務及多數產品中使用本身的商標。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可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知識產權資料的僱員受到保密協議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因違反該等保密協議而向任何僱員提出重大訴訟的情況。倘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遭侵犯，我們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其加以保護。此外，我們擬就自主開發的任何新專有技術申請註冊適當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限制保障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註冊「升易」商標；(ii)在中國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註冊「」商標；(iii)在32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KEE**」商標；(iv)已申請在12個國家註冊「**KEE**」商標；(v)在中國擁有10項註冊設計、2種註冊實用新型，及3項註冊發明專利；及(vi)在中國提交1項發明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同意任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我們並不知悉：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註冊設計、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及
- 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註冊下列3個域名：

- kee.cn；
- keezippers.com；及
- kee.com.c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標、註冊設計、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並無依賴任何其他商標、註冊設計、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根據CMMC 2009年度報告，中國是2009年世界拉鏈生產的領導者，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9%，當中約1,400家拉鏈生產商的拉鏈銷售收益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於2009年，業內前15家生產商的總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約17.8%。按我們的營業額佔中國本行業銷售價值的比例計算，我們於2009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28%。於2007年至2009年，我們的營業

業 務

額按約3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拉鏈行業的銷售價值則按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率超過了中國拉鏈行業銷售價值同期的增長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優質拉鏈市場的拉鏈生產商。我們相信，業務競爭的主要元素為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定價、準時交貨及客戶服務標準。鑒於我們具備「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及實施「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儘管在市場中面對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仍將繼續穩步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服裝品牌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以保持及提高我們在拉鏈行業的市場地位。

保險

我們購買保險，以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不同方面的風險獲得保障。保障範圍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以及物業、機器、辦公設備、原材料、製成品及汽車的損失或損壞。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營運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保護環境的實踐，是現代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保標準，保護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地區的環境。

我們的生產經營全部在中國進行，因此須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資料載於「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水污染物主要為布帶染色排放的廢水。我們已於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安裝及運營廢水處理設備以減低水污染物水平。經有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允許，廣東廠房經處理的部分廢水及浙江廠房經處理的全部廢水可予排放，廣東廠房其餘經過處理的廢水則由我們重新用於生產營運。

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固體廢物包括一般工業廢物，如包裝廢金屬、塑膠及各種生產殘餘物。我們已與一間中國持牌廢品回收公司訂約處理廣東廠房生產過程中排放的該等工業廢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董事不會對中國持牌回收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承擔連帶及／或個別責任。就浙江廠房而言，當地政府服務供應商會為其生產排放的工業廢料提供集中回收服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2008年該等開支較2007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浙江廠房的建設。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修訂，否則預期每年投入環保的金額與2009年相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生產營運（包括染色）符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此取得由主管機關發出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

生產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生產安全。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行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由18名成員組成的指定安全團隊，負責管理及促進生產安全。廣東廠房兩名以及浙江廠房另外兩名人員已完成由佛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嘉善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舉辦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培訓課程，並已取得安全主任資格證書。我們出版論述生產安全的內部通訊以提升僱員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視並提高安全意識。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訂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倉庫安全、用電安全、工傷及緊急情況疏散程序。我們備存一份事故及危險情況記錄的一般登記冊。我們已安裝適當的防火設備，亦進行消防演習並向職員提供防火培訓。

我們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確認我們的經營在所有方面符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個別或總體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生產運營符合中國的有關生產安全規則、法律及法規。

物業

廣東廠房

開易廣東向我們的創辦人租賃廣東廠房。租賃協議已在佛山市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土地面積約為26,976.6平方米，而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05平方米，將劃撥作下列功能用途：

• 工廠	11,855平方米
• 辦公室	931平方米
• 宿舍	3,914平方米
• 倉庫	1,005平方米

我們的創辦人擁有開易廣東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開易廣東與我們的創辦人訂立的租約的主要條文如下：

- 租約的首個年期為自2010年1月1日起計三年；
- 於租約的首個年期或任何其後年期屆滿後，開易廣東有絕對酌情權但無責任要求租約每次連續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 若我們的創辦人欲出售有關樓宇及／或土地使用權，開易廣東有優先購買權；及
- 於任何年期租賃樓宇及／或土地使用權的租金均不得超過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於各新年期起始日期的市價。

有關該租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浙江廠房

開易浙江擁有浙江廠房。土地面積約為32,241.3平方米，我們於其上建有數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3,183平方米，將劃撥作下列功能用途：

• 工廠	12,502平方米
• 辦公室	3,478平方米
• 宿舍	5,816平方米
• 倉庫	1,387平方米

優納辦公室

優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約50.23平方米的商用單位。該單位位於佛山市南海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租賃有效。

上海分公司單位

我們的上海分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約61.08平方米的商用單位。該單位位於上海延安西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租賃有效。

香港辦公室

開易拉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尖沙咀一間約154.87平方米的辦公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此租賃有效。

有關本集團所持有及租用的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合規及訴訟

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122(1A)、122(1B)及122(2)條，開易拉鏈的財務報表須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後九個月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上提交。

開易拉鏈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於2008年3月14日、2009年3月12日及2010年3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於2010年7月30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B)條發出指令如下：

- 取代第122(1)條及第122(2)條的規定；及
- 提交開易拉鏈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分別延後至於2008年3月14日、2009年3月12日及2010年3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開易拉鏈因此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開易拉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亦已在開易拉鏈於2010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

我們將確保開易拉鏈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在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A)條指定的時間內在開易拉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為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獲得並辦妥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審批手續，有關事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

「中國法律法規」一節載有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修改。

在中國的現有集團成員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自現有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乃參考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就本集團所有相關僱員計算得出。上述合計4.6百萬港元的款項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額撥備。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基金相關部門(即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繳納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本集團日後拒絕根據有關部門的要求按時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會遭處罰或罰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要求，日後一經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要求，本集團會準時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董事認為，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有關款項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額撥備。

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水平不同，我們經營所在的廣東省佛山市及浙江省嘉興市在這方面的地方政策或規定，不如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那麼嚴格。鑒於有關情況及相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作出的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親自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已遵守有關地方政策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為欠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或罰款或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補償由於上述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或賠償金。

為便於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指派一位工作人員負責監察有關部門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任何要求，並確保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準時繳納欠繳的供款；
- 我們已就這方面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人力資源部的工作人員制訂書面指引；

業 務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的一位工作人員負責(i)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計算及申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瞭解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監管規定；及
- 我們的財務和會計部門將定期審查由人力資源部門執行的計算工作，並相應繳納有關基金的供款。

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作為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的一環，特別是透過出售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作為開易投資的歇業公司)來精簡集團架構，開易拉鏈於2010年9月22日將開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Nicco。因此，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下文所披露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在其被出售予Nicco前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

- 開易投資(作為開易蘇州的唯一股東)未能在開易蘇州的組織章程所指定的時限內繳付開易蘇州的所有註冊資本。鑒於(i)江蘇省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06年12月13日向開易蘇州發出營業執照，據此確認開易蘇州已繳足所有註冊資本；(ii)開易蘇州已通過有關部門的2006年及2007年年檢；及(iii)延遲出資未遭處罰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日後因此遭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開易投資(作為開易浙江的唯一股東)未能在開易浙江的組織章程所指定的時限內繳付開易浙江的所有註冊資本。鑒於(i)嘉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09年6月18日向開易浙江發出營業執照，據此確認開易浙江已繳足所有註冊資本；(ii)開易浙江已通過有關部門的2008年及2009年年檢；及(iii)延遲出資未遭處罰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日後因此遭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我們於2008年5月停止在蘇州經營業務，而開易蘇州未於法定期限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2008年的年檢。2009年12月30日，江蘇省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決定吊銷開易蘇州的營業執照。2010年9月22日，Nicco收購開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作為歇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開易蘇州尚未向中國有關稅務部門辦妥註銷稅務登記及註銷前的清算手續。鑒於開易蘇州在有關稅務部門規定的首10個運營年度結束前曾於2006年及2007年享受稅務優惠，故開易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回補撥備約3.0百萬港元。該項回補撥備於開易投資被出售予Nicco時仍列賬於開易投資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出售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由於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的上述不合規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或賠償金。本集團日後將不時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務求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訴訟

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開易浙江開展多項建設工程。由於雙方在工程費數額上存在分歧，開易浙江拒絕支付剩餘工程費。鑒於上述情況，於2010年5月26日，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開易浙江(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申索剩餘工程費人民幣830,487元及賠償金人民幣34,000元。2010年6月1日，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凍結開易浙江為數人民幣870,000元的銀行存款，期限為六個月。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約人民幣865,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原告勝訴，潛在責任最高約為人民幣980,000元。鑒於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人民幣865,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潛在的最高責任與已作出撥備之間的差額並不大。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007年3月，本集團開立證券賬戶，存入現金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同月開始投資A股。投資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09年7月，本集團沽出所有股票停止投資活動。本集團就有關期間的A股市場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約4.62百萬港元，包括所有交易成本約0.86百萬港元。

2010年4月，本集團結束所有證券賬戶。此外，於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被禁止從事股份買賣或證券投資。除非在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從事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否則該項禁止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在作出就董事會在上述董事會會議舉行後所達成任何決定的公佈後，方會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倘本集團於日後從事於證券市場的投資，董事會將確保有關活動乃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形式進行，並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活動乃旨在為本集團獲取投資回報而進行；(ii)有關活動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進行；(iii)有關活動將運用多餘現金(並無涉及銀行借款)進行，而本集團流動資金(如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本公司已宣佈待派發的任何股息將會按時派付；(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進行監控，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就有關投資決定諮詢外聘投資經理(如初步最高投資額、將予投資的證券類別、有關預計投資回報及目標行業的投資目標、買賣策略、就監管本集團對多餘現金的運用所不時採納的任何庫務政策及就此而制定的止蝕額度)；及(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最少每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並不時實施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需的任何監控措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適用於我們的經營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於下文：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公司及其組織架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首次生效。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公司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的資格及職責等內容均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在中國進行投資前，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首次頒佈，現行有效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指導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者被允許投資於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限於股份合營或合作合營或合營企業的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根據現行有效的《指導目錄》，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採納現行有效的《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企業架構均有規定。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企業的其他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等。

稅務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優惠待遇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辦事處或機構，或者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須就其所設辦事處或機構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0%的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年度起計算。

營業稅

在中國境內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被視為營業稅的納稅人，須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繳納營業稅。另外，中國企業通常只有在從事應課稅活動時，才需要繳納相應的稅項。營業稅的應課稅活動包括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等。

預提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稅率繳稅。然而，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條例生效後，該稅率由20%降至10%。

2006年8月21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5%的預提稅率繳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中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若干特定類別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所有人須就依照房產原值一次過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房產繳納房產稅。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房產稅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對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徵收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12月31日發佈的第546號令，《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籍個人（包括港澳台資企業和組織以及華僑、港澳台同胞，統稱為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應依照《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

分派股息的規定

內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規定為(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以及實施條例所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法定公積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2008年8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項目國際外匯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可流轉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如果相關國家法律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由於境外股東向開易廣東和開易浙江注資涉及外匯並且我們也從事進出口業務，故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

結匯、售匯及付匯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外匯收入，除獲中國有關當局授權外須及時調回境內。境內實體自出口或轉口業務及其他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其他外匯)應當外匯指定銀行結算。外商投資企業可保留源自彼等日常業務活動的外匯收入，但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限額，而超出金額須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或外匯

中國法律法規

調劑中心兌換。境內機構對外支付用匯，包括但不限於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限額的預付貨款及佣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後，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外商投資企業若證明經董事會議決批准，可將稅後利潤兌換為外匯，並透過其中國銀行賬戶將外匯匯出海外。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應當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及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責任。若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購買、使用日常商品或者接受日常消費服務時，其權益受到該法的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造成損害，經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廢水、廢物和噪音排放進行了規管。

根據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對於評估的審批和經過最後驗收及考慮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新建或擴建或改建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

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項目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其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2005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散播、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施予治理限期、責令停止生產和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等。如果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企業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擬建項目開工前廠商必須編製評價報告，列出擬建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報請政府當局審批。

電鍍設施

依據2008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的要求，鑒於電鍍行業污染較重，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省級或地級市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審批，然後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並同時抄報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是一項指導性標準，並無訂立就企業不遵守規定而須面對處罰的有關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乃為更好執行是項法例而制定，故倘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31條，有關的環保部門有權命令企業停止建設有關設施，甚至施加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依據於2006年11月22日由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於2008年11月27日修改，並於2009年2月1日起實施的《清潔生產標準電鍍行業》(HJ/T314-2006)，所有電鍍設施企業應維持清潔生產標準以保護環境。該指導性標準為國家環境保護行業標準。《清潔生產標準電鍍行業》為電鍍行業提供行業標準，惟並無條文規定企業違反有關標準須予面對的處罰。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標準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36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第40條而制定，縣級或以上的環保地方部門有權命令企業停止建設有關設施，並施加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依據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_21900-2008)，所有電鍍企業排放的水和大氣污染物應嚴格按照此排放標準執行。該標準規定了電鍍企業的水和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儘管並無條文規定企業倘違反該標準須予面對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有關標準是為改善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48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而制定，縣級環保地方部門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48條命令企業在指定期限內作出調整，及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74條，企業若未能符合水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則施加二至五倍排污費。

染色

我們的染色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96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任何新建生產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染色、電鍍及金屬)未有遵守國家工業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可能導致嚴重水污染的，應被該等項目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政府下令關閉或停止生產。

根據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國家實行重點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管制耗電或耗水量高的行業(如鋼、有色金屬、煤、電力、石油加工、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建設工程、造紙、印刷及染色)的主要企業。

根據分別於2008年6月1日及200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任何有關染色、電鍍、金屬、造紙及石油加工的新工業生產項目建造工程倘未有遵守國家工業政策或採納有效控制措施減低污染，或可能對水及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將會受到嚴厲禁止。

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應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條款，包括要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規定了勞動者因解除勞動合同可能得到經濟補償的情形，並對未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或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用人單位制定了更嚴格的懲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

工傷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僱工各類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以下稱「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單位全部職工或者僱工(以下稱「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此外，職工均有權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享受工傷保險待遇。工傷保險費的徵繳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的徵繳規定執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繳納工傷保險費。《工傷保險條例》還對工傷認定、勞動能力評估、工傷保險待遇、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了明確的規定。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當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公司未遵照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的有關規則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辦理登記。公司逾期不辦理登記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公司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日修訂的《浙江省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在指定時限內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欠繳供款每日0.1%的比例收取滯納金。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中華人民共

和國商標法》載有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核准及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專用權的保護、爭議的裁定、商標使用的管理等方面等規定。

專利法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均可享有專利權。中國專利局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載有授予專利權的條件、專利的申請、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和專利權的保護等方面等規定。

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以及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該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業務經營單位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購買工傷保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 境內居民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
-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後進行境外融資，應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變動狀況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及

中國法律法規

- 倘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開易拉鏈，因為我們的創辦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生效前已直接持有Nicco的全部股權並透過Nicco間接持有開易拉鏈的全部股權，而且我們的創辦人既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亦無透過Nicco及開易拉鏈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界定的返程投資。因此，Nicco或開易拉鏈均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創辦人已遵守中國有關的適用外匯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如下情形取得必要的審批：(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或通過增資認購境內公司，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禁止通過信託、委託持股或其他方式規避上述要求。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悉，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本集團的重組及上市，因為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併購規定實施前成立，或者受到中國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文。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而言，我們已從中國政府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批文件及程序，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及有效。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於「業務－合規及訴訟－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的現有集團成員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自在中國的現有集團成員公司成立以來已遵從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自先前有關廣東廠房按月租人民幣240,000元出租的租賃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後，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作為承租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同意以每月人民幣260,000元月租(於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向開易廣東出租廣東廠房，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初步為期三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租(「**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0,000	3,651,3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0,000	3,651,3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0,000	3,651,336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廣東廠房支付的年租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將月租由每月人民幣240,000元上調人民幣20,000元至每月人民幣260,000元後，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3,120,000元(或3,651,336港元)。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經參考市值後，人民幣260,000元的月租乃公平合理。

開易廣東有權酌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連續期間續訂租賃協議。新月租或會參照現行市價作出更新，不得高於由獨立估值師確定的市價。

鑒於開易廣東應付的年租金額，租賃協議(根據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適用範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或會考慮就租賃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佈規定。由於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已列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佈規定將會給本公司增加額外不必要的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就租賃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佈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到期或年度上限被超逾，或倘租賃協議到期或獲續期或租賃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並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審核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經參考市場比率釐定的月租人民幣260,000元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後，保薦人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尋求的豁免及建議相關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租賃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佈規定，條件如下：

- (a) 租賃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須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符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i) 遵照租賃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 (b) 本集團所付年租總額不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上文(a)段所述方式進行；
- (d) 每年本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應於本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中確認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按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未超出年度上限，倘本公司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委聘，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各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
- (f)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第14A.38條所載的事項及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須迅速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及
- (g) 本公司、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須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向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提供有關記錄，以就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作出匯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佈規定。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執行董事如下：

許錫鵬先生
許錫南先生
楊少林先生

所有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香港設立管理層代表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的效率，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時。

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額外委任一名香港居民作為執行董事或將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執行董事派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難於實行，在商業上亦不可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許錫鵬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李女士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或我們的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申銀萬國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d) 此外，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持有赴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文件，並能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與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下：

楊少林先生（「楊先生」）

李昕穎女士（「李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常居香港且具有必備知識及經驗，可勝任本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士。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並無常居於香港，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高級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企業顧問服務經驗。李女士曾向多間上市公司提供多項秘書及企業服務。

為保護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及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常居於香港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協助楊先生(i)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有關經驗。

李女士已受本公司委聘出任該職務，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任期內，李女士將確保其可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本公司將盡量安排楊先生參加有關外部研討及／或培訓課程以獲得足夠培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楊先生將在李女士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b)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顯示並獲其信納，楊先生在李女士三年時間的協助下，累積了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相關經驗，故毋須就此再次申請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豁免將於李女士終止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或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時取消；
- (d) 本公司將於三年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考慮情形；
- (e) 我們另一授權代表許錫鵬先生(執行董事)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我們的合規顧問申銀萬國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匯報彼等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批准決算賬目；制定股息及紅利分派建議、增加或削減股本及行使其他權力建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許錫鵬先生	45	執行董事(主席)
許錫南先生	40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楊少林先生	36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周浩光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錫鵬先生，45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創辦人之一，並為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董事會的運營。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這18年中，許先生負責鴻基拉鏈、鴻新元拉鏈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彼於201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錫南先生，40歲，執行董事、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之一，並為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以及整體指導及監管我們的業務。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這18年中，許先生曾負責鴻基拉鏈、鴻新元拉鏈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彼於201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少林先生，36歲，執行董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以及管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及信息技術部門。楊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我們，擁有逾13年的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在多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製造企業(包括於廣州金源行金屬有限公司工作逾兩年半)擔任會計師，之後出任財務經理。彼於1997年自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楊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於201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先生，58歲，於2010年7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意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持有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亦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文簡稱CMA Canada)會員。周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惟1996年至1999年彼退任及居於加拿大期間除外)的工作經驗包括：

- 1988年至1991年，擔任澳大利亞市場調查公司Frank Small & Associates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
- 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市場調查公司Asia Market Intelligence Limited的營運總監、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及
- 1999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從事生產及買賣頭飾的公司香港力圖聯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創辦人及唯一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48歲，於2010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財會專業。林先生於1997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會計)博士學位。林先生曾在華東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後擔任導師、講師及副教授等職務。林先生現為中山大學會計學教授、會計系主任及會計碩士專業教育中心主任。林先生的公眾服務角色包括：

- 廣東省內部審計協會副主席；
- 廣東省審計學會副主席；
- 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組成員。

林先生亦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江興琪先生，39歲，於201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擁有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0年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間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聯合在香港舉辦的課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旭生先生，47歲，於2010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Essentack Limited的總裁，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譚先生亦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全體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謝慶豐先生	66	技術總監
莫秋葉女士	32	高級銷售經理
魏成信先生	37	廠長

謝慶豐先生，66歲，為我們的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指導我們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的各方面工作。彼於拉鏈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包括拉鏈生產及開發拉鏈生產機器方面。謝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間生產企業任職。謝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任宏大拉鏈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家，於1992年至2004年任冠宇拉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莫秋葉女士，32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管理我們的中國銷售及客戶服務。莫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2007年，莫女士獲委任為銷售經理。莫女士在銷售拉鏈及服裝配飾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並在服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魏成信先生，37歲，為我們的廠長。魏先生於1997年3月加入我們成為現場質量控制團隊成員，於1998年9月晉升為生產部經理。魏先生於2006年9月再晉升為開易蘇州的廠長，並於2008年5月調往開易浙江擔任現職。魏先生在管理拉鏈生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在拉鏈生產技術方面知識豐富。

聯席公司秘書

楊少林先生，36歲，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李昕穎女士，45歲，於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高級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0年企業顧問服務經驗。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李女士曾任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李女士曾向多間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目前，彼並無出任本公司以外任何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與本公司另外一名

聯席公司秘書楊少林先生密切合作，共擔責任。此外，李女士獲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內部多個指定專業人員團隊支援。李女士有信心可分配足夠時間並具備專業資源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在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穩固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本身企業管治架構，旨在創造股東價值及鞏固集團內公司間的關係。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設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獲得保障。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林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許錫鵬先生、林斌先生及譚旭生先生。許錫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金一般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別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派發。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許錫南先生、林斌先生及江興琪先生。許錫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在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潛在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可靈活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僱員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我們僱有981名由我們發薪的全職僱員，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所僱用482名全職僱員，增加超過100%。我們的僱員在中國及香港。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的融洽。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中國的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我們並無撥出或累計任何款項為我們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配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行政	51	1	52
設計	9	—	9
財務及會計	16	—	16
信息技術	10	—	10
內部審核	2	—	2
管理	8	—	8
生產	727	—	727
採購	13	—	13
質量控制	36	—	36
研發	17	—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9	4	53
倉儲	38	—	38
僱員總數	976	5	981

我們每年審核僱員的業績，審核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為我們認為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

培訓

我們的僱員是本公司的寶貴資源。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僱員的培訓和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確保其具備必要的技能水平及技術專長以運作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培訓課程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公司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僱員整體效率及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高素質僱員。我們的培訓課程主要集中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產品知識、產品設計、使用SAP系統、開發及改良機械與模具、質量控制及生產以及職業安全等特定領域。我們會定期舉辦培訓班，惟一般在公司內部舉行。在安裝新機器或機器運作所需新版軟件推出時，我們的生產機器供應商亦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社會保險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就各種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基本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述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為我們在上市時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預期如下：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惟根據合規顧問的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須提供的顧問服務；及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致可接受的標準，或對我們應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無法在30日內解決，我們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有權於我們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惟彼等為董事則除外），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錫鵬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	75%
柯賽霞女士 ⁽²⁾	家族權益	300,000,000	75%
許錫南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	75%
盧潔虹女士 ⁽³⁾	家族權益	300,000,000	75%
Nicco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Nicco直接持有，而Nicco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7.305%及47.305%。Nicco、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一組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由於Nicco由許錫鵬先生實益擁有47.30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鵬先生被視為於Nic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柯賽霞女士作為許錫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被視為於Nicco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Nicco由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47.30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南先生被視為於Nic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盧潔虹女士作為許錫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被視為於Nicco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Nicco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股份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 (a) 於第一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於第二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緊隨該出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受質押人／受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獲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第(1)及(2)項所述事項後須盡早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承諾」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Nicco、許錫鵬及許錫南先生作為一組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Nicco(單獨)及許錫鵬及許錫南先生(共同透過Nicco)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2010年12月30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承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將在本節進一步詳述及討論的生產條裝拉鏈及任何上述各項的配套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董事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及(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理由。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承諾人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業務機會，契諾承諾人同意，倘本集團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三十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六十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

- (i) 承諾就本公司之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銷售記錄，如客戶銷售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承諾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承諾人作出之聲明，當中表明契諾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充分查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在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之僱員受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之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將在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我們的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之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契諾承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之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之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經營業務，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為：(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我們概無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契據；(iv)公司控股股東（即Nicco）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v)除根據租賃協議創辦人應付的月租外，欠負股東及關連方之所有款額及所有應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vi)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分享共用資源；及(vii)我們的創辦人為我們取得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經解除。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 股已發行股份	2
29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2,999,998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2,9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99,800股股份，以供向於2010年12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調整至盡可能不產生碎股的數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我們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內容)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經營業績

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1.58	117.40	160.71	75.90	81.64
銷售成本.....	(53.74)	(67.62)	(95.58)	(45.57)	(46.66)
毛利.....	37.84	49.78	65.13	30.33	34.98
其他收益.....	0.15	0.17	0.31	0.02	0.05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 及未變現的收益／ (虧損)淨額.....	10.91	(22.37)	6.84	6.33	—
其他虧損淨額.....	(0.63)	(0.49)	(0.37)	(0.18)	(0.26)
分銷成本.....	(7.36)	(7.42)	(7.45)	(3.28)	(4.19)
行政開支.....	(12.05)	(16.23)	(18.32)	(7.75)	(12.48)
經營溢利.....	28.86	3.44	46.14	25.47	18.10
融資成本.....	—	(0.91)	(1.89)	(1.01)	(0.75)
除稅前溢利.....	28.86	2.53	44.25	24.46	17.35
所得稅.....	(1.48)	(4.60)	(3.98)	(2.27)	(2.7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7.38	(2.07)	40.27	22.19	14.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9	0.31	37.35	20.94	13.86
非控股權益.....	1.39	(2.38)	2.92	1.25	0.7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7.38	(2.07)	40.27	22.19	14.56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條裝拉鏈生產商。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的服裝品牌；及(ii)一些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方面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決定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下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包括「李寧」及「美特斯邦威」在內等最少12個本地服裝品牌及36個國際服裝品牌合作。

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如下：

- 金屬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夾克、牛仔褲及工作服；
- 尼龍拉鏈—一般用於裙子及運動服；及
- 塑膠拉鏈—廣泛用於羽絨服、滑雪服及防風外套。

我們亦向其他拉鏈製造商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自2008年底，我們開始專門為服裝品牌商設計及供應禮品(如玩偶、飾品及鎖匙扣)以滿足其推廣產品的需要。該等禮品給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服裝品牌商關係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87%或以上的營業額乃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地區包括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向為著名服裝品牌製造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供應拉頭。

我們是垂直整合的拉鏈生產商，惟將電鍍工序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垂直整合的優勢包括(i)減少交易成本；(ii)產品質量更有保證；(iii)改善供應鏈協調性；(iv)獲得上游及下游利潤；及(v)提高潛在競爭者的入行門檻。我們亦有能力開發本身的訂製生產機器及改裝常規機器，讓我們能夠更具效益及以更穩定的品質生產拉鏈。我們擁有浙江廠房，並向我們的創辦人租用廣東廠房，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優納辦公室、上海分公司單位及香港辦公室。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及物料、員工及勞工成本、外判電鍍成本、機器、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均獲得增長。由於拉鏈普遍用於服裝，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服裝行業的增長。我們亦相信，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增長也是由於我們專注於優質拉鏈市場領域，我們提供迎合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品牌「KEE」獲服裝品牌商認可為設計創新及優質產品所致。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開易投資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6月11日，郭振義先生向開易拉鏈出售其於開易投資的1,500股股份，相當於開易投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5%，代價主要參考開易浙江（作為開易投資的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釐定，並通過向郭振義先生配發及發行97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Nicco股份結算。該項交易後，開易投資成為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優納

於2010年6月12日，開易廣東以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當於優納的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向劉景翀先生及許利雄先生收購優納的全部權益。緊接該項交易前，劉景翀先生及許利雄先生分別持有優納股權的1%及99%。許利雄先生為我們創辦人的妹夫。劉景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項交易後，優納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向優納採購禮品。因此，於2010年6月12日之前進行的採購於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自優納的成立日期（即2009年6月1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優納的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優納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禮品銷售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禮品：										
自優納採購	—	—	—	—	2.75	34.4%	—	—	1.55	100.0%
自其他供應商採購	—	—	0.83	100.0%	5.25	65.6%	0.87	100.0%	—	—
總計	—	—	0.83	100.0%	8.00	100.0%	0.87	100.0%	1.55	100.0%

開易投資向開易拉鏈轉讓開易浙江的全部股權

於2010年8月18日，開易投資以64,571,180港元將開易浙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易拉鏈。該金額乃參考開易浙江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經扣減於2010年6月13日向開易投資派付的股息後釐定。因此，開易浙江成為開易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開易拉鏈及開易投資於當時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項交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向Nicco出售開易投資(包括開易蘇州)的全部股權

於2010年9月22日，開易拉鏈以13,871,833港元向Nicco出售其於開易投資的全部股權。開易蘇州為開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已停止業務。因開易蘇州已停止業務，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作為一個集團)並無任何業務經營。該項交易後，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因是項出售的代價相當於開易投資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資產(包括開易蘇州)淨值的公平值。

開易投資曾為本集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開易蘇州自2008年5月已停止業務，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分別約佔21.7%及2.9%。根據開易投資(包括開易蘇州)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開易投資(包括開易蘇州)擁有(i)資產總值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應收郭振義先生款項約3.4百萬港元及應收開易拉鏈款項約13.7百萬港元(已於2010年9月29日以現金結算)；及(ii)負債總額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關於開易蘇州於2006年及2007年享受的稅項優惠的回補撥備約3.0百萬港元，因為開易蘇州在有關稅務部門規定的首10年運營年限結束前已於2008年5月停業。

財務資料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於(i)往績記錄期初；(ii)往績記錄期末；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於2007年 1月1日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 本公司	100%
				• 開易國際BVI	100%
• 開易拉鏈	100%	• 開易拉鏈	100%	• 開易拉鏈	100%
• 開易廣東	100%	• 開易廣東	100%	• 開易廣東	100%
• 開易投資	85%	• 開易投資	100%		
			(自2010年6月11日)		
• 開易浙江	85%	• 開易浙江	100%	• 開易浙江	100%
			(自2010年6月11日)		
• 開易蘇州	85%	• 開易蘇州	100%		
			(自2010年6月11日)		
		• 優納	100%	• 優納	100%
			(自2010年6月12日)		

非控股權益

由於開易拉鏈於2010年6月11日收購郭振義先生於開易投資的15%股權，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將非控股權益入賬。於上述收購事項之前，開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即開易浙江及開易蘇州)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非控股權益。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產品組合

我們向製造服裝產品的OEM供應條裝拉鏈。我們的條裝拉鏈分類如下：

- 金屬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夾克、牛仔褲及工作服；
- 尼龍拉鏈－通常用於裙子及運動服；及

財務資料

- 塑膠拉鏈－廣泛用於羽絨服、滑雪服及防風外套。

我們亦向其他拉鏈製造商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我們設計及供應玩偶、飾品、鎖匙扣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的產品促銷需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分析載於本節「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營業額」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兩分節。儘管我們自2008年底開始向客戶供應禮品，但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

由於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故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到各產品類別應佔收益的變動及毛利率任何變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載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一節。我們產品的定價亦受到競爭對手產品的定價、消費模式的轉變及整體經濟條件等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因素，及未能適當釐定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作為指定拉鏈供應商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拉鏈客戶是為(i)中國的服裝品牌；及(ii)一些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的OEM。我們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方面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決定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下訂單，而OEM再向我們採購拉鏈。我們的品牌「KEE」以其新穎設計及優質產品受到認同。倘該等服裝品牌商不再指定我們作為其拉鏈供應商，則彼等的OEM可能會減少訂單規模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維持作為指定拉鏈供應商地位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中國對服裝的消費需求

由於拉鏈廣泛用於服裝，故服裝產品的消費需求增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正面影響。對服裝的消費需求增長由多種因素推動，包括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消費者日益愛好設計時尚的服裝需配有優質拉鏈。

中國經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業額約87%或以上來自中國的銷售。我們預計我們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倚賴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急升透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及勞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我們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21.7%、20.8%、22.7%及22.5%。倘本集團承擔的員工及僱員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服裝，故我們的生產季節隨服裝行業的季節性而波動。我們的生產於4月至10月較繁忙。因此，將我們於任何歷年的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並無意義。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任何一個年度的表現指標。

透過投資湖北省的新廠房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在湖北省興建新廠房。因此，我們將會擴充產能，並預期會產生更多收益。其他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倘相關計劃日後未落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依據基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受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作出的假設和估計以過往經驗及各種其他本集團相信為合理的假設為基礎，以作為對有關於其他方面無明顯資料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各種事實、形勢及情況轉變而與該等估計有異。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著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影響的敏感性，均會於審閱財務資料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認為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2，其中包括：

- 非金融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
- 折舊及攤銷；及
- 存貨。

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2。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我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46.56	50.9%	52.53	44.7%	63.12	39.3%	34.54	45.5%	33.88	41.5%
尼龍拉鏈	37.55	41.0%	52.68	44.9%	67.56	42.0%	30.29	39.9%	33.34	40.8%
塑膠拉鏈	5.24	5.7%	5.22	4.4%	16.26	10.1%	6.90	9.1%	7.38	9.1%
	89.35	97.6%	110.43	94.0%	146.94	91.4%	71.73	94.5%	74.60	91.4%
拉頭	0.96	1.0%	3.83	3.3%	4.14	2.6%	2.19	2.9%	3.34	4.1%
禮品	—	—	0.83	0.7%	8.00	5.0%	0.87	1.1%	1.55	1.9%
配件及模具	1.27	1.4%	2.31	2.0%	1.63	1.0%	1.11	1.5%	2.15	2.6%
總營業額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華南	68.63	74.9%	79.69	67.9%	97.58	60.7%	45.70	60.2%	42.05	51.5%
華東	19.85	21.7%	25.49	21.7%	48.93	30.5%	22.14	29.2%	29.02	35.6%
海外(附註)	3.10	3.4%	12.22	10.4%	14.20	8.8%	8.06	10.6%	10.57	12.9%
總計	91.58	100.0%	117.40	100.0%	160.71	100.0%	75.90	100.0%	81.64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海外地區包括美國、瑞士、意大利、南非、台灣、印尼及孟加拉。我們的海外貿易(包括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金屬拉鏈、塑膠拉鏈、尼龍拉鏈及拉頭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個	百萬個	百萬個	百萬個	百萬個
總銷售個數 ⁽¹⁾					
金屬拉鏈	18.48	20.98	26.66	13.50	18.27
尼龍拉鏈	21.96	25.55	35.89	16.29	16.67
塑膠拉鏈	2.12	1.67	5.06	2.17	2.70
拉頭	2.64	10.15	10.48	5.66	7.3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金屬拉鏈、塑膠拉鏈、尼龍拉鏈及拉頭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售價 ⁽²⁾					
金屬拉鏈 ⁽³⁾	2.52	2.50	2.37	2.56	1.85
尼龍拉鏈 ⁽³⁾	1.71	2.06	1.88	1.86	2.00
塑膠拉鏈 ⁽³⁾	2.47	3.13	3.21	3.18	2.73
拉頭	0.36	0.38	0.40	0.39	0.4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並未納入禮品、配件及模具的銷售個數及平均售價詳情，因該等產品範圍較廣，且各自單位售價大不相同，且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產品的銷售對總營業額而言並不重大。
2. 平均售價按年度／期間營業額除以年度／期間總銷量計算。
3. 各類條裝拉鏈的售價視以下因素而定：(i)拉頭設計的複雜程度；(ii)特定訂單數量及客戶要求的生產周期；及(iii)根據條裝拉鏈長度而定的原材料用量(例如，較短的條裝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及牛仔褲，而較長的條裝拉鏈則一般用於衣服)。因此，我們各類條裝拉鏈的售價可能大不相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生產經常費用；及(iv)禮品採購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所耗用銅、單絲、POM、鋅合金及聚酯紗的成本。生產經常費用包括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加工費(即外判的電鍍費)、水電等公用設施、廠房及機器折舊、廣東廠房的租金及其他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27.40	51.0%	30.26	44.7%	39.51	41.3%	22.93	50.3%	21.78	46.7%
尼龍拉鏈	21.18	39.4%	29.99	44.4%	38.91	40.7%	16.32	35.8%	16.63	35.6%
塑膠拉鏈	3.81	7.1%	3.72	5.5%	9.72	10.2%	3.90	8.6%	3.69	7.9%
	52.39	97.5%	63.97	94.6%	88.14	92.2%	43.15	94.7%	42.10	90.2%
拉頭	0.70	1.3%	2.30	3.4%	2.65	2.8%	1.38	3.0%	2.15	4.6%
禮品	—	—	0.26	0.4%	4.18	4.4%	0.58	1.3%	1.25	2.7%
配件及模具	0.65	1.2%	1.09	1.6%	0.61	0.6%	0.46	1.0%	1.16	2.5%
總銷售成本	53.74	100.0%	67.62	100.0%	95.58	100.0%	45.57	100.0%	46.6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按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	24.53	45.6%	25.88	38.3%	30.57	32.0%	17.32	38.0%	17.41	37.3%
直接勞工	7.93	14.8%	9.47	14.0%	13.78	14.4%	6.07	13.3%	6.98	15.0%
生產經常費用	21.28	39.6%	32.01	47.3%	47.05	49.2%	21.60	47.4%	21.02	45.0%
員工成本	4.34	8.1%	5.38	8.0%	10.71	11.2%	5.35	11.7%	5.26	11.3%
折舊	2.18	4.1%	3.38	5.0%	6.06	6.3%	2.79	6.1%	3.22	6.9%
公用設施	2.52	4.7%	3.60	5.3%	6.66	7.0%	3.07	6.7%	3.22	6.9%
加工費	4.84	9.0%	6.15	9.1%	9.81	10.2%	3.87	8.5%	2.99	6.4%
租金開支	0.88	1.6%	2.22	3.3%	2.34	2.5%	1.17	2.6%	1.13	2.4%
其他	6.52	12.1%	11.28	16.6%	11.47	12.0%	5.35	11.8%	5.20	11.1%
購買商品	—	—	0.26	0.4%	4.18	4.4%	0.58	1.3%	1.25	2.7%
總銷售成本	53.74	100.0%	67.62	100.0%	95.58	100.0%	45.57	100.0%	46.6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19.16	50.6%	22.27	44.7%	23.61	36.3%	11.61	38.3%	12.10	34.6%
尼龍拉鏈	16.37	43.3%	22.69	45.6%	28.65	44.0%	13.97	46.1%	16.71	47.8%
塑膠拉鏈	1.43	3.8%	1.50	3.0%	6.54	10.0%	3.00	9.8%	3.69	10.5%
	36.96	97.7%	46.46	93.3%	58.80	90.3%	28.58	94.2%	32.50	92.9%
拉頭	0.26	0.7%	1.53	3.1%	1.49	2.2%	0.81	2.7%	1.19	3.4%
禮品	—	—	0.57	1.1%	3.82	5.9%	0.29	1.0%	0.30	0.9%
配件及模具	0.62	1.6%	1.22	2.5%	1.02	1.6%	0.65	2.1%	0.99	2.8%
毛利總額	37.84	100.0%	49.78	100.0%	65.13	100.0%	30.33	100.0%	34.98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百分比	2008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2009年 百分比	2010年 百分比
條裝拉鏈					
金屬拉鏈	41.2%	42.4%	37.4%	33.6%	35.7%
尼龍拉鏈	43.6%	43.1%	42.4%	46.1%	50.1%
塑膠拉鏈	27.3%	28.7%	40.2%	43.5%	50.0%
條裝拉鏈總計毛利率	41.4%	42.1%	40.0%	39.8%	43.6%
拉頭	27.1%	39.9%	36.0%	37.0%	35.6%
禮品	—	68.7%	47.8%	33.3%	19.4%
配件及模具	48.8%	52.8%	62.6%	58.6%	46.0%
所有產品總計毛利率	41.3%	42.4%	40.5%	40.0%	4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虧損)淨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該活動不屬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範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運輸成本；(iii)廣告及促銷開支；及(iv)廣州展廳(2007年終止租賃)及上海的商業單位的租金開支。下表按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95	40.1%	2.90	39.1%	3.26	43.7%	1.22	37.2%	1.92	45.8%
運輸	0.93	12.7%	1.39	18.7%	1.99	26.7%	0.89	27.1%	0.91	21.7%
廣告及促銷	2.01	27.3%	1.56	21.0%	0.76	10.2%	0.47	14.3%	0.48	11.5%
折舊	0.14	1.9%	0.19	2.6%	0.28	3.8%	0.15	4.6%	0.16	3.8%
租金開支	0.65	8.8%	0.27	3.6%	0.14	1.9%	0.07	2.1%	0.06	1.4%
其他	0.68	9.2%	1.11	15.0%	1.02	13.7%	0.48	14.7%	0.66	15.8%
總計	<u>7.36</u>	<u>100.0%</u>	<u>7.42</u>	<u>100.0%</u>	<u>7.45</u>	<u>100.0%</u>	<u>3.28</u>	<u>100.0%</u>	<u>4.19</u>	<u>100.0%</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8.0%、6.3%、4.6%、4.3%及5.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我們的廣東廠房及香港辦事處的租金開支；(iv)核數師薪酬；及(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下表按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4.64	38.5%	6.70	41.3%	8.68	47.4%	3.60	46.5%	4.19	33.6%
折舊及攤銷	0.76	6.4%	1.65	10.2%	2.05	11.2%	0.96	12.4%	1.25	10.0%
租金開支	1.03	8.5%	1.53	9.4%	1.39	7.6%	0.67	8.6%	0.71	5.7%
核數師薪酬	0.24	2.0%	0.24	1.5%	0.24	1.3%	0.08	1.0%	0.71	5.7%
其他	5.38	44.6%	6.11	37.6%	5.96	32.5%	2.44	31.5%	5.62	45.0%
總計	12.05	100.0%	16.23	100.0%	18.32	100.0%	7.75	100.0%	12.48	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13.2%、13.8%、11.4%、10.2%及15.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業務產生的稅項開支。由於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有權享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開易廣東於2006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而開易浙江被視為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5。

第8.05(1)(a)條 – 最低溢利要求

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溢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溢利應扣除發行人或其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根據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可達到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要求。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計算溢利要求時不應包括在內，原因為該活動不屬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範圍。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旨在自中國股票市場獲得投資回報。

於2007年3月，本集團於證券賬戶存入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現金並於同月開始投資A股。於證券賬戶的任何現金結餘於本集團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股東(即創辦人及郭振義先生(「郭先生」))，作為少數股東且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決定本集團進行A股投資，以利用當時的良好市場氣氛。創辦人及郭先生亦決定，投資組合應包括滬深300指數成分股以及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優質股票。創辦人及郭先生最終負責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創辦人則委託郭先生負責股票投資活動，以便創辦人能夠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郭先生於有關期間不時向創辦人匯報投資成績。本集團於A股市場股票投資的最高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郭先生並非專業投資經理，亦非專業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彼僅依賴證券經紀的市場意見及股票推介建議決定每次交易的時間及金額，並未以本集團任何特定資源進行股票投資活動。與拉鏈業務不同，本集團並未將A股投資作為一項單獨的主要業務，因為並無指定員工隊伍、辦公室及設施支持郭先

財務資料

生的股票投資活動。本集團並無在投資回報及目標行業方面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目標，亦無就此設定任何止蝕額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以相關經核准證券賬戶從事A股投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活動為合法、有效及可依法進行。

本集團的A股投資按公平值(即按市價計值基準)在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A)		19.80	9.00	—
資產總值 (B)		129.48	160.59	165.96
	(A) ÷ (B)	15.3%	5.6%	不適用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拉鏈生產)分別產生營運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於A股的投資主要以本集團多餘現金撥付，不涉及銀行借款。

A股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經計及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截至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以會計師報告為依據的本集團投資記錄及結果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摘自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的收益／				
(虧損) 淨額.....	10.91	(22.37)	6.84	(4.62)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				
購買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付款	(133.31)	(16.69)	(7.33)	(157.33)
銷售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所得款項	124.42	5.12	23.17	152.71
有關購買及出售於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8.89)	(11.57)	15.84	(4.62)

2007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現金金額價值較高乃由於同期執行的買賣交易數量較高，此乃當時的股市氣氛向好所致。然而，本集團A股投資的最高總額上限為初步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20.6%及17.7%。換言之，不論每一次所執行的交易數量以及投資組合價值有否波動，本集團A股投資產生的最高虧損受限於初步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A股的已變現總虧損淨額約4.62百萬港元(包括所有交易成本約0.86百萬港元(包括經紀費及印花稅開支))，而總現金流出淨額的數額相同。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的滬深300指數表現如下：

日期	滬深300指數	增加／(減少)
2007年3月19日	2,659.41	—
2007年12月28日	5,338.27	100.7%
2008年12月31日	1,817.72	(65.9)%
2009年7月9日	3,396.30	86.8%

在證券經紀的每日市場意見以及股票推介建議和當時強烈的市場氣氛所驅使下，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於2007年3月至8月期間及12月較為活躍。於2008年初，鑒於當時持續的市場波動，創辦人要求郭先生逐步減少投資活動。於2009年7月，本集團出售全部股票投資並終止投資活動。於有關期間，在A股市場買賣合共約38隻股票。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執行的每月交易數量及相關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買入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賣出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買入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賣出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買入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賣出 (百萬港元)	交易 數量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	11	—	—	—	—	—	—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4.27	14	5.17	18
3月	32.05	58	18.04	46	—	—	—	—	1.37	2	0.21	1
4月	17.21	23	17.18	35	—	—	1.10	5	1.69	3	0.78	1
5月	27.65	20	34.63	22	—	—	0.17	1	—	—	—	—
6月	17.79	28	13.37	25	—	—	—	—	—	—	6.42	8
7月	4.97	24	3.97	16	—	—	—	—	—	—	10.59	13
8月	22.44	26	17.35	1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0.78	7	1.99	1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2.50	6	0.87	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0.62	2	0.74	3	0.46	4	1.48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7.30	19	16.28	21	2.85	7	2.37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33.31	213	124.42	206	16.69	22	5.12	20	7.33	19	23.17	4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短暫活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拉鏈製造)並無關係且並非主要業務所需之活動。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僅佔本集團經營歷史的兩年零四個月，僅在一段短時間內相對活躍。2007年3月錄得最高交易數量，其次於2007年4月至8月及12月較為活躍。於有關期間，有14個月每月僅錄得最多五項交易。事實上，其中九個月並無任何交易。有關期間每項交易的平均值約為0.6百萬港元。有關期間每項交易的平均持有期間約為96天。

本集團於2009年7月停止投資A股。於2010年4月，本集團證券賬戶全部銷戶。此外，於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被禁止從事股份買賣或證券投資。除非在上市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從事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否則該項禁止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在作出就董事會在上述董事會會議舉行後所達成任何決定的公佈後，方會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或於證券的投資。倘本集團於日後從事於證券市場的投資，董事會將確保有關活動乃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形式進行，並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活動乃旨在為本集團獲取投資回報而進行；(ii)有關活動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進行；(iii)有關活動將運用多餘現金(並無涉及銀行借款)進行，而本集團流動資金(如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已宣派有待派發的任何股息將會按時派付；(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進行監控，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就有關投資決定諮詢外聘投資經理(如初步最高投資額、將予投資的證券類別、有關預計投資回報及目標行業的投資目標、買賣策略、就監管本集團對未動用現金的運用所不時採納的任何庫務政策及就此而制定的止蝕額度)；及(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最少每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並不時實施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需的任何監控措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管理主要業務的盈利能力

以下為往績紀錄期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假設並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資料摘自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根據會計師報告				
所載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表)	25.99	0.31	37.35	13.8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91)	22.37	(6.84)	—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 稅務影響	1.70	(1.14)	0.29	—
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於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77	(1.99)	0.68	—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假定往績記錄期內並無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7.55	19.55	31.48	13.86

撇除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及虧損的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說明其主要業務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要求。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純利以及有關利潤率百分比(假設並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資料摘自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附註1)	17.95	25.81	39.30	18.10
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19.6%	22.0%	24.5%	22.2%
經調整純利(附註2)	18.17	19.16	33.72	14.56
經調整純利率(%)	19.8%	16.3%	21.0%	17.8%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自或計回(視情況而定)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溢利後得出。
2. 該等數字乃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或收益(如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扣除自或計回(視情況而定)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或虧損淨額後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經營溢利及純利均錄得增長趨勢。撇除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說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管理下具有商業及經營可行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撇除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收益及虧損的影響的理據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原因如下：

-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短暫活動，於我們經營歷史上僅持續兩年零四個月，且僅於一段短時間內相對活躍（即2007年3月至8月以及12月）；
- 本集團的證券賬戶全部於2010年4月銷戶，而本集團上市後並無任何股票市場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並非經常性，且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期間內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以本集團多餘現金融資，旨在從中國股市獲取投資回報，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拉鏈製造）概無關聯，且對拉鏈製造業務而言並非必需。並無就投資回報及目標產業設定明確的投資目標。事實上，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運作方式並不足以被視為一項單獨的主要業務。有關期間內，有14個月每月僅錄得最多只有五項交易。事實上，其中九個月並無任何交易。郭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亦非專業投資經理或專業投資者，彼應我們創辦人的要求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郭先生並無得到本集團在資源方面提供支援。與我們的拉鏈業務不同，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並非以單獨的主要業務方式進行，並且沒有指定員工隊伍、辦公室及設施經營。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並不被視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按期增長約7.6%，主要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銷售減少約1.9%；
- 尼龍拉鏈銷售增長約10.1%；
- 塑膠拉鏈銷售增長約7.0%；
- 拉頭銷售增長約52.5%；
- 禮品銷售增長約78.2%；及
- 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銷售增長約93.7%。

財務資料

2010年上半年各產品類別的營業額較2009年同期錄得增長，惟金屬拉鏈銷售額錄得1.9%輕微下跌除外。

條裝拉鏈

條裝拉鏈銷售收益按期增長約4.0%，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銷量增加是由於：(i)中國服裝行業的增長令優質拉鏈的需求增加；(ii)指定我們向其OEM供應條裝拉鏈的服裝品牌商增加；及(iii)2010年農曆新年較晚，使2010年的旺季較2009年推遲約一個月而所產生的季節性因素。金屬拉鏈的銷量按期計減少約1.9%，乃由於市場競爭及產品組合變動(例如，較短的條裝拉鏈主要用於褲子及牛仔褲，而較長的條裝拉鏈則一般用於衣服)所致。

拉頭

拉頭銷售額增加是因為該名為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的拉頭銷售訂單增多而令銷量增加。

禮品

玩偶、飾品、鎖匙扣及服裝配飾等禮品的銷售額增長，主要原因為服裝品牌商對該等禮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滿足其產品的促銷需要而令銷量增加。

配件及模具

配件及模具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在生產過程產生之廢鋅合金不再被回收及使用於生產拉頭，而使出售予第三方的廢鋅合金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按期增長約2.4%，主要原因如下：

- 原材料成本增加約0.5%；
-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5.0%；
- 生產經常費用減少約2.7%；及
- 禮品採購成本增加約1.2倍。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8.0%及37.3%。原材料成本按期計相對略增約0.5%，乃由於金屬拉鏈同期銷量減少而使銅消耗量減少所致，銅為生產金屬拉鏈鏈牙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昂貴。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3.3%及15.0%。直接勞工成本按期增長約15.0%，主要原因是為應對銷售訂單增加而增聘人手。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經常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7.4%及45.0%。生產經常費用按期減少約2.7%，主要原因為外判電鍍工序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禮品採購成本增加，原因為服裝品牌商為滿足其產品的促銷需要而對該等禮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按期增長約15.3%。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約40.0%增至2010年同期約42.8%，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毛利率由33.6%增至35.7%；
- 尼龍拉鏈毛利率由46.1%增至50.1%；
- 塑膠拉鏈毛利率由43.5%增至50.0%；
- 拉頭毛利率由37.0%減至35.6%；
- 禮品毛利率由33.3%減至19.4%；及
- 配件及模具毛利率由58.6%減至46.0%。

條裝拉鏈

我們的條裝拉鏈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2010年同期的32.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約39.8%增至43.6%，乃因我們三類條裝拉鏈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條裝拉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外判電鍍工序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效益；(ii)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採用「動感牙」(本集團一項專利產品)的塑膠拉鏈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拉頭

我們拉頭的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810,000港元增加約46.9%至2010年同期的1,190,000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拉頭的毛利率由約37.0%下降至35.6%，主要是為了提升售往歐洲的拉頭質量而不使用回收之廢鋅合金，令生產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禮品

我們的禮品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約290,000港元略增至2010年同期的300,000港元。

毛利率由約33.3%減至19.4%，主要原因為因市場競爭激烈，使我們降低禮品的定價。

配件及模具

我們的配件及模具的毛利由2009年上半年650,000港元增長約52.3%至2010年同期的990,000港元。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約58.6%減至46.0%，主要是因為於2010年上半年銷售了毛利率較低的鋅合金廢料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09年上半年3.3百萬港元增長約27.3%至2010年同期的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4.3%及5.1%。

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佔分銷成本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分銷成本約37.2%及45.8%。員工成本按期增加57.4%主要是由於(i)因應業務擴充增加人手；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應計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分銷成本約27.1%及21.7%。運輸成本按期增加2.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7.8百萬港元增長約60.3%至2010年同期的1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營業額約10.2%及15.3%。

財務資料

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46.5%及33.6%。員工成本按期增加16.4%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所應計的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核數師酬金按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審核用作上市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行政開支約31.5%及45.0%，其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娛樂開支。其他行政開支由2009年上半年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倍至2010年同期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及(ii)廣東廠房安裝SAP系統產生的開支。

經營溢利

2009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約為25.5百萬港元，乃於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績後得出。本集團於2009年7月停止投資A股。因此，我們截至2010年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完全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該活動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其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至2010年同期的74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較2009年同期為低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港元增長約21.7%至2010年同期的2.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開易浙江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自2008年開始生產起享有的兩年所得稅豁免期結束，其後自2010年起三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09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9百萬港元，乃於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績後得出。本集團於2009年7月停止投資A股。因此，截至2010年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完全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該活動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於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按年增加約36.9%，主要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銷售增長約20.2%；
- 尼龍拉鏈銷售增長約28.2%；
- 塑膠拉鏈銷售增長約2.1倍；
- 拉頭銷售增長約8.1%；
- 禮品銷售增長約8.6倍；及
- 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銷售減少約29.4%。

我們各產品類別的營業額於2009年較2008年錄得增長，惟部件及模具銷售微減約680,000港元除外。

條裝拉鏈

我們的條裝拉鏈銷售收益按年增長約33.1%，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服裝產業的增長推動優質拉鏈需求，令我們提供現有客戶的條裝拉鏈銷售額有所增長，亦由於指定我們為其OEM供應條裝拉鏈的服裝品牌商數量增加所致。我們的三類條裝拉鏈中，塑膠拉鏈的銷售增幅(以百分比計)最大，由2008年的5.2百萬港元增長約2.1倍至2009年的16.3百萬港元。我們的塑膠拉鏈銷售大部分增幅來自我們採用「動感牙」(本集團一項專利產品)的產品獲我們的客戶選用於彼等的服裝產品，使該產品之訂單增加所致。

拉頭

拉頭銷售額增加的原因是該名為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的拉頭銷售訂單增多而令銷量增加。

禮品

玩偶、飾品、鎖匙扣及服裝配飾等禮品的銷售額增長，乃因(i)禮品於2008年底推出；及(ii)服裝品牌商增加該等禮品需求以滿足其產品促銷需求而令銷量增加所致。而我們於年內所設計及供應禮品的款式亦有所增加。

部件及模具

部件及模具的銷售收益按年減少約680,000港元或29.4%。該減幅約佔我們2009年營業額的0.4%，主要因碼裝拉鏈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按年增加約41.3%，主要原因如下：

- 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8.1%；
-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45.5%；
- 生產經常費用增加約47.0%；及
- 禮品採購成本增加約15.1倍。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8.3%及32.0%。原材料成本按年增加約18.1%，主要由於用於生產條裝拉鏈及其他產品的原材料增加，並由於原材料價格因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下降而有所抵銷。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0%及14.4%。直接勞工成本按年增加約45.5%，主要由於為應付我們銷售訂單的增長而增加勞工數目所致。

生產經常費用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3%及49.2%。生產經常費用按每年增加約47.0%，主要因我們的浙江廠房錄得首個全整年度折舊，及銷售訂單增加而令我們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所用公用設施及外判電鍍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禮品採購成本增加，乃因服裝品牌商為滿足其產品促銷需要而增加該等禮品需求所致。我們於年內所設計及採購的禮品款式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按年增長約30.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8年約42.4%略跌至2009年40.5%，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毛利率由42.4%減至37.4%；
- 尼龍拉鏈毛利率由43.1%稍減至42.4%；
- 塑膠拉鏈毛利率由28.7%增至40.2%；
- 拉頭毛利率由39.9%減至36.0%；
- 禮品毛利率由68.7%減至47.8%；及
- 配件及模具毛利率由52.8%增至62.6%。

條裝拉鏈

我們的條裝拉鏈毛利由2008年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26.5%至2009年的5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毛利率由約42.1%略減至約40.0%，乃因塑膠拉鏈毛利率增加抵銷金屬及尼龍拉鏈毛利率減少所致。

金屬拉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推低銷售價格及為提升拉頭質量而不使用回收廢鋅合金，令生產成本有所增加。

尼龍拉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為了提升拉頭質量而不使用回收廢鋅合金，令生產成本有所增加。

塑膠拉鏈毛利率增加，主要乃因我們採用「動感牙」(本集團一項專利產品)的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

拉頭

我們拉頭的毛利於2009年約為1.5百萬港元，與2008年持平。

另一方面，拉頭毛利率由約39.9%減至約36.0%，主要是為了提升向歐洲拉鏈生產商出售之拉頭質量而不使用回收廢鋅合金，令生產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禮品

我們的禮品毛利由2008年約0.6百萬港元增至2009年約3.8百萬港元，乃因(i)禮品於2008年底推出；及(ii)服裝品牌商為滿足其產品促銷需要而增加該等禮品需求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約68.7%減至47.8%，原因是2008年出售的唯一禮品為「萬向輪」(鎖匙扣)，而「萬向輪」的利潤率約為68.7%。我們於2009年提供的禮品在利潤率及種類上較2008年更多樣及豐富。

部件及模具

我們的部件及模具的毛利由2008年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6.7%至2009年的1.0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約52.8%增至62.6%，主要是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年內，毛利一般低於模具的碼裝拉鏈銷售訂單減少。

分銷成本

2009年的分銷成本與2008年持平，約為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6.3%及4.6%。

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佔分銷成本的大部分，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39.1%及43.7%左右。員工成本按年增加12.4%，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應計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18.7%及26.7%。運輸成本按年增加43.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21.0%及10.2%。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乃因我們的營銷策略變動所致。我們透過直接接洽服裝品牌商及其設計師而採納「由下而上」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年內終止使用浙江省一條高速公路的廣告牌宣傳我們的產品，並更有選擇性地及僅參加與本公司及拉鏈行業最相關的展會。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3.6%及1.9%。租金開支減少約48.1%是由於本集團在上海租用了較便宜的辦公室單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8年約16.2百萬港元增至2009年18.3百萬港元，增幅約13.0%，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營業額約13.8%及11.4%。

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大部分，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的41.3%及47.4%左右。員工成本按年增加29.6%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應計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37.6%及32.5%，其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娛樂開支。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均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績而得出。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該活動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08年約0.9百萬港元增至2009年的1.9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僅在2008年5月才開始提取銀行借款。因此，2009年我們的銀行借款被收取全年利息開支，而於2008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則只被收取少於一年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4.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2009年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08年就開易蘇州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的稅項寬減作出回補撥備，開易蘇州在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首十個營業年度結束前已於2008年5月停止營業。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2008年約為0.3百萬港元，而於2009年為37.4百萬港元，均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業績而釐定。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涉足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該活動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進行，故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於計算溢利時不應計算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按年增加約28.2%，主要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銷售增長約12.8%；
- 尼龍拉鏈銷售增長約40.3%；
- 塑膠拉鏈銷售下降約0.4%；
- 拉頭銷售增長約2.9倍；
- 開始供應禮品；及
- 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及模具銷售增長約81.9%。

我們各個產品分類的營業額於2008年較2007年錄得增長，惟塑膠拉鏈銷售微減0.4%。

條裝拉鏈

我們銷售條裝拉鏈的收益按年增加約23.6%，主要因銷量增加所致。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服裝產業的增長推動優質拉鏈需求，令我們提供現有客戶的金屬及尼龍拉鏈銷售額有所增長，亦由於指定我們為其OEM供應條裝拉鏈的服裝品牌商數量增加所致。在三類條裝拉鏈中，尼龍拉鏈的銷售增幅(以百分比及價值計)最大，由2007年的37.6百萬港元增長約40.2%至2008年的5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使本地服裝品牌商生產運動服產品的客戶增加銷售訂單所致。

拉頭

拉頭銷售額增加的原因是該名為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的拉頭銷售訂單增多而令銷量增加。

禮品

由於我們與服裝品牌商的緊密工作關係，我們於2008年開始設計及供應禮品，以滿足服裝品牌商促銷其產品所需。

部件及模具

部件及模具的銷售收益按年增加約81.9%，主要由於本地生產商對碼裝拉鏈需求強勁以及為知名時裝品牌生產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對我們模具的需求強勁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按年增加約25.8%，主要原因如下：

- 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5%；
-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9.4%；
- 生產經常費用增加約50.4%；及
- 首次採購禮品以待出售。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5.6%及38.3%。原材料成本按年增加約5.5%，主要由於用於生產條裝拉鏈及其他產品的原材料增加，並由於原材料價格因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而下降有所抵銷。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4.8%及14.0%。直接勞工成本按年增加約19.4%，主要由於為應付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勞動力所致。

生產經常費用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9.6%及47.3%。生產經常費用按年增加約50.4%，主要由於(i)浙江廠房於2008年開始營運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開支；(ii)廣東廠房的租賃開支增加；及(iii)因銷售訂單增加而令我們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所用公用設施及外判電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按年增長約31.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約41.3%略增至2008年約42.4%，原因如下：

- 金屬拉鏈毛利率由41.2%增至42.4%；
- 尼龍拉鏈毛利率由43.6%稍減至43.1%；
- 塑膠拉鏈毛利率由27.3%增至28.7%；
- 拉頭毛利率由27.1%增至39.9%；
- 2008年的禮品毛利率為68.7%；及
- 配件及模具毛利率由48.8%增至52.8%。

條裝拉鏈

我們條裝拉鏈的毛利由2007年的37.0百萬港元增加約25.7%至2008年的46.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約41.4%增至42.1%，是由於金屬及塑膠拉鏈的毛利率增加，惟由尼龍拉鏈的毛利率略有下滑所抵銷。

拉頭

我們拉頭的毛利由2007年的0.3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的1.5百萬港元，增幅約4.0倍。毛利率由約27.1%增至39.9%，主要是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鋅合金的單位成本有所下降。

禮品

2008年我們禮品的毛利率約為68.7%。我們於2008年提供的唯一禮品為「萬向輪」（鎖匙扣）。

配件及模具

配件及模具的毛利由2007年的0.6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的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0.0%。毛利率由約48.8%增至52.8%，主要是由於本地生產商對我們碼裝拉鏈及該名為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拉鏈的歐洲拉鏈生產商對我們的模具（模具的利潤率一般高於碼裝拉鏈）的需求強勁。

分銷成本

2008年的分銷成本與2007年持平，約為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0%及6.3%。

財務資料

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佔分銷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40.1%及39.1%。2008年的員工成本與2007年持平，約為2.9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12.7%及18.7%。運輸成本按年增加約4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27.3%及21.0%。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07年在一項重大國際體育賽事中贊助中國隊金牌運動員若干制服的黃金拉頭所致。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佔總分銷成本約8.8%及3.6%。租金開支減少約58.5%是由於2007年不再租賃廣州的一個展廳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12.1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的1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9%，分別佔本集團各有關年度營業額約13.2%及13.8%。

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大部分，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38.5%及41.3%。員工成本按年增加約44.4%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應計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約44.6%及37.6%，其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娛樂開支。

經營溢利

2007年及2008年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均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績後得出。

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投資。該活動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僅由2008年5月起提取銀行借款。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倍至2008年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有關中國當局規定就開易蘇州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的稅項寬減作出回補撥備（開易蘇州在其首十年經營年度結束前已於2008年5月停業），及由於開易廣東作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享的兩年所得稅豁免期於2007年結束，之後自2008年起三年內所得稅率減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07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0百萬港元，2008年約為0.3百萬港元，乃於經計及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成績後得出。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參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投資。該活動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計算溢利時不應包括在內。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8.05(1)(a)條－最低溢利要求」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的短期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百萬港元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7	23.96	34.14	(4.85)	(11.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5.98)	(45.82)	4.61	(8.98)	(10.5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8.50	17.39	(34.63)	10.76	7.33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29	(4.47)	4.12	(3.07)	(15.19)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51	22.76	19.35	19.35	23.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0.96	1.06	0.02	—	0.13
於年終／期終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76	19.35	23.49	16.28	8.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外判電鍍成本、租賃開支和員工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1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因2010年農曆新年較晚，2010年的旺季較2009年推遲約一個月而所產生的季節性因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3.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5月開始進入旺季，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2010年5月及6月急升的產品銷售訂單，從而增加應付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拉鏈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3.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1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8.7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0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3.6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約3.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2.8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3.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約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就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質量而為我們的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保持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2.6百萬港元所致。該現金流出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6.5百萬港元及給予關連方墊款約2.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淨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15.8百萬港元及淨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4.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1.7百萬港元，以及就淨購買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付款約11.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淨購買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付款約8.9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5百萬港元(主要與發展我們的浙江廠房相關)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借款及關連方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關連方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8.5百萬港元以及關連方墊款淨額約3.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23.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8.4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1.3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關連方墊款約4.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42.4百萬港元及淨償還關連方墊款約27.3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49.2百萬港元。此項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23.5百萬港元及淨償還關連方墊款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5百萬港元，來自關連方墊款淨額約18.5百萬港元，用於就建設我們的浙江廠房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9.80	9.00	—	—	—
存貨	13.31	16.28	15.43	28.49	2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3	22.10	29.69	61.76	59.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03	1.16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2.22	0.95	2.10
受限制存款	—	—	—	0.99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	19.35	23.49	8.43	8.78
	<u>76.40</u>	<u>66.73</u>	<u>71.86</u>	<u>101.78</u>	<u>9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6	27.10	24.96	36.10	30.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98	47.37	11.05	14.52	1.03
銀行貸款	—	26.48	23.85	28.66	27.82
融資租賃承擔	—	1.35	—	—	—
即期應付稅項	1.66	5.20	5.00	7.23	2.66
	<u>82.90</u>	<u>107.50</u>	<u>64.86</u>	<u>86.51</u>	<u>62.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50)</u>	<u>(40.77)</u>	<u>7.00</u>	<u>15.27</u>	<u>31.83</u>

於2010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1.83百萬元。我們於2010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23.0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9.37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9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約27.8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7.0百萬元增加約1.2倍至2010年6月30日的1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5月旺季開始令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3.1百萬元及32.1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額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5.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增加約21.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因為2010年5月至6月我們產品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狀況好轉，由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0.8百萬港元恢復至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36.3百萬港元及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令應收貿易款項增加7.6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07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5.3倍至2008年12月31日約4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所致。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27,823,000港元，我們的創辦人的墊款為571,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浙江廠房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4,243,000港元及30,321,000港元)的權益作抵押。來自我們創辦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已由本集團於2010年11月償還。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融資46,372,000港元，由創辦人擔保並以其在廣東廠房的創辦人物業作抵押，有關銀行融資已予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確認自2010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且至少可維持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	6.27	1.02	3.74	3.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7	—	—	0.29
	<u>12.14</u>	<u>1.02</u>	<u>3.74</u>	<u>3.80</u>

資本承擔主要指有關我們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樓宇及機器的已訂約或以合約形式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0.56	3.78	0.54	0.5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0.52	—	0.49	0.22
	<u>1.08</u>	<u>3.78</u>	<u>1.03</u>	<u>0.76</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主要與我們的廣東廠房及其他租賃物業有關。

財務資料

歷史資本開支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	12.18	12.37	3.69	6.76
在建工程	20.54	26.35	—	—	3.77
無形資產	—	—	—	—	4.75
	<u>29.06</u>	<u>38.53</u>	<u>12.37</u>	<u>3.69</u>	<u>15.28</u>

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興建我們的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及(ii)無形資產(廣東廠房安裝的SAP系統)。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是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管理和控制存貨水平至關重要。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17.4%、24.4%、21.5%及28.0%。

下表簡要列出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10.18	9.56	7.57	12.79
在製品	2.30	4.37	5.81	12.29
製成品	0.83	2.35	2.05	3.41
	<u>13.31</u>	<u>16.28</u>	<u>15.43</u>	<u>28.49</u>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約1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6%，之後由2008年12月31日約16.3百萬港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5%。我們的存貨增加約85.1%至2010年6月30日約2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底接獲客戶要求於2010年7月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董事相信，2010年的旺季較2009年遲大約一個月開始，而銷售訂單金額則於2010年6月底開始增加。存貨結餘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是由於產量增加所致，這與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的增加一致。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70	80	61	86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日)計算。平均存貨按年初／期初存貨加年終／期終存貨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物料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改進存貨控制系統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底接獲客戶要求於2010年7月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由於季節性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第一與第四季為拉鏈行業的淡季。因此，2010年5月、6月及7月的每月營業額相對高於年內任何其他月份的營業額。因此，2010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高出約84.6%，乃由於2010年6月底旺季時銷售訂單增加令計算周轉日數所用的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約為220,000港元、14,000港元、零及零。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撇減微不足道，因為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方採購大部分的原材料並著手生產。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不會隨時間的推移而報廢。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於2010年6月30日為數28.5百萬港元的存貨中約24.0百萬港元已消耗或出售。

應收賬項分析

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已銷售給客戶貨品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管理及付款條款的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管理及付款條款」一節。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的應收賬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即期	13.03	15.07	22.42	44.57
逾期不足三個月	3.17	3.24	1.80	12.16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不足十二個月	0.41	—	0.27	—
	<u>16.61</u>	<u>18.31</u>	<u>24.49</u>	<u>56.73</u>

應收賬項(淨額)由2007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2%，其後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9%，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所致。應收賬項(淨額)由2009年12月31日約24.5百萬港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約5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拉鏈行業的季節性導致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於2010年6月30日為數56.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項(淨額)中約56.3百萬港元已結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46,000港元、200,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附註) ...	61	55	49

附註：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按平均應收賬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日)計算。平均應收賬項按年初／期初的應收賬項加年終／期終的應收賬項除以二計算。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議價能力提高以及獲給予較短信貸期的客戶比例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日數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拉鏈行業的季節性導致2010年上半年的銷量分佈不均，使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於季節性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第一與第四季為拉鏈行業的淡季。因此，2010年5月、6月及7月的每月營業額相對高於年內任何其他月份的營業額。因此，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項(淨額)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項(淨額)結餘高出約1.3倍，乃由於2010年5月開始進入旺季，令計算周轉日數所用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賬項分析

應付賬項主要涉及外判電鍍工序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信貸期為7至45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	2.46	3.51	6.86	16.73
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0.93	0.13	0.06	—
	<u>3.39</u>	<u>3.64</u>	<u>6.92</u>	<u>16.73</u>

財務資料

應付賬項由2007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其後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7%，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產品需求增長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應付賬項由2009年12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約1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5月開始進入旺季，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2010年5月及6月急升的銷售訂單所致。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於2010年6月30日為數16.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項中約15.5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日數(附註) ...	29	35	45	64

附註：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日數按平均應付賬項除以採購總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日)計算。平均應付賬項按年初／期初的應付賬項加年終／期終的應付賬項除以二計算。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有改善，令我們所獲得的信貸條件更優惠所致。由於季節性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第一與第四季為拉鏈行業的淡季。因此，2010年5月、6月及7月的每月營業額相對高於年內任何其他月份的營業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日數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5月旺季開始，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2010年5月及6月急升的產品銷售訂單，使201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項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項結餘約高出1.4倍。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項	3.39	3.64	6.92	16.7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68	6.87	11.08	10.67
應計開支	5.25	2.72	1.22	2.09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70	5.05	3.80	2.09
其他應付稅項	1.10	1.67	1.29	2.07
其他應付款項	8.14	7.15	0.65	2.45
	<u>27.26</u>	<u>27.10</u>	<u>24.96</u>	<u>36.10</u>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指應付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我們於每月18日以現金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前一個月產生的薪水開支工資。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並無重大波動。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由2008年12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0.9%，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花紅增加所致。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薪金及僱員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2007年及2008年給予大訂單客戶的折扣。應計開支由2007年12月31日的5.3百萬港元減至2008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1%，主要是由於2007年一個知名品牌的OEM所提供的銷售回扣所致。應計開支由2008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減少約55.6%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乃由於2009年停止提供有關銷售回扣所致。應計開支由2009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增加約75.0%至2010年6月30日的2.1百萬港元，乃由於旺季開始令2010年5月及6月所用的公用設施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興建浙江廠房及廣東廠房購買若干機器的應付款項。固定資產應付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9%。在我們的浙江廠房投產後，建設成本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2009年12月31日的3.8百萬港元，並減少約44.7%至2010年6月30日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我們於各結算日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優納	—	—	1.03	—
許錫斌先生	—	—	—	1.16
	—	—	1.03	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收回。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53.98	47.37	11.05	14.28
佛山市南海區黃岐珠 原五金交電經營部	—	—	—	0.24
	53.98	47.37	11.05	14.52

上述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上述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主要指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而提供的資金。

關連方交易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即拉鏈生產)，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開易廣東向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5%的權益，換取人民幣7,500,000元。由於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我們的創辦人分別擁有50%，故該項出售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是項出售的代價相當於出售日期投資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就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9(c)所載關連方交易會在上市後中止。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26(e)。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27。

賬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股息政策

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現擬建議於股份發售後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認為，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即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盈利與分派。就業務發展而言，彼等於2010年6月30日的未分派溢利約20.5百萬港元已確定不會於2011年6月30日前分派予開易拉鏈。鑒於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6.1百萬港元(儘

財務資料

管此金額包括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約20.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決定將不會影響我們於2011年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為數約76.1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當日我們物業權益的價值總計為40.4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會計師報告內若干物業及預付租金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額與該等物業及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間的對賬：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		40.40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34.76	
加：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的匯兌差額	0.36	
減：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的折舊	(0.41)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的攤銷	(0.02)	
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34.69
重估盈餘(附註)		5.71

附註：該等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我們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列賬。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必會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33港元計算	111,652	112,089	223,741	0.56

附註：

1. 於201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16,258,000港元減去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4,606,000港元(兩者均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而計算得出。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是於就上文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以及按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則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將產生及錄得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11.5百萬港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0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將約為112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或67.2百萬港元用於在湖北省興建一個新生產廠房（包括電鍍設施），以應付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於湖北省投資新生產廠房」一節；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在2011年底前招聘約18名具相關行業經驗的額外銷售人員（其中九名人員負責華南地區、六名人員負責華東地區及其餘三名人員負責海外地區）旨在加強對服裝品牌商進行有定向性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辦公室行政設施，包括(i)升級電腦硬件及無線網絡；及(ii)在我們的浙江廠房設立並運行SAP系統；
- 約10%或11.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或發展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現有機器的升級或更換。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6.7百萬港元）及4%（或4.5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廣東廠房及浙江廠房的機器升級，加強生產工序自動化，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產品功能、質量及設計的研發，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並打入國內及國際運動品牌領域，藉以增加我們在國內及國際運動服優質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實驗室設備以進行拉鏈表面處理研究；(ii)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美術設計軟件提高產品設計能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或2.3百萬港元）用於研究拉鏈用新材料及改進生產工序；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1.1百萬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用於派遣設計及技術人員前往海外考察、參加會議及研討會，以擴闊彼等對服裝行業的國際視野，及對設計師進行更多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拉鏈設計、新材料應用及生產工序的知識，以更有效地照顧客戶；

- 約5%或5.6百萬港元用於在2011年底前招聘約50名具備適當資質的設計師、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援職員，以擴大我們的總職工人數；及
- 約10%或11.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

倘我們可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於收購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物業或公司。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在其當中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協議須由配售包銷商及有關訂約方簽署及送交，及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須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予以刊發，則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釐定將構成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遺漏；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或
- (e) 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g)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有所變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所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環境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到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境外投資法規可能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發生、出現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情況下)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上述情況生效；或

包 銷

- (x)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
- (x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有所變動；或
- (xi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債項或本公司須負責之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如何引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本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上述同類之任何事件；或
- (xv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之情況而言，對現任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整體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並受其中載列的條件所規限，配售包銷商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同時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或就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其不會於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以促使在未經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並不時在在符合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發售股份、因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及
- (b) 於首個禁售期，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各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申銀萬國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股款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申請時應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2,686.81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選定之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於香港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之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由Nicco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之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之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任何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5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之公眾人士以及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於香港向選定之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並非兩者）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利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如有），預期Nicco與牽頭經辦人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Nicco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僅可純粹為配售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任何淡倉（如有）之目的，實行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證券借取安排；
- (b)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向控股股東借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5,000,000股股份；
- (c) 所借取相同數目之股份須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接納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實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或配售包銷商不會就證券借取安排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之10,000,000股股份之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之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1年2月4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且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之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尚未落實有關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之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發表。

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且非(a)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b)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的職銜。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其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07-1008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 商場49-52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登記申請，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段內，投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於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除外。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不會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須視天氣狀況而定。倘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倘出現聯交所認可的類似外來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6.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有意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有申請指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總額。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任何其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開易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開易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按上文5(a)段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h)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的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 (j)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7.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f)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全部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授權本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時身處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駁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資料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及
- **同意**除本招股章程規定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9.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聯名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文(a)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的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d)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而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0.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686.8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一覽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11.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理由。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之申請超過原屬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之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12.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起在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33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就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且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會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申請部分獲接納所涉及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股款的申請，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 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或
- (c) 對於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款項的申請，則為有關下列各項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所公佈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預計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相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閣下所付之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初步所付的價格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往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閣下所付之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附加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10年11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開易國際BVI」)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法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列載於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視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例編製，且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經該等公司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該等核數師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 （「開易拉鏈」）	截至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華悅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開易投資」）	截至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華悅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 有限公司（前稱凱銳 （佛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 （「開易廣東」）	截至2007年、2008年及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佛山市卓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開易拉鏈（蘇州）有限公司 （「開易蘇州」）	截至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i）	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 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拉鏈 （浙江）有限公司） （「開易浙江」）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萬邦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由於開易蘇州於2008年5月起停止業務，故並無編製該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開易蘇州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和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華悅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則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和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和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和根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以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開易國際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8月13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2002年3月1日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拉鏈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開易投資	香港 2003年2月24日	10,000港元	—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開易廣東	中國 2005年3月21日	18,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	中國 2005年9月9日	7,500,000美元	—	100% (附註i)	生產及銷售 拉鏈產品
開易蘇州	中國 2003年10月8日	1,000,000美元	—	100% (附註i)	已停止業務
佛山市優納服裝 配件有限公司 (「優納」)	中國 2009年6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附註ii)	設計及銷售 服裝配件

附註(i) 財務資料內2009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指該等實體的15%股權。如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於2010年6月11日收購該等非控股權益，自此，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ii) 貴集團於2010年6月12日收購優納的全部股權。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列賬，按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貴公司股份以換取開易國際BVI的全部權益以及發行開易國際BVI股份以換取開易拉鏈的全部權益導致貴公司成為開易拉鏈的控股股東。財務資料乃按開易拉鏈持續經營而編製，而開易拉鏈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B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577	117,399	160,714	75,896	81,635
銷售成本		(53,735)	(67,624)	(95,582)	(45,571)	(46,661)
毛利		37,842	49,775	65,132	30,325	34,974
其他收益		146	176	305	22	53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 收益／(虧損)淨額	3	10,910	(22,370)	6,841	6,335	—
其他虧損淨額		(629)	(490)	(370)	(184)	(254)
分銷成本		(7,360)	(7,417)	(7,446)	(3,278)	(4,191)
行政開支		(12,048)	(16,230)	(18,323)	(7,752)	(12,481)
經營溢利		28,861	3,444	46,139	25,468	18,101
融資成本	4(a)	—	(913)	(1,885)	(1,004)	(746)
除稅前溢利	4	28,861	2,531	44,254	24,464	17,355
所得稅	5	(1,481)	(4,601)	(3,979)	(2,274)	(2,790)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7,380	(2,070)	40,275	22,190	14,56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990	312	37,350	20,936	13,863
非控股權益		1,390	(2,382)	2,925	1,254	702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7,380	(2,070)	40,275	22,190	14,5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8	0.09	—*	0.12	0.07	0.05

* 代表金額少於0.01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7,380	(2,070)	40,275	22,190	14,565
年內／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5,814	6,546	141	102	1,224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33,194</u>	<u>4,476</u>	<u>40,416</u>	<u>22,292</u>	<u>15,789</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1,310	6,389	37,474	21,034	15,035
非控股權益	1,884	(1,913)	2,942	1,258	754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33,194</u>	<u>4,476</u>	<u>40,416</u>	<u>22,292</u>	<u>15,789</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77	83,076	87,199	90,78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151	4,316	4,232	4,226
		<u>50,928</u>	<u>87,392</u>	<u>91,431</u>	<u>95,011</u>
無形資產	11	—	—	—	4,606
其他金融資產	12	—	3,402	—	—
長期應收款項	13	918	1,055	847	—
固定及無形資產的 預付款項	14	1,111	474	875	376
遞延稅項資產	18(b)	122	1,544	944	988
		<u>53,079</u>	<u>93,867</u>	<u>94,097</u>	<u>100,981</u>
流動資產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5	19,797	8,996	—	—
存貨	16	13,306	16,283	15,432	28,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530	22,099	29,688	61,7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d)	—	—	1,034	1,160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a)	—	—	2,219	945
受限制存款	19	—	—	—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764	19,349	23,493	8,431
		<u>76,397</u>	<u>66,727</u>	<u>71,866</u>	<u>101,7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261	27,101	24,964	36,1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d)	53,984	47,367	11,051	14,519
銀行貸款	22	—	26,477	23,850	28,658
融資租賃責任	23	—	1,354	—	—
即期應付稅項	18(a)	1,654	5,202	4,998	7,226
		<u>82,899</u>	<u>107,501</u>	<u>64,863</u>	<u>86,507</u>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02)	(40,774)	7,003	15,2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577	53,093	101,100	116,25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3	—	1,566	—	—
遞延稅項負債	18(c)	—	474	631	—
		—	2,040	631	—
資產淨值		46,577	51,053	100,469	116,2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26	43,192	49,581	96,055	115,25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192	50,581	97,055	116,258
非控股權益		2,385	472	3,414	—
權益總額		46,577	51,053	100,469	116,258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00	1,264	719	1,549	8,350	12,882	501	13,3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20	25,990	31,310	1,884	33,19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510	—	(3,510)	—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1,000	1,264	4,229	6,869	30,830	44,192	2,385	46,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77	312	6,389	(1,913)	4,47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781	—	(2,781)	—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000	1,264	7,010	12,946	28,361	50,581	472	51,0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	37,350	37,474	2,942	40,41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449	—	(3,449)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的股息	—	—	—	—	—	—	(1,095)	(1,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95	1,095
最終控股方注資	—	9,000	—	—	—	9,000	—	9,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1,000	10,264	10,459	13,070	62,262	97,055	3,414	100,4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2	13,863	15,035	754	15,789
透過 貴公司權益股東 注資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168	—	—	—	4,168	(4,168)	—
於2010年6月30日	1,000	14,432	10,459	14,242	76,125	116,258	—	116,258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1,000	1,264	7,010	12,946	28,361	50,581	472	51,0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	20,936	21,034	1,258	22,292
於2009年6月30日	1,000	1,264	7,010	13,044	49,297	71,615	1,730	73,345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861	2,531	44,254	24,464	17,35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3,063	5,510	8,188	3,900	4,916
呆賬減值虧損	4(c)	32	147	276	110	72
存貨撇減	16	220	14	—	—	—
融資成本	4(a)	—	913	1,885	1,004	746
利息收入	4(c)	(146)	(176)	(305)	(22)	(53)
出售固定資產的 (收益) / 虧損 淨額	4(c)	(10)	138	171	78	146
於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10,910)	22,370	(6,841)	(6,335)	—
外匯虧損		2,294	2,123	1,044	245	646
		23,404	33,570	48,672	23,444	23,8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減少		(6,172)	(2,991)	851	(885)	(13,059)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	—	(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 (增加)		5,889	(1,723)	(7,865)	(30,555)	(34,0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 (減少)		10,571	(2,589)	(2,043)	4,618	12,301
長期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918)	(137)	208	143	—
經營所得 /						
(所用) 現金		32,774	26,130	39,823	(3,235)	(11,982)
已付所得稅	18(a)	—	(2,172)	(5,686)	(1,619)	—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32,774	23,958	34,137	(4,854)	(11,9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27,506)	(31,688)	(14,023)	(6,477)	(12,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65	561	119	63	2,927
購買無形資產 的付款		—	—	—	—	(3,878)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於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的付款	(133,310)	(16,693)	(7,327)	(7,327)	—
出售於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所得款項	124,423	5,124	23,164	12,576	—
購買可供出售股本 證券的付款	—	(3,300)	(5,107)	(5,107)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證券所得款項	—	—	8,511	—	—
墊款予關連方	—	—	(1,034)	(2,727)	—
償還關連方墊款	—	—	—	—	2,965
已收利息	146	176	305	22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購現金)	—	—	—	—	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5,982)	(45,820)	4,608	(8,977)	(10,538)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	49,166	39,718	28,363	28,490
償還銀行貸款	—	(23,483)	(42,385)	(11,345)	(23,932)
關連方墊款	19,608	20,911	7,680	—	5,818
償還關連方墊款	(1,107)	(27,431)	(34,993)	(4,573)	(2,363)
已付利息	—	(659)	(1,540)	(975)	(68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937)	(2,920)	(593)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	(178)	(188)	(118)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8,501	17,389	(34,628)	10,759	7,3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293	(4,473)	4,117	(3,072)	(15,19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	22,764	19,349	19,349	23,4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4	1,058	27	6	131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2,764</u>	<u>19,349</u>	<u>23,493</u>	<u>16,283</u>	<u>8,431</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時假設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詳情載於A節。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湊整至最近千元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5）按其公平值列賬。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

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2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需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 貴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部分，而 貴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一項，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內列賬。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其公平值能更可靠地估計，

即其採用估值方法的可變因素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情況下的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所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無計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則其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i)）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解除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附註1(j)(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其他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 租賃改良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j)(ii)）列示。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且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的資產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 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 (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 貴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甚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是否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衡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銷售貨品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t) 外幣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採用港幣作為其呈列貨幣。開易拉鏈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分佔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將借款成本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乃於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的過程中，因該項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款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時開始。待其後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既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款成本資本化則予以暫停或終止。

(v)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若屬合營企業）的合營方；
- (iv) 該方乃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乃(i)所述的一方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另一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拉頭、布帶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屬拉鏈	46,562	52,530	63,116	34,535	33,880
尼龍拉鏈	37,551	52,683	67,559	30,292	33,336
塑膠拉鏈	5,234	5,214	16,265	6,902	7,378
拉頭	956	3,831	4,137	2,191	3,343
禮品*	—	827	8,001	874	1,547
其他	1,274	2,314	1,636	1,102	2,151
	<u>91,577</u>	<u>117,399</u>	<u>160,714</u>	<u>75,896</u>	<u>81,635</u>

* 貴集團自2008年底已開始為服裝品牌商設計及供應禮品(如玩偶及鎖匙扣)，以滿足其產品推廣需求。

貴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只包括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2007年，對該客戶的拉鏈銷售額達9,219,000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該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7(a)。

3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貴集團自2007年至2009年期間於中國A股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中投入若干現金，並已於2009年7月出售所有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別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0,910,000港元、(22,370,000)港元、6,841,000港元、6,33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而相關稅項(開支)／收益分別為(1,702,000)港元、1,135,000港元、(286,000)港元、(24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別為766,000港元、(1,993,000)港元、683,000港元、65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	—	913	1,885	1,004	746
	<u> </u>	<u> </u>	<u> </u>	<u> </u>	<u> </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 其他福利	18,014	23,171	34,400	15,190	17,21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1,846	1,285	2,038	1,064	1,130
	<u>19,860</u>	<u>24,456</u>	<u>36,438</u>	<u>16,254</u>	<u>18,347</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土地租賃權費 (附註10)	82	88	91	46	46
— 其他資產 (附註10、11)	2,981	5,422	8,097	3,854	4,870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17(b))	32	147	276	110	72
經營租賃開支	2,592	4,171	3,717	1,752	2,09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	91	45	16	(2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虧損淨額	(10)	138	171	78	146
利息收入	(146)	(176)	(305)	(22)	(53)
核數師酬金	244	236	239	76	705
研發成本	501	582	815	408	480
存貨成本*	<u>53,735</u>	<u>67,624</u>	<u>95,582</u>	<u>45,571</u>	<u>46,661</u>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內分別16,319,000港元、20,546,000港元、30,593,000港元、14,60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158,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1,595	5,514	2,948	1,605	2,821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	—	308	138	64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4)	(913)	723	531	(673)
	<u>1,481</u>	<u>4,601</u>	<u>3,979</u>	<u>2,274</u>	<u>2,790</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8,861</u>	<u>2,531</u>	<u>44,254</u>	<u>24,464</u>	<u>17,355</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 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 的稅率計算(附註i)	8,969	385	11,824	5,879	4,224
不可扣減開支	—	162	71	34	619
未確認的未使用 稅項虧損的影響	396	3,271	41	31	—
過往未確認已動用 稅項虧損的影響	—	(716)	(2,552)	(2,121)	—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ii)	(7,884)	(1,814)	(5,562)	(1,678)	(2,053)
稅務優惠回補的影響 (附註 iii)	—	2,839	—	—	—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 iv)	—	474	157	129	—
實際稅項開支	<u>1,481</u>	<u>4,601</u>	<u>3,979</u>	<u>2,274</u>	<u>2,79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於2007年須按17.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則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法定所得稅稅率降至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ii) 開易蘇州、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均為生產型外資企業，且經營期間達10年或以上，故各有權自其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開易蘇州及開易廣東於2006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提供豁免。根據免受新法規限制規定，開易浙江被視作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2007年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歸屬於開易浙江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的收益。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中國稅務規定及規例，在經營前期間從實體主要業務以外來源產生的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開易蘇州自2008年起停止業務。鑒於其經營期最終少於10年，其之前享有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須予回補。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6 董事薪酬

貴集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錫鵬.....	—	293	16	309
許錫南.....	—	237	16	253
楊少林.....	—	—	—	—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	275	—	—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	—	—	—
江興琪.....	—	—	—	—
譚旭生.....	—	—	—	—
	<u>275</u>	<u>530</u>	<u>32</u>	<u>83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錫鵬.....	—	317	19	336
許錫南.....	—	264	19	283
楊少林.....	—	19	2	21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	—	—	—
江興琪.....	—	—	—	—
譚旭生.....	—	—	—	—
	<u>300</u>	<u>600</u>	<u>40</u>	<u>94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錫鵬.....	—	327	21	348
許錫南.....	—	272	21	293
楊少林.....	—	311	21	332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	—	—	—
江興琪.....	—	—	—	—
譚旭生.....	—	—	—	—
	<u>300</u>	<u>910</u>	<u>63</u>	<u>1,27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錫鵬.....	—	163	11	174
許錫南.....	—	136	11	147
楊少林.....	—	127	11	138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	—	—	—
江興琪.....	—	—	—	—
譚旭生.....	—	—	—	—
	<u>150</u>	<u>426</u>	<u>33</u>	<u>609</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錫鵬.....	—	156	11	167
許錫南.....	—	130	11	141
楊少林.....	—	144	11	155
非執行董事				
周浩光.....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	—	—	—
江興琪.....	—	—	—	—
譚旭生.....	—	—	—	—
	<u>150</u>	<u>430</u>	<u>33</u>	<u>61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3名、1名、2名及2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外3名、2名、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95	738	1,506	545	597
酌情花紅.....	44	33	88	—	—
退休計劃供款.....	76	31	45	26	28
	<u>1,715</u>	<u>802</u>	<u>1,639</u>	<u>571</u>	<u>625</u>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名、2名、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數	2008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4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	—	—	—
	<u>3</u>	<u>2</u>	<u>4</u>	<u>3</u>	<u>3</u>

8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整個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200股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999,800股普通股)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基於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相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華南及海外：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華南及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廣東省及香港進行。
- 華東：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華東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浙江省進行。

(a)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貴集團會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貴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最高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南及海外	華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1,725	19,852	91,577
分部間收益	6,358	1,951	8,309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083	21,803	99,8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730	4,084	18,814
利息開支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2,526)	(537)	(3,0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438	41,499	109,93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南及海外 千港元	華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1,909	25,490	117,399
分部間收益	8,805	1,325	10,13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714	26,815	127,529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794	477	25,271
利息開支	(552)	(361)	(913)
年內折舊及攤銷	(3,632)	(1,878)	(5,5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79,013	68,283	147,29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南及海外 千港元	華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1,784	48,930	160,714
分部間收益	16,952	5,195	22,14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8,736	54,125	182,86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015	15,730	38,745
利息開支	(1,744)	(141)	(1,885)
年內折舊及攤銷	(4,906)	(3,282)	(8,1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932	77,235	168,16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華南及海外	華東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3,753	22,143	75,896
分部間收益	7,908	—	7,908
可呈報分部收益	61,661	22,143	83,804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871	4,047	18,918
利息開支	(894)	(110)	(1,004)
期內折舊及攤銷	(2,453)	(1,641)	(4,094)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388	84,223	178,6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華南及海外	華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2,614	29,021	81,635
分部間收益	11,193	—	11,193
可呈報分部收益	63,807	29,021	92,82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157	5,860	18,017
利息開支	(487)	(259)	(746)
期內折舊及攤銷	(2,953)	(1,963)	(4,91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7,037	88,348	205,385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9,886	127,529	182,861	83,804	92,828
對銷分部間收益	(8,309)	(10,130)	(22,147)	(7,908)	(11,193)
綜合營業額	91,577	117,399	160,714	75,896	81,6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814	25,271	38,745	18,918	18,017
對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 固定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380)	(56)	(1,267)	(627)	(461)
來自 貴集團外界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434	25,215	37,478	18,291	17,556
其他收益、於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及 其他虧損淨額	10,427	(22,684)	6,776	6,173	(201)
綜合除稅前溢利	28,861	2,531	44,254	24,464	17,355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9,937	147,296	168,167	205,385	
對銷分部間購買存貨 的未變現溢利	(380)	(435)	(329)	(2,308)	
對銷分部間購買固定資產 的未變現溢利	—	(209)	(2,819)	(1,300)	
	109,557	146,652	165,019	201,777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9,797	8,996	—	—	
其他金融資產	—	3,402	—	—	
遞延稅項資產	122	1,544	944	988	
綜合資產	129,476	160,594	165,963	202,765	

10 固定資產

	樓宇	機器	汽車及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	總計
			其他設備	租賃改善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70	17,660	3,424	—	349	21,503	3,982	25,485
匯兌調整	8	1,579	266	46	695	2,594	289	2,883
添置	79	7,372	1,071	—	20,542	29,064	—	29,064
出售	—	(224)	(92)	—	—	(316)	—	(316)
自在建工程轉出	—	889	—	1,268	(2,157)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157	27,276	4,669	1,314	19,429	52,845	4,271	57,116
匯兌調整	1,005	2,191	319	173	679	4,367	263	4,630
添置	—	10,513	1,669	—	26,349	38,531	—	38,531
出售	(84)	(841)	(132)	—	—	(1,057)	—	(1,057)
自在建工程轉出	32,268	7,642	332	2,980	(43,222)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33,346	46,781	6,857	4,467	3,235	94,686	4,534	99,220
匯兌調整	53	85	11	8	3	160	7	167
添置	125	10,648	525	1,074	—	12,372	—	12,372
出售	(79)	(354)	(252)	—	—	(685)	—	(685)
自在建工程轉出	—	3,238	—	—	(3,238)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33,445	60,398	7,141	5,549	—	106,533	4,541	111,074
匯兌調整	312	594	63	56	22	1,047	42	1,0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2	—	—	32	—	32
添置	—	5,468	524	771	3,770	10,533	—	10,533
出售	—	(3,366)	(31)	—	—	(3,397)	—	(3,397)
自在建工程轉出	—	48	—	—	(48)	—	—	—
於2010年6月30日	33,757	63,142	7,729	6,376	3,744	114,748	4,583	119,331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22)	(2,042)	(777)	—	—	(2,841)	(33)	(2,874)
匯兌調整	(2)	(225)	(77)	(3)	—	(307)	(5)	(312)
年內支出	(25)	(2,120)	(756)	(80)	—	(2,981)	(82)	(3,063)
於出售時撥回	—	25	36	—	—	61	—	61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49)	(4,362)	(1,574)	(83)	—	(6,068)	(120)	(6,188)
匯兌調整	(30)	(323)	(109)	(16)	—	(478)	(10)	(488)
年內支出	(871)	(3,176)	(1,020)	(355)	—	(5,422)	(88)	(5,510)
於出售時撥回	5	266	87	—	—	358	—	358

	樓宇	機器	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善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945)	(7,595)	(2,616)	(454)	—	(11,610)	(218)	(11,828)
匯兌調整	(3)	(14)	(4)	(1)	—	(22)	—	(22)
年內支出	(1,508)	(4,793)	(1,225)	(571)	—	(8,097)	(91)	(8,188)
於出售時撥回	79	241	75	—	—	395	—	395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2,377)	(12,161)	(3,770)	(1,026)	—	(19,334)	(309)	(19,643)
匯兌調整	(27)	(119)	(99)	(11)	—	(256)	(2)	(258)
期內支出	(815)	(2,919)	(662)	(301)	—	(4,697)	(46)	(4,743)
於出售時撥回	—	296	28	—	—	324	—	324
於2010年6月30日	<u>(3,219)</u>	<u>(14,903)</u>	<u>(4,503)</u>	<u>(1,338)</u>	<u>—</u>	<u>(23,963)</u>	<u>(357)</u>	<u>(24,320)</u>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108</u>	<u>22,914</u>	<u>3,095</u>	<u>1,231</u>	<u>19,429</u>	<u>46,777</u>	<u>4,151</u>	<u>50,928</u>
於2008年12月31日	<u>32,401</u>	<u>39,186</u>	<u>4,241</u>	<u>4,013</u>	<u>3,235</u>	<u>83,076</u>	<u>4,316</u>	<u>87,392</u>
於2009年12月31日	<u>31,068</u>	<u>48,237</u>	<u>3,371</u>	<u>4,523</u>	<u>—</u>	<u>87,199</u>	<u>4,232</u>	<u>91,431</u>
於2010年6月30日	<u>30,538</u>	<u>48,239</u>	<u>3,226</u>	<u>5,038</u>	<u>3,744</u>	<u>90,785</u>	<u>4,226</u>	<u>95,011</u>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總賬面值分別為36,717,000港元及34,764,000港元的樓宇已就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22）。
-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三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用機器。於租期屆滿時，貴集團有權選擇按視作承租人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設備。所有租賃概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的機器添置為4,821,000港元（2007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的賬面淨值為4,748,000港元（於2007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無）。貴集團已於2009年償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

1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匯兌調整	28
添置	4,752
於2010年6月30日	<u>4,780</u>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匯兌調整	(1)
期內攤銷	(173)
於2010年6月30日	<u>(174)</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u>
於2010年6月30日	<u>4,606</u>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 非上市	—	3,402	—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重要輸入數值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財務資料中的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009年，貴集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許錫鵬及許錫南控制的公司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今和明」)，代價相等於出售當日的賬面值。

13 長期應收款項

該結餘為墊支予 貴集團僱員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償還。於2010年4月，貴集團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許錫斌及相關僱員訂立一份協議，規定 貴集團給予相關僱員的墊款將由許錫斌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償還，且該等僱員須向許錫斌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結餘乃重新分類至於2010年6月30日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董事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其認為 貴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墊款乃屬合法，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確認，貴集團在上市後不會向僱員提供該等墊款。

14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結餘指分別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5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 於中國上市	19,797	8,996	—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179	9,561	7,572	12,786
在製品	2,300	4,369	5,808	12,291
製成品	827	2,353	2,052	3,414
	13,306	16,283	15,432	28,491

確認為開支並於損益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3,515	67,610	95,582	45,571	46,661
撇減存貨	220	14	—	—	—
	<u>53,735</u>	<u>67,624</u>	<u>95,582</u>	<u>45,571</u>	<u>46,66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6,651	18,511	24,602	56,853
減：呆賬撥備	(46)	(200)	(114)	(124)
	<u>16,605</u>	<u>18,311</u>	<u>24,488</u>	<u>56,729</u>
預付款項	1,391	1,200	1,305	3,66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4	2,588	3,895	1,371
	<u>20,530</u>	<u>22,099</u>	<u>29,688</u>	<u>61,760</u>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3,027	15,072	22,419	44,571
逾期不足3個月	3,170	3,239	1,796	12,1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408	—	273	—
逾期金額	<u>3,578</u>	<u>3,239</u>	<u>2,069</u>	<u>12,158</u>
	<u>16,605</u>	<u>18,311</u>	<u>24,488</u>	<u>56,729</u>

應收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賬項減值

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項撇銷（請參閱附註1(j)(i)）。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	46	200	114
匯兌調整	2	7	—	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	147	276	7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	(362)	(64)
	<u>46</u>	<u>200</u>	<u>114</u>	<u>124</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收賬項46,000港元、200,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24,000港元分別釐定為個別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已全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賬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027	15,072	22,419	44,571
逾期不足3個月	3,170	3,239	1,796	12,1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408	—	273	—
	<u>3,578</u>	<u>3,239</u>	<u>2,069</u>	<u>12,158</u>
	<u>16,605</u>	<u>18,311</u>	<u>24,488</u>	<u>56,72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 貴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應付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654	5,202	2,779
匯兌調整	59	206	7	3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 5(a)) .	1,595	5,514	2,948	2,821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5(a))	—	—	308	642
已付所得稅	—	(2,172)	(5,686)	—
	<u>1,654</u>	<u>5,202</u>	<u>2,779</u>	<u>6,281</u>

即：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應付稅項	1,654	5,202	4,998	7,226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2,219)	(945)
	<u>1,654</u>	<u>5,202</u>	<u>2,779</u>	<u>6,28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上市 股本證券 投資的虧損	累計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對 銷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營運前開支 及應計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07年1月1日	—	—	—	3	3
匯兌調整	—	—	—	5	5
於損益計入	—	—	—	114	114
於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月1日	—	—	—	122	122
匯兌調整	26	—	1	8	35
於損益計入	997	321	51	18	1,387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023	321	52	148	1,544
匯兌調整	—	—	(34)	—	(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23)	(321)	728	50	(56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746	198	944
匯兌調整	—	—	—	2	2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156	(114)	42
於2010年6月30日	—	—	902	86	988

(c)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於損益扣除	474
	<hr/>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74
於損益扣除	157
	<hr/>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631
於損益計入	(631)
	<hr/>
於2010年6月30日	—
	<hr/> <hr/>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列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4,536,000港元、13,140,000港元、3,114,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主要涉及開易拉鏈、開易投資、開易浙江及開易蘇州。開易拉鏈及開易投資主要充當貴集團內部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開易拉鏈還負責貴集團的海外銷售。開易浙江及開易蘇州是貴集團內部的生產實體，而開易蘇州於2008年起處於停業狀態。開易浙江於2008年投入運營，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累計虧損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所致。概無就上述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於各結算日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在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稅項虧損。

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中，分別有2,628,000港元、118,000港元及1,000港元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屆滿，餘額按照現行稅法不會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分別為8,981,000港元及20,52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10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997,000港元存置於法院，此乃與一名建築承包商提出的申索有關。

貴集團就對其廠房所作的翻新工程扣留部分合約價格，因其與承建商在該工程總費用方面存在爭議。該承包商對 貴集團於浙江省的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於2010年6月，浙江省嘉善縣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承建商的判決（「判決」），而 貴公司必須向法院交納997,000港元作為保證金。為此， 貴公司就判決提出上訴。該案件於2010年6月28日聆訊，人民法院下令聘請專業估值師於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作出裁決前對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進行評估。貴集團已累計負債並將該費用計入固定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900	19,349	23,493	8,431
其他現金等價物	13,864	—	—	—
	<u>22,764</u>	<u>19,349</u>	<u>23,493</u>	<u>8,431</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為數分別21,670,000港元、11,286,000港元、20,383,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於2007年12月31日，其他現金等價物指證券投資賬戶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在使用方面並無限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3,388	3,644	6,915	16,726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6,683	6,873	11,077	10,667
應計開支	5,246	2,718	1,221	2,095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699	5,048	3,798	2,093
其他應付稅項	1,096	1,666	1,290	2,069
其他應付稅款項	8,149	7,152	663	2,454
	<u>27,261</u>	<u>27,101</u>	<u>24,964</u>	<u>36,104</u>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賬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462	3,510	6,859	16,726
於1個月後但至3個月內到期	926	134	56	—
	<u>3,388</u>	<u>3,644</u>	<u>6,915</u>	<u>16,726</u>

22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6,477	23,850	28,658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0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中，其中11,339,000港元以 貴集團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及樓宇（賬面總值為36,717,000港元）（參見附註10）作抵押；15,138,000港元以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及其所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的一幢樓宇作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的個人擔保及其所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5,731,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並以最終控股方所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銀行貸款22,927,000港元乃以 貴集團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及賬面值為34,764,000港元的樓宇(見附註10)作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463,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並以最終控股方所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董事確認，倘若相關銀行貸款於上市時尚未清償，截至2010年6月30日最終控股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按揭將於上市後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貸款協議一般載列的若干契諾(包括要求貸方同意借方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大資產轉讓)後方可作實，倘會影響借方清償銀行貸款的能力，概不應宣派股息。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動用的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信貸的契諾。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354	1,441
1年後但2年內.....	1,258	1,441
2年後但5年內.....	308	373
	<u>1,566</u>	<u>1,814</u>
	<u>2,920</u>	<u>3,255</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335)
租賃承擔現值.....		<u>2,920</u>

貴集團於2009年已償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

24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貴集團的唯一責任乃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指開易拉鏈的股本。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開易拉鏈的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開易拉鏈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優納、開易浙江及開易蘇州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於2007年1月1日前所貢獻存貨的公平值，為數1,264,000港元；
-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放棄收取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權利所作出的注資9,000,000港元；及
- 貴公司股東透過收購非控制權益所作出的注資4,168,000港元，並按零代價注入貴集團。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功能貨幣（港元除外）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2010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 貴集團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76,125,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秉承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策略，將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維持低於20%。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6,477	23,850	28,658
融資租賃承擔	—	1,354	—	—
	—	27,831	23,850	28,65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566	—	—
債務總額	—	29,397	23,850	28,6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4)	(19,349)	(23,493)	(8,431)
經調整債務淨額	(22,764)	10,048	357	20,227
權益總額	46,577	51,053	100,469	116,258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20%	0%	17%

除附註22所披露的要求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亦面臨其他實體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措施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屬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另作別論。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達1%、1%、4%及11%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6%、8%、17%及28%則分別來自五大客戶。

如無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不會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放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以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0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61	—	—	27,261	27,2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984	—	—	53,984	53,984
總計	81,245	—	—	81,245	81,245

於200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01	—	—	27,101	27,1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367	—	—	47,367	47,367
銀行貸款	26,637	—	—	26,637	26,477
融資租賃承擔	1,441	1,441	373	3,255	2,920
總計	102,546	1,441	373	104,360	103,865

於200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64	—	—	24,964	24,9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051	—	—	11,051	11,051
銀行貸款	24,342	—	—	24,342	23,850
總計	<u>60,357</u>	<u>—</u>	<u>—</u>	<u>60,357</u>	<u>59,865</u>

於2010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04	—	—	36,104	36,1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19	—	—	14,519	14,519
銀行貸款	28,927	—	—	28,927	28,658
總計	<u>79,550</u>	<u>—</u>	<u>—</u>	<u>79,550</u>	<u>79,281</u>

誠如上文分析所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28,658,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前到期須予償還。於該合約到期日固有的短期流動性風險已透過結算日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緩解。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測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結算日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2008年		2009年		2010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9.573-9.675	2,920	—	—	—	—
銀行貸款	—	—	—	—	5.310-5.469	22,926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346-7.623	26,477	5.310	23,850	5.576	5,732
計息金融負債		29,397		23,850		28,65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50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約25,000港元(2007年：零；2008年：132,000港元；2009年：104,000港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並以變動後的利率對結算日 貴集團持有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重新計量，致令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即時改變。對於 貴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是該利率改變導致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2008年及2009年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內部個別公司的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屬相同的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有限。然而，主要附屬公司開易廣東、開易浙江、開易蘇州及優納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e) 股價風險

貴集團面臨歸類為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價變動的風險（參閱附註15）。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貴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中國A股證券市場上市。買入或賣出上市股本證券的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A股證券市場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比較的表現，以及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根據貴集團設定的限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行業。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估計相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將增加／（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的變動：			
增加	10%	1,980	858
減少	(10%)	(1,980)	(858)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使貴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貴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的過往相關性而變動，其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f)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的三種程度的公平值等級，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完全根據對計量其公平值屬重大的最低等級進行歸類。各種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活躍市場上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活躍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全部重要的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採用全部重要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2007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9,797	—	—	19,797
2008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8,996	—	—	8,996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計息貸款、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平值乃估計為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i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利率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貼現金融工具。所用利率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銀行貸款	—	5.346%- 7.623%	5.310%	5.310%- 5.576%
租約	—	9.573%- 9.675%	—	—

28 承擔

(a)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未償付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6,271	1,017	3,739	3,5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65	—	—	292
	<u>12,136</u>	<u>1,017</u>	<u>3,739</u>	<u>3,801</u>

(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565	3,784	539	539
1年後但5年內.....	518	—	494	225
	<u>1,083</u>	<u>3,784</u>	<u>1,033</u>	<u>764</u>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許錫鵬及許錫南	最終控股方及主要管理人員
Nicco Worldwide Inc. (「Nicco」)	直接控股公司
許錫斌	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
許利雄	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
今和明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優納*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區黃岐珠原五金交電經營部 (「珠原」)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 於2010年6月12日，優納被 貴集團收購並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1	1,330	2,222	847	92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	75	106	63	68
	<u>1,408</u>	<u>1,405</u>	<u>2,328</u>	<u>910</u>	<u>99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b) 與其他關連方的經常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租金					
— 最終控股方	<u>1,134</u>	<u>3,168</u>	<u>3,268</u>	<u>1,571</u>	<u>1,778</u>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日後將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其他關連方的非經常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向以下各方購買商品</i>					
— 優納	—	—	2,164	—	1,298
— 珠原	724	2,003	993	563	607
	<u>724</u>	<u>2,003</u>	<u>3,157</u>	<u>563</u>	<u>1,905</u>

董事認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9年，貴集團向今和明出售其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相當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見附註12)。

於2008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利用彼等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為貴集團15,13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免費提供擔保(見附註2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最終控股方免費提供個人擔保及彼等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為貴集團分別為數23,850,000港元及5,73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2)。彼等亦免費提供個人擔保及彼等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為於2010年6月30日授予貴集團11,463,000港元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2)。

於2009年12月，最終控股方放棄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9,000,000港元。

於2010年6月，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許利雄及一名第三方人士收購優納，代價與優納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於日後不會繼續進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優納	—	—	1,034	—
— 許錫斌	—	—	—	1,160
	—	—	1,034	1,1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最終控股方	53,984	47,367	11,051	14,280
— 珠原	—	—	—	239
	53,984	47,367	11,051	14,519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結餘將於貴公司上市前全數撥回／清償。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於2010年6月12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優納的全部股權，代價與優納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優納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及買賣禮品。

(b) 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注資

於2010年6月11日，Nicco向開易投資的15%股權持有人發行978股其本身股份，作為向開易拉鏈轉讓開易投資15%股權的代價。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資本儲備增加4,168,000港元。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直接控股方為Nicco，而貴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最終控股方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

3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貴集團以貴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非金融長期資產

倘若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審閱，以評定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以判斷合理相若的可回收金額，可使用資料包括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期變動及折現率。

(ii) 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貴集團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计提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貴集團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c) 存貨

貴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33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報告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發展中，以下發展涉及與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相關的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	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的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但迄今為止尚未確定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1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以13,872,000港元的代價向Nicco出售開易投資（開易投資持有開易蘇州的100%股權）的100%股權。該代價與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於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

2 公司重組

於2010年11月25日，貴集團完成重組，以精簡貴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及上文A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0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3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其他資料，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3港元計算	111,652	112,089	223,741	0.56

附註：

- 於201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16,258,000港元經扣除於201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4,606,000港元(兩者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本公司應收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按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5.7百萬港元歸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如果上述估值盈餘歸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每年將產生額外的折舊費用約0.1百萬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提呈發售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

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將於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招股章程內的「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真正實現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價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茲按照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0年9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亦無核實是否存在影響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牽涉位於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估值報告所披露有關該等物業合法所有權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乃以比較法估值，即根據可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並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以及仔細衡量每項物業的所有優劣從而公平比較資本值。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無商業價值，乃因 貴集團所持租賃權益屬不可轉讓性質或缺乏重大租值利潤。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由於第一類物業由業主以政府授出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可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整段剩餘有效期間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顯示的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所屬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顯著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市值的意見乃以港元列值。貨幣換算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里水鎮
沙涌
下亨田工業區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0年12月31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嘉善縣魏塘鎮 金嘉大道116號 的一個工業項目	40,400,000港元
第二類－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里水鎮沙涌下亨田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項目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南海區黃岐北村大道 名雅花園愛琴海岸 79-80座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06B19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2座21樓1A、2A及3A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40,4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嘉善縣魏塘鎮 金嘉大道116號 的一個工業項目 第101-33-0-112 號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塊面積為32,241.3 平方米的工業土地。 目標地塊上已開發7幢單層至4 層高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為 23,183.43平方米。此外，目標 土地上亦建有總建築面積為 617.49平方米的配套構築物(如 保安室及機房)。所有目標樓宇 於2008年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持有年 期於2056年6月20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車間、配 套辦公室、展廳、 宿舍及倉庫。	40,400,000港元

附註：

- 嘉善縣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30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善國用(2008)第101-5745號)顯示，面積為32,241.3平方米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拉鏈(浙江)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2056年6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貴公司確認，目標地塊於2005年被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代價已全數支付。
-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39號)顯示，建築面積為3,711.67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36號)顯示，建築面積為2,774.04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37號)顯示，建築面積為2,774.04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38號)顯示，建築面積為2,774.04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40號)顯示，建築面積為3,478.07平方米的一幢3層高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7.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741號)顯示,建築面積為1,855.72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8. 嘉善縣建設局頒發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嘉善房權證善字第S0003078號)顯示,建築面積為5,815.85平方米的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9.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支出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29,000,000元。
10.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嘉善分行與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拉鏈(浙江)有限公司)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該物業已予抵押, 作為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的抵押。
11.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其中包括:
 - 11.1 根據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甲方)與開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乙方)於2005年5月30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協議(參考編號第2005-009號), 甲方同意將目標地塊授予乙方以成立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
 - 11.2 在簽署上述土地使用權協議前,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政府部門授權其於開發區內辦理招商引資或土地出讓事宜的有關文件;
 - 11.3 目標地塊的性質為工業土地, 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由土地使用權證頒發之日起計);
 - 11.4 如土地使用權協議所述,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 而所有與土地出讓金有關的政府徵費由甲方承擔。根據甲方發出的兩份付款收據, 上述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
 - 11.5 甲方承諾就頒發目標地塊的所有規劃批准申請、地盤清理工程及所有相關程序由甲方負責辦理;
 - 11.6 嘉善縣國土資源局與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1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據此, 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932,919元授予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收到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額土地出讓金及土地登記申請後, 嘉善縣國土資源局須於30日內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透過日期為2010年7月7日的文據確認, 上述土地出讓金已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通過上文附註10.4所述款項而部分支付, 而餘款人民幣932,919元已由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承擔;
 - 11.7 其後, 嘉善縣政府於2006年6月22日向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頒發土地使用權證, 證明面積為32,241.3平方米的目標地塊(第101-22-0-112號地段)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2056年6月20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11.8 於2008年12月30日, 上述土地使用權證由另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善國用(2008)第101-5745號)取代;
 - 11.9 總建築面積為23,183.43平方米的7幢目標樓宇由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建造及擁有;
 - 11.10 面積為32,241.3平方米的目標地塊及7幢目標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嘉善分行。除土地抵押外, 該物業不附任何重大負債限制、查封令、指控或訴訟; 及
 - 11.11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已就獲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所有相關土地出讓程序, 且在佔用該物業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第二類－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里水鎮沙涌 下亨田工業區的一 個工業項目	<p data-bbox="491 443 874 510">該物業包括總面積為26,976.6平方米的兩塊相連工業土地。</p> <p data-bbox="491 539 874 707">目標地塊上已開發8幢1至5層高主要的工業／宿舍／配套辦公樓宇，有關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7,705.22平方米，於1999年至2001年間落成。</p> <p data-bbox="491 736 874 972">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3年，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包括物業稅）。租戶有權多次要求延長其租賃期限，所延長的租賃期限最長應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配套辦公室、展廳、倉庫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海市國土資源局於1997年11月28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南國用(97)第Te050063號）顯示，兩幅目標地塊中面積為16,420.80平方米的一幅（即第05191795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由許錫鵬持有，年期於2043年8月1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南海市國土資源局於1997年11月28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南國用(97)第Te050064號）顯示，餘下面積為10,555.8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即第05191794號地段）由許錫南持有，年期於2043年8月1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0019149號）及房屋共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共證字第0785908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914.40平方米的5層高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4. 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0019148號）及房屋共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共證字第0785907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028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5. 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0019147號）及房屋共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共證字第0785906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028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6. 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0019146號）及房屋共有權證（編號粵房共證字第0785905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028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7. 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0493040號)及房地產權共有(用)證(參考編號粵房地共證字第C0019537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534.80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8. 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0493039號)及房地產權共有(用)證(參考編號粵房地共證字第C0019536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930.80平方米的兩層高樓宇由許錫鵬與許錫南共同持有。
9. 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佛字第0200125534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463.97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持有。
10. 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佛字第0200125538號)顯示,該物業建築面積為4,777.25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許錫鵬持有。
11. 根據許錫鵬及許錫南(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凱銳(佛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許錫鵬(作為業主)與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的兩份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3年,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包括物業稅)。租戶有權多次要求延長其租賃期限,所延長的租賃期限最長應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12.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16日的抵押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由業主抵押予中國招商銀行佛山分行,作為墊付予 貴集團的人民幣40,000,000元循環貸款(其中已提取人民幣15,890,000元)的抵押。據 貴公司確認,於估值日後,所述貸款已經還清,該循環貸款已撤回,故該物業不附任何抵押。
1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13.1 租戶對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1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及
 - 13.3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黃岐北村大道 名雅花園愛琴海岸 79-80座3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12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50.2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於2010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2.99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佛山市南海萬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優納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2.1 佛山市南海萬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開發商，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第C3920143號）；
 - 2.2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
 - 2.3 業主已獲大瀝鎮黃岐嘉怡流動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務站（獲當地建設局授權在目標地區履行出租屋登記職責）頒發同意房屋租賃登記回執；及
 - 2.4 佛山市優納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租賃該物業所需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並已向政府取得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同意。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 06B19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1999年落成的30層高商業樓宇內6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使用面積為61.0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59.83元(不包括管理費)。由2010年12月4日起月租將增至人民幣7,245.62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展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拉鏈(浙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租用。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2.1 根據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8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戶向業主租用目標發展項目中06B29號單位，年期於2008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日屆滿；
 - 2.2 此後，租賃協議雙方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變更協議，據此，上述租賃協議的目標事項由同一發展項目的06B29號單位改為06B19號單位。租期由2010年12月3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日，而截至2010年12月3日止期間的月租改為人民幣7,059.83元。其後月租增至人民幣7,245.62元；及
 - 2.3 於2008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的變更協議均合法有效，而變更協議構成租賃協議的一部分。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2座21樓 1A、2A及3A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約於1988年落成的商業／停車場／渡輪碼頭平台上的12層高辦公室大廈頂樓的3個相連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7平方呎(154.87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2年，於2009年11月23日起至2011年11月22日屆滿，月租為35,84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登記編號UB5696520日期為1993年6月8日之備忘錄，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Wid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30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拉鏈有限公司租用。
3. 根據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1/25，該物業座落區域範圍被規劃作為「商業(9)」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 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 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 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0年12月14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 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 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 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

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本公司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議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情況下,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

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12月7日開始，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

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執行人可與合資格破產執行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2座2101A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許錫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送達程序的授權代表。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6日，向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認購人股份，該股份於當日轉讓予Nicco。
- (b) 於2010年11月25日，作為我們收購開易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我們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2010年12月14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0年12月14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e)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正式完成，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現無意發行我們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該股份分拆，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8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2010年12月14日（按照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惟供股、以股代息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且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f)段所述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 (f) 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及更新該項授權時。

4. 重組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我們於2010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2010年7月6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轉讓予Nicco。

開易國際BVI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2010年8月13日，開易國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0年8月18日，按面值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開易國際BVI股份。
- (c)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購開易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開易拉鏈重組

於2010年11月23日，開易國際BVI收購開易拉鏈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開易國際BVI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出售開易投資(包括開易蘇州)

- (a) 於2010年6月11日，郭振義先生向開易拉鏈(當時持有開易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出售其於開易投資的1,500股股份，佔開易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以交換由Nicco向郭振義先生發行及配發97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據此，開易投資成為開易拉鏈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0年9月22日，開易拉鏈向Nicco出售開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71,833港元。因此，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從此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開易投資一直為被動投資控股公司。自2008年5月，開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易蘇州停止生產及銷售且在業務上變得不活躍。為籌備本集團上市，執行董事認為，出售開易投資及開易蘇州將簡化我們的管理，從而節省成本與精力。

開易浙江重組

於2010年8月18日，開易拉鏈以64,571,180港元的價格向開易投資(先前為開易拉鏈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開易浙江全部已發行股本。

開易廣東重組

- (a) 於2010年5月24日，開易廣東訂立一份協議，向許利雄先生及劉景翀先生收購優納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於2010年6月1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對上文(a)段所述股權收購進行登記。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開易國際BVI

- (a) 於2010年8月18日，按面值向Nicco配發及發行開易國際BVI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購開易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我們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開易拉鏈

於2010年11月23日，開易國際BVI收購開易拉鏈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開易國際BVI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開易浙江

於2010年8月18日，開易拉鏈以64,571,180港元的價格向開易投資(先前為開易拉鏈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開易浙江全部已發行股本。

優納

優納於2009年6月10日由許利雄先生及劉景翀先生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10年6月12日，開易廣東以人民幣100,000元的價格收購優納全部股權。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最早期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我們的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現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並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的基準（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於下列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於任何該等增加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在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開易廣東（作為賣方）與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09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開易廣東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將其持有的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即註冊股本的15%）轉讓予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 (b) 開易廣東（作為買方）與許利雄先生及劉景翀先生（作為賣方）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開易廣東向許利雄先生及劉景翀先生支付總額人民幣100,000元，作為收購優納全部股權的代價；
- (c) 開易投資（作為賣方）與開易拉鏈（作為買方）於2010年5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約定以64,571,180港元的代價向開易拉鏈出售開易浙江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郭振義先生(作為賣方)與開易拉鏈(作為買方)於2010年6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約定郭振義先生向開易拉鏈出售其所持的15%開易投資股份，以交換由Nicco向郭振義先生配發及發行978股股份；
- (e) 開易拉鏈(作為賣方)與Nicco(作為買方)於2010年9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約定以13,871,833港元的代價向Nicco出售開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Nicco(作為賣方)與開易國際BVI(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約定將開易拉鏈全部股權轉讓予開易國際BVI，以交換開易國際BVI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Nicc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約定將開易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向Nicco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0年12月30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i) Nicco、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於2010年12月30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類型
能自動鎖緊的拉鏈頭	ZL200420044322.8	2004年4月5日	2014年4月5日	開易廣東	實用新型
拉頭	ZL200430037626.7	2004年4月5日	2014年4月5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拉鏈	ZL200530056266.X	2005年4月12日	2015年4月12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拉鏈頭(極限)	ZL200530059854.9	2005年5月24日	2015年5月24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一種長條金屬拉鍊及其拉鍊齒表面的加工方法和裝置	ZL200510101059.0	200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開易廣東	發明
防盜型拉鏈扣環	ZL200810028720.3	2008年6月11日	2028年6月11日	開易廣東	發明
防盜型拉鏈扣環	ZL200820049033.5	200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開易廣東	實用新型
萬向輪(2)	ZL200830221732.9	200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拉頭	ZL200830217767.5	200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萬向輪(1)	ZL200830221731.4	200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萬向輪(1)	ZL200930076604.4	200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萬向輪(1)	ZL200930076589.3	200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類型
拉鏈切斷機	ZL200810027237.3	2008年4月3日	2028年4月3日	開易廣東	發明
萬向輪(2)	ZL200930076587.4	200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萬向輪(2)	ZL200930076588.9	200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	開易廣東	註冊外觀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專利：

專利	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類型
拉鏈環形扣環	中國	200810218943.6	2008年11月7日	開易廣東	發明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KEE」商標：

商標	類別	國家／地區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持有人
KEE	26	澳洲	860028	2000年12月8日至 2010年12月8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南非	2000/24393	2000年12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墨西哥	713180	2000年12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印尼	494743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1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台灣	00977637	2001年12月16日至 2011年12月1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韓國	40-0523674	2002年6月25日至 2012年6月24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加拿大	TMA594,826	2003年11月17日至 2013年11月16日	開易拉鏈
KEE	26	美國	2817860	2004年2月24日至 2014年2月23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新西蘭	760537	2006年12月12日至 2016年12月12日	開易拉鏈

商標	類別	國家/ 地區/機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持有人
KEE	26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55466	2006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香港	300688168	2006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柬埔寨王國	27005/2007	2007年2月5日至 2017年2月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老撾人民 民主共和國	15256	2007年2月5日至 2017年2月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泰國	Kor263562	2007年2月12日至 2017年2月11日	開易拉鏈
KEE	26	約旦哈希姆 王國	90620	2007年2月22日至 2017年2月22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智利政府	799.532	2007年10月25日至 2017年10月2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秘魯	00131986	2007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開易拉鏈
KEE	26	緬甸	1853/2009	2010年2月26日至 2013年2月26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哥倫比亞	339579	2007年9月19日至 2017年9月19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巴拉圭 共和國	302723	2007年9月25日至 2017年9月2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阿根廷 共和國	2.213.161	2008年2月6日至 2018年2月6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印度	1511768	2006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11日	開易拉鏈
KEE	26	馬來西亞	06022824	2006年12月13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巴西	829208887	2009年11月3日至 2019年11月3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津巴布韋	24/2007	2007年1月9日至 2017年1月9日	開易拉鏈
KEE	26	毛里裘斯	04418/2007	2007年2月15日至 2017年2月1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危地馬拉	159155	2008年9月11日至 2018年9月11日	開易拉鏈
KEE	26	卡塔爾	43881	2007年4月3日至 2017年4月3日	開易拉鏈
KEE	26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87141	2007年2月15日至 2017年2月15日	開易拉鏈
KEE	26	菲律賓	4-2006-013490	2008年4月14日至 2018年4月14日	開易拉鏈
KEE	26	烏拉圭	376615	2008年3月4日至 2018年3月4日	開易拉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國家／機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持有人
	26	中國	1063845	2007年7月28日至 2017年7月27日	開易廣東
KEE	26	中國	1517729	2001年2月7日至 2011年2月6日	開易廣東
KEE	18	中國	3454280	2005年1月28日至 2015年1月27日	開易廣東
KEE	26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0731850	200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1日	開易廣東
	26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0730552	2000年4月4日至 2020年4月4日	開易廣東
开易	26	中國	6146734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開易廣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以下國家申請註冊「KEE」商標：

商標	類別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狀況
KEE	26	巴基斯坦	2006年12月12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孟加拉共和國	2006年12月13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尼泊爾	2006年12月15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利比亞	2006年12月15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斯里蘭卡	2006年12月18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尼日利亞	2007年1月12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沙特阿拉伯	2007年2月19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委內瑞拉	2007年3月28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安哥拉	2007年4月9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加納	2007年4月26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洪都拉斯	2007年4月27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KEE	26	哥斯達尼加	2007年6月20日	開易拉鏈	有待註冊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u>kee.cn</u>	2013年4月3日
<u>kee.com.cn</u>	2011年8月16日
<u>keezippers.com</u>	2011年6月9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無變動)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許錫鵬先生	公司(附註)	300,000,000	75%
許錫南先生	公司(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將由Nicco擁有，而Nicco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47.305%及47.305%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Nicco	300,000,000	75%
柯賽霞女士（附註1）	300,000,000	75%
盧潔虹女士（附註2）	300,000,000	75%

附註：

1. 由於Nicco由許錫鵬先生實益擁有47.3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鵬先生被視為於Nicc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鵬先生的配偶柯賽霞女士將被視為於Nicc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Nicco由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47.3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南先生被視為於Nicc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錫南先生的配偶盧潔虹女士將被視為於Nicc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預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詳情

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楊少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楊少林先生的

初步年薪分別為528,000港元、475,000港元及576,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薪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其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周浩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則除外。周浩光先生的初步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任期則除外。林斌先生的初步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40,000港元，而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各人的初步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0.9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0.9百萬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酌情薪金增幅及花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參與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重大關連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7. 其他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 或以上的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本公司不時正式組成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職能及責任已指派，及(ii)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行使價」	指	具下文第(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參與者上限」	指	具下文第(vi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下文第(v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有效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滿十週年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決定會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待達到任何業務目標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設定合資格人士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倘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的要旨，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b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二十一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倘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構成接納建議的函件副本，且已收訖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則視作承授人已於當日接納有關建議。

(vi)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和(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入計劃上限內。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選立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有關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的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期

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12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及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 (b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cc) 對涉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調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dd)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ee) 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有關附註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h）項所述的重大合約），藉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甚微。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其附帶或有關的一切成本、支出、利息、罰款、罰金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於以下情況根據該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前並無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任何故意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當中不包括在下列情況之任何該等故意行為、遺漏或交易：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公司；或

- (c) 已於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人就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該稅項因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或
- (e) 與我們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後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有關或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者。

此外，各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或行動、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全面補償：

- (a) 開易投資逾期繳付開易蘇州的註冊資本；
- (b) 開易投資逾期繳付開易浙江的註冊資本；及
- (c) 未有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作為本集團成員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應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由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開易浙江開展多項建設工程。由於雙方在工程費數額上存在分歧，開易浙江拒絕支付剩餘工程費。由於上述情況，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2010年5月26日對開易浙江(作為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據此申索剩餘工程費人民幣830,487元及賠償金人民幣34,000元。於2010年6月1日，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凍結開易浙江為數人民幣870,000元的銀行存款，期限為六個月。我們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約人民幣865,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原告人勝訴，潛在的最大法律責任最高約為人民幣980,000元。由於已在本集團的

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人民幣865,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潛在的最大法律責任與已作出撥備之間的差額並不大。

除本文及「業務－合規及訴訟－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而作出的開辦費用約為3,400美元(或26,35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已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鄭黃林律師行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申銀萬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鄭黃林律師行、大成律師事務所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在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適用的所有規定(罰則規定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已作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 (e) 除因上市估計將產生約11,5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入賬外，自201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g) 概無在任何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即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鄭黃林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調整報表；
- (e)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於2010年12月31日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31日發出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提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EE